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5〕4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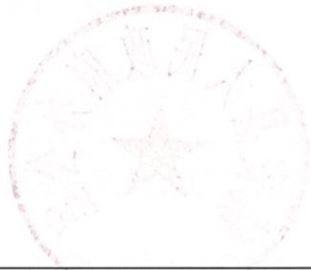
现将新修订的《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镇安县委办公室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评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预案名称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时间	2024年9月29日	评审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预案评审情况描述	<p>2024年9月29日，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了《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评审稿）》（以下简称《预案》）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组听取了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情况，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资料，对预案修编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质询。</p>		
评审结论	<p>专家评审组一致认为：《预案》编制单位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以及应急预案修订有关规定，在全县范围进行了自然灾害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预案》。预案编制组织严密，意见征求广泛，编程序合规，预案框架结构合理、定位准确、要素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作用。</p> <p>专家评审组同意该《预案》通过评审。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p> <p>建议：1. 结合商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镇安县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标准； 2. 简化整体结构，进一步规范语言文字表述； 3. 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设置； 4. 建议报批后以县政府办名义颁布实施。</p>		
<p>专家评审组组长： </p> <p>专家评审组成员：  </p>			

目 录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2
2.1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
2.3 专家组	3
3 灾情预警	3
3.1 预警信息报送和研判	3
3.2 预警行动	4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5
4.1 灾情信息报告	5
4.2 灾情信息发布	7
5 应急响应	8
5.1 一级响应	9
5.2 二级响应	12
5.3 三级响应	15
5.4 四级响应	17
5.5 启动条件调整	18
5.6 响应联动	18

5.7 响应终止	18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9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9
6.2 医疗与防疫	19
6.3 冬春救助	20
6.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0
7 保障措施	22
7.1 资金保障	22
7.2 物资保障	23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3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24
7.5 人力资源保障	24
7.6 交通治安保障	25
7.7 社会动员保障	25
7.8 科技保障	26
7.9 金融保障	26
7.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26
8 附则	27
8.1 奖励与责任	27
8.2 预案管理	27
8.3 预案解释部门	27
8.4 预案实施时间	27
9 附件	28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5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报告	49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07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全县应急救助行为，提高整体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镇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安县行镇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

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区（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配合上一级应急响应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它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

2 组织体系

2.1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委办副主任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武装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国家电网商洛镇安供电局、镇安县火车站、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移动镇安分公司、联通镇安分公司、电信镇安分公司、广电网络安镇安分公司。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镇安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县减灾办负责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3 专家组

县减灾委依托县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组建专家组，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咨询意见。

3 灾情预警

3.1 预警信息报送和研判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下列分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通报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县减灾委办公室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及时将预警信息上报县减灾委，并向履行应急救援准备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

（1）县气象局负责通报气象灾害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2) 县资源局负责通报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通报农业生物灾害和生物疫病预警信息。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通报汛情旱情预警信息。

(5) 县住建局负责通报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

3.2 预警行动

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分析研判，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及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要求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以及与重点物流企业的应急合作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

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 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8) 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预警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必要时协调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驻军部队做好参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9) 其它上级和县减灾委要求的准备工作。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和共享等工作。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主要灾情指标数据的统计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具体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结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含集中、分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被困人口、倒塌房屋户数

间数、严重损坏房屋户数间数、一般损坏房屋户数间数、直接经济损失（含企业、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家庭财产损失）等，同时还应上报反映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的文字说明、照片等。

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各镇（街）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后，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办公室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域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越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4.1.2 灾情续报

灾害过程结束前，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街）要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15天一报，发生重大灾害随时报）。县应急管理部门每日10时前汇总行政县域内前一天24小时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县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7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县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4 干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干旱灾害，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灾情核定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数据，通报灾情信息，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房屋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人口一览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2 灾情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灾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减灾委办公室要主动通过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2.3 发布条件

灾害过程达到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发布灾情信息。达不到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应急响应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县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上级启

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应在上级指导下发布灾情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会商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2.4发布内容

经县减灾办会同成员单位会商后，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受灾基本情况和抗灾救灾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1）监测预警信息：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的监测旱情、汛情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

（2）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3）抗灾救灾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国、省抗灾救灾重大部署和决策，县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决定和措施，抗灾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抗灾救灾工作安排。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工作，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的紧

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镇安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灾害程度达不到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响应条件的，由镇（街）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县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因灾死亡或失踪3人及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7万人以上；
- （3）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750间或3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比例达到2.1万人以上；
- （5）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6）县政府决定的其它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 （7）上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应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上级指挥调度。

5.1.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1.3 响应措施

根据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镇（街）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街）参加，研究决定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

（2）县减灾委主任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各受灾镇（街）每日10:00前向县减灾办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办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2:00前汇总灾害信息，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4）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及时拨付县级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7) 县武装部、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9) 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

(10) 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

(11) 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2) 县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3) 县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4) 国家电网商洛镇安供电局组织受损电力设施抢修,保障电力供应。

(15)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县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7) 灾情稳定后，根据中、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地镇（街）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8) 县减灾委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失踪2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4万人以上、0.7万人以下；

(3) 倒塌住房（含严重损坏住房）500间或200户以上、75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1.4万人以上、2.1万人以下；

(5) 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县政府决定的其它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2.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受灾镇(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情需求。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10:00前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各受灾镇(街)办每日10:00前向县减灾办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办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2:00前汇总灾害信息,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4)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及时拨付县级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

和救灾款物发放。

(5)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7) 县武装部、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

(10) 县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1)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县红十字会和县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3)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办。县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县减灾委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县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失踪1人;

(2)紧急转移安置0.2万人以上、0.4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60户以上、500间或2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0.7万人以上、1.4万人以下;

(5)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县政府决定的其它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3.2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组织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受灾镇(街)办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

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情需求。

(4)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及时拨付县级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县武装部、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县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县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要紧急生活救助0.1万人以上，0.2万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100间30户以上200间60户以下；

(3) 因旱需要生活救助人口达到0.25万人以上0.7万人以下；

(4) 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 县政府决定的其它符合启动四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4.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镇(街)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减灾办每日12:00前汇总灾情信息,编发《灾情简报》向县政府、县减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4)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及时统筹下拨县级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6) 县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应急工作。

(7) 县减灾委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办要强化灾情发展趋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7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县应急管理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的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组织绩效评估。

6.2 医疗与防疫

医疗与防疫工作由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县卫健局要牵头组成医疗队深入第一线，分秒必争开展医疗与卫生防疫工作，最大限度地挽救受灾群众生命，降低受灾群众的致残率和死亡率，有效防止疫情发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做好对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

和调查处理。

鼓励和动员社会公益组织参与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当年12月-次年5月),县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各镇(街)应配合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并附灾情统计表。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镇(街)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会同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冬春救助的对象确定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区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各镇办统一编制需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

6.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镇(街)组织实施,并提供资金支持。县委、县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持续推动居民住宅地震、农村住房、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业务发展，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重建工作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倒损住房核定，建立倒损住房需重建台账，逐级上报备案。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全县各级政府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等。

根据受灾镇（街）的资金申请，根据灾情评估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中省和市级补助的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予以拨付，专项用于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县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各镇（街）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工作进度。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

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每年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并视灾情情况及时调整。县委、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研判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原则拨付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对灾情和救灾资金进行核定，以满足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地方各级财政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补充安排资金。

县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

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规范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县发改局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县卫健局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检测机制，确保救灾食品安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开展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加强减灾救灾通信网络建设和管理，为减灾救灾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灾情核查和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县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5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县、镇（街）、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县委、县政府持续加强对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充分发挥驻商解放军、武警部队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培养和引导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和群众依法参与救灾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交通、水利、农业、卫健、应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交通治安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上级和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城管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交通和公安部门可对灾区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减免过路费，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公安、武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各个环节工作。

充分发挥各镇（街）、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县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救援、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8 科技保障

充分发挥气象、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等各类监测平台的作用，加强新技术应用，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预警能力。

加强与市级应急、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地震、林业等部门的联系，获取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灾情监测预警等方面的支持。

鼓励和支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县区政府与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成果共享，推动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

7.9 金融保障

金融机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开发巨灾保险。

7.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立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镇（街）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不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县减灾办协同其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全县各级政府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县，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国家、省、市级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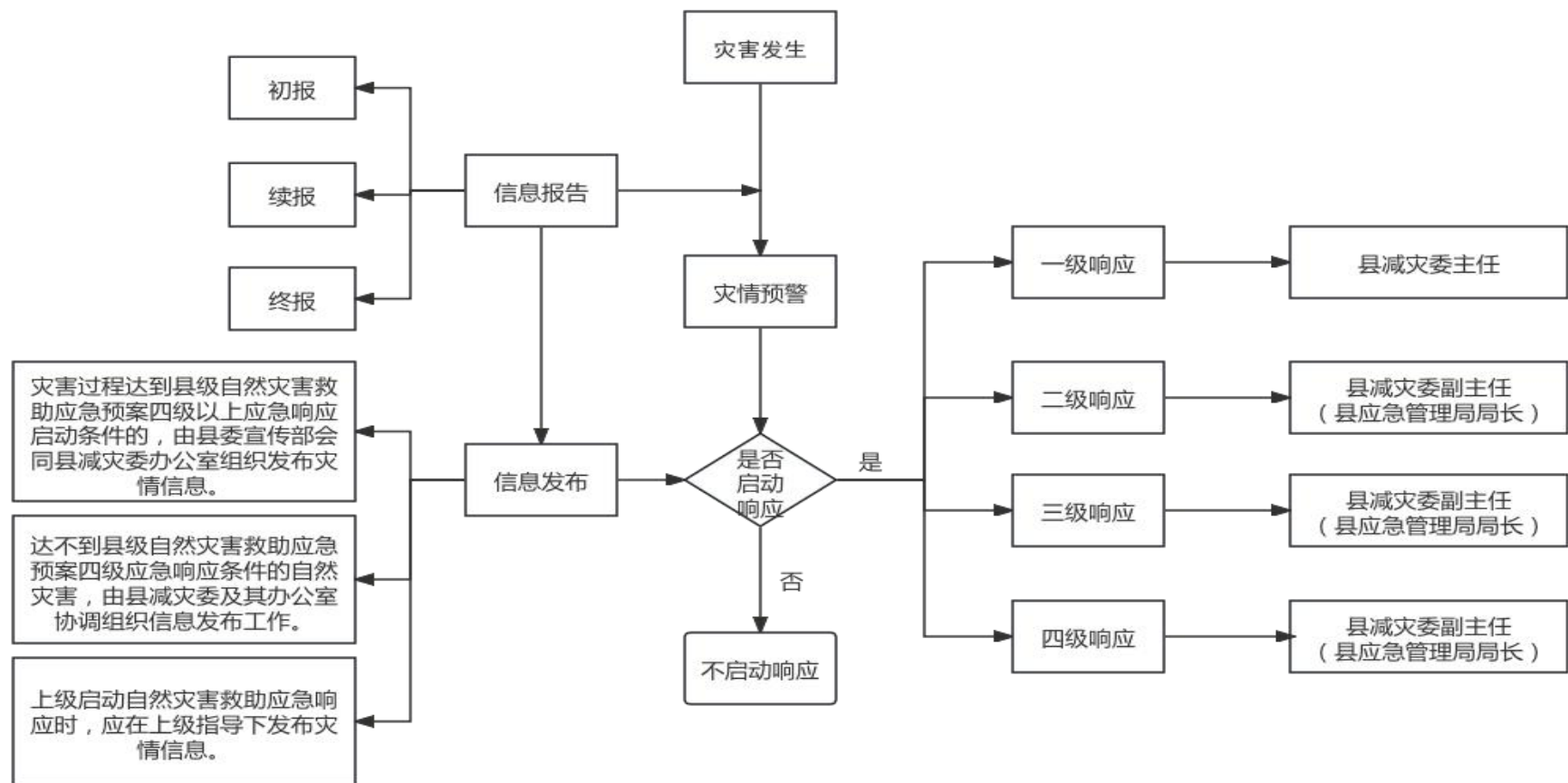
附件：1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3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各镇（街）
办联络表

附件 1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名称	职责
1	县政府办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为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2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3	县武装部	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所属民兵，协调驻军部队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与调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会员和志愿者参与救援救助救护活动；依据中国总会相关规定，向国际、国内呼吁请求帮助，负责对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序号	名称	职责
5	县发改局	<p>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并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负责县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及重点工程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对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适时提出预警建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p>
6	县教体局	<p>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演练活动；负责对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p>
7	县经贸局	<p>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负责收集、统计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和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p>

序号	名称	职责
8	县公安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在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以及出现重大灾害期间社会秩序的维护。
9	县民政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10	县财政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8号落实县级支出责任，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序号	名称	职责
11	县自然资源局	<p>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疗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有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p>

序号	名称	职责
12	县住建局	<p>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灾减灾、抗震设防、灾后重建工作；牵头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逐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系统；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县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和减轻地震灾害研究，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p>
13	县交通局	<p>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公路、水运设施的保通抢通和维护管理，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救灾绿色通道；根据救灾工作需要，保障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p>

序号	名称	职责
14	县水利局	<p>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及措施；指导城市外洪防御工作；对全县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监测、收集、发布水利旱情等信息；负责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科普宣传等；指导基层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p>
15	县农业农村局	<p>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县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p>

序号	名称	职责
16	县文旅局	负责协调相关广播、电视机构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播放减灾公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先进事迹，并根据需要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17	县卫生健康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重大灾害性事件伤员救治工作、重大疫情的紧急处置和灾后疾病预防工作；及时报告伤员救治和疫情处置信息；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序号	名称	职责
18	县应急管理局	<p>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组织协调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指导灾害应急处置行动，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和评估，组织重大防灾减灾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分配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牵头抓好全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牵头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序号	名称	职责
19	县市场监管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配合有关部门对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开展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对灾区贮备食品药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20	县林业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灾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21	县统计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依法依规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负责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其它统计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职责
22	县城管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重建等防灾减灾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23	县生态环境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监测突发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及时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环境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24	国家电网商洛镇安供电局	指导和组织抢修分管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畅通。
25	县气象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和监测情况及有关气象信息资料，对各类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发布各类相关预警信息；开展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序号	名称	职责
26	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分公司	负责突发事件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收集、统计本单位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组织落实辖县范围内的通信设施维护抢修恢复、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8	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	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参加灾后重建。
29	县水文站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监测、分析和调查评价地表水资源、水环境和土壤旱情；负责提供防汛抗旱实时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承担重要水源地、重点水功能区、河流断面水量水质监测和分析评价；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30	镇安县火车站	负责修复损毁铁路，组织运输需要通过铁路运输的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附件3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 各镇（街）办联络表

县应急管理局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914-5325001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成 员 单 位			
1.	县政府办	0914-5322312	
2.	县委宣传部	0914-5322051	
3.	县武装部	0914-5322338	
4.	县红十字会	0914-5328585	
5.	县发展和改革局	0914-5322003	
6.	县教体局	0914-5322054	
7.	县经贸局	0914-5326395	
8.	县公安局	0914-5322404	
9.	县民政局	0914-5322438	
10.	县财政局	0914-5322985	
11.	县自然资源局	0914-5322791	
12.	县住建局	0914-5322805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3.	县交通局	0914-5322685	
14.	县水利局	0914-5322021	
15.	县农业农村局	0914-5322203	
16.	县文旅局	0914-5322729	
17.	县卫生健康局	0914-5322158	
18.	县应急管理局	0914-5339160	
19.	县市场监管局	0914-5322751	
20.	县林业局	0914-5322511	
21.	县统计局	0914-5322456	
22.	县城管局	0914-5322965	
23.	县生态环境局	0914-5322381	
24.	国网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0914-5336455	
25.	电信镇安分公司	0914-5326959	
26.	广电网络镇安支公司	0914-8059901	
27.	县气象局	0914-5335738	
28.	移动镇安分公司	13509142522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29.	联通镇安分公司	18609140525	
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0914-5325077	
31.	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	18748186790	
32.	县水文站	0914-5322015	
33.	镇安火车站	15881800688	
各 镇 街			
34.	永乐街道	0914-5322415	
35.	米粮镇	0914-5263301	
36.	青铜关镇	0914-5768001	
37.	茅坪回族镇	0914-5161001	
38.	西口回族镇	0914-5166319	
39.	云盖寺镇	0914-5683311	
40.	大坪镇	0914-5665327	
41.	铁厂镇	0914-5461308	
42.	达仁镇	0914-5531344	
43.	高峰镇	0914-5469018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44.	回龙镇	0914-5869324	
45.	柴坪镇	0914-5572305	
46.	木王镇	0914-5284396	
47.	月河镇	0914-5181302	
48.	庙沟镇	0914-5575000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高效处置自然灾害救助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职责有所调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镇安县实际情况以及机构改革后自然灾害应对和救助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编制完成了《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二、编制过程

为提高镇安县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上级相关要求，并与机构改革后的组织架构、镇安县实际情况等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使自然灾害救助预案与各部门职能职责相匹配，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高实效性，县减灾委办公室启动了《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制定了预案编制时间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预案》编制工作。

预案修编工作共进行了资料收集、报告编写、预案编制、征求意见四个阶段。在前期广泛调研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镇安县自然灾害风险分析报告》，同步完成了《预案》框架设计和主体要件。8月下旬完成了《预案》框架设计和主体要件，形成初稿，并组织了多次内部讨论，最终形成了《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三、编制基本思路

此次编制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重点完善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更加明确。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总原则贯穿到预案内容中，对县级指挥机构进行了完善，根据新形势下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要求，新增了部分成员单位，并对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整合和优化，为配合预案实施，我们在附件详列了县级预案启动涉及相关机构分工。

二是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标准更加科学。结合近年来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工作的经验做法和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对原有应急响应的启动标准进行了重新划分，并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新增了响应级别调整和响应联动等内容，在附件部分增加了响应流程图示，更加突出了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和针对性。

三是细化了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措施。新修订的预案新增了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部分，明确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救助响应措施更加细化。

四是预案实际操作和上下衔接更加流畅。预案将灾害救助准

备、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两部分内容进行了框架剥离，进一步保障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开展。此外，作为专项预案，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作了相应修改，实现了与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镇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上下贯通、协同联动、有机衔接。

四、编制主要内容

《预案》主要包括：

一是总则，明确了《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二是组织指挥体系，包括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县减委办公室、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专家组等内容。

三是灾害救助准备，阐述了各单位的职责和行动措施。

四是灾害信息报告和发布，规定了灾情信息报告和灾情信息发布的流程及内容。

五是应急响应，进一步明晰了分级响应级别、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启动条件调整、响应联动、响应终止等内容。

六是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涵盖过渡期生活救助、医疗与防疫、冬春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部分。

七是保障措施，分为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和信息保障、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社会治安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科技保障、金融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 9 部分内容。

八是附则，对责任与奖惩、预案管理、预案解释部门、预案实施时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九是附件，《预案》配套3个附件，分别为《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办联络表》。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风险分析报告

一、概述

1.1 风险分析的目的

风险分析就是对自然灾害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为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自然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通过全面、科学、准确地了解镇安县自然灾害风险现状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辨识自然灾害危险源及存在的风险因素，对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灾害风险进行整理、分析、归类，为修订《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参考。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社会政治稳定，经济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2 风险分析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在实施过程中，以宏观地理解和掌握相关学科知识为前提，客观公正地评估和处理分析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并在分析报告中客观公正地表述出来。

(2) 科学性原则。使用科学的方法，在分析工作中全面调查与重点关注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经验总结与

科学预测相结合，保证相关数据的客观性、使用方法的科学性和结论的正确性。

(3) 真实性原则。在风险分析及评估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数据及信息均由镇安县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

1.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5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8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6月26日发布实施)；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第24号,2014年4月11日);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1号);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商政发〔2022〕5号)

(11)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28921-2012)

(12)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23)

(13)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代码》(GB/T 32572-2016)

1.4 风险分析对象与范围

本次风险评估的对象为:商洛市镇安县辖区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风险。

二、镇安县概况

镇安生态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达68.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每年保持在300天以上,属“省级生态县”,是中国康养之都,秦岭最佳康养会客厅。板栗、核桃、茶叶、魔芋、食用菌、中药材等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板栗之乡”和“天然药库”。境内塔云山景区、木王国家森林公园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木王国家森林公园以林海、杜鹃、奇峰、怪石为主,融林、花、峰、石、水、洞景为一体,集雄、奇、秀、险、野、幽、闲于一身,有3河9溪18瀑36潭72峰108个景点。

2023年,镇安荣获“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中国健康旅游名县”“中国最佳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入选2023年国家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陕西省非遗特色示范县;塔云山云海景观获评全国

“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云盖寺镇入选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镇、陕西省非遗特色示范镇，丰收村、桂林村、罗家营村入选“中国森林康养人家”试点村，木王镇被评为全省首批“特色气候小镇（氧吧）”，木王山、塔云山入选第二批陕西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茅坪回族镇腰庄河村、云盖寺镇金钟村、木王镇米粮寺村被命名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镇安是鄂豫陕革命根据地中心区域之一，李先念、程子华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这里浴血奋战。镇安是秦楚文化交融之地，兼具秦风之雄、楚风之秀，被誉为“中国花鼓艺术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数据来源：镇安县人民政府官网）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镇安县地处秦岭南麓，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商洛市西南。东接山阳县和湖北郧西县，西邻商洛市宁陕县、镇安县，南与旬阳市接壤，北与柞水县相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海拔 2601.6 米，最低点海拔 344 米，东西长 175.5 公里，南北宽 72.5 公里，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

（数据来源：镇安县人民政府官网）

2.1.2 地形地貌

镇安县的地形复杂，地貌破碎。总体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在杨泗、栗扎之间的鹰嘴石，海拔 2601.6 米，最低点在龙胜乡的石家沟口，海拔 344 米，相对高差 2257.6 米。随着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势亦随之坦缓，发育着众多的侵蚀性河

流，形成山沟谷峰纵横交错的掌形叶脉状地貌，属北凉亚热带向暖带过渡地段的半湿润气候区。境内地貌，可分为三大类型：

中山地貌多处高山沟壑，一般海拔在 1200 米以上，总面积 211.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40.52%，相对高度 1401.6 米。植被多由华山松、冷杉等针叶树种和米沃、草甸类组成。总的特点是山势起伏较大，分水岭陡峻，气候多变，地广人稀，土地瘠薄，粮食生产条件差，耕地后备资源缺乏，可开发潜力不大。但林地面积广，特别是海拔 1500 米以上地区自然生态基本完整，水源涵养基础较好，林牧业生产蕴藏着巨大潜力。

低山地貌分布于河谷川道至中山之间的过渡地带，海拔在 800~1200 米之间，相对高差 400 米，总面积 20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40.06%。地处浅山缓坡，人口较分散，耕地面积较大，土质较好，粮食生产有一定潜力。林地、草场草坡和零星草地较多，蕴藏着林牧生产的优势，其发展方向是粮林牧三者并重，粮食可自给自足，林牧业贡献较大。

河川地貌主要由河流冲积而成或古河改道以后形成的低、平地带，群众称之为川、平、滩或河湾地。较大的川道有米粮川、岩屋河、张家川、程家川、龙洞川、鱼洞川、黄龙川、县河湾、镇坪以及乾佑河流域的徐家坪、枣园子、王家坪、东坪湾、梅花铺等地。总面积 101.3 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 19.42%，海拔在 800 米以下，相对高差 456 米。人口比较集中，耕地质优，土层深厚肥沃，多有灌溉条件，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高；经济林木多，商品经济较发达。这是全县经济、文化、交通较发达之地。

（数据来源：镇安县志）

2.1.3 气象条件

(1) 气候。镇安大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半湿润气候区。由于受地形垂直变化的影响，气候的垂直差异大，按地形和温差可分为四类气候区。低热区是全县最低的河谷地带，海拔在 340~800 米之间。中温区海拔在 700~1200 米之间，地形复杂，河谷、丘陵、坡地皆有。高寒区地处高山沟壑，海拔在 1100~1600 米之间。老高山区海拔在 1500~2601 米之间，气候寒冷，人烟稀少。

(2) 日照。境内日照时数因地势、部位不同差异悬殊。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47.4 小时，年际间差异大。日照总的趋势是：低山多，高山少；川道多，峡谷少；阳坡多，阴坡少。因此，各地日照时数的多少，影响着当地粮食的丰歉。

(3) 降水。镇安县历年平均降水量 804.4 毫米，县内降水分布是西部多，东部次之，中部最少。一般是西部 850 毫米以上，东部 750~850 毫米之间，中部 750 毫米以下。降水量随海拔相应增减。

(数据来源：镇安县志)

2.1.4 水文

镇安境内有积雨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 240 条，其中 10 平方公里以上小河 87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中河 13 条，1000 平方公里以上大河 2 条。据 1982 年农业区划测算分析，全县可开发的较大水电资源（年出力在 1000 千瓦以上）主要分布在旬河、乾佑河、冷水河及月河干流上，其中旬河干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4.85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 1.69 万千瓦左右。乾佑

河干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4.04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有 1.36 万千瓦以上。冷水河以龙洞川为主源，干流全长 30 公里，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0.995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 0.26 千瓦。

镇安境内东南部岩溶发育，地下水入渗与贮存条件较好，有发育的地下河，总集雨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其他地区为层状基岩与块状基岩，其渗水及贮水条件较差，地下水贫乏，仅在断裂裂隙发育地带或褶皱构造部位形成局部富水小带或富水地段。地下水贮存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层状基岩裂缝、孔隙间含水岩类。县内中等富水含水岩分布于泥盆系千枚岩、板岩、夹灰岩，隙缝水含水岩泉水量一般为 2.5~15 吨/时。二是岩溶化基岩、岩溶裂隙水含水层：县内属于强富水的含水岩有镇安石炭至二迭系灰岩，生物灰岩，白云质灰岩，夹页岩含水岩。泉流量一般为 15~50 吨/时。现已探明全县境内地下水径流模数为 5.95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其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受地貌、地质构造和地层岩性控制，山岭及山坡地带主要为补给区和径流区，河川地带为排泄区。

地下水主要靠降水补给，且循环交替频繁。县境地下水出口较大河口有白塔乡的黑龙洞，常流量为 0.25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125 立方秒米。和平乡的鱼洞，常流量为 0.3~0.4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15~0.2 立方秒米。西镇乡的黑龙洞，常流量为 0.15~0.2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05~0.075 立方秒米。小泉眼各地皆有，有些地方称之为“鱼洞”。山区居住的农民，人畜饮水除靠小溪流外，主要靠小泉眼。“山高水高，不缺柴烧”，是世居高山农民的自慰。

(数据来源: 镇安县志)

2.1.5 土壤

土壤是各种成土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在一定地理空间条件下,必然会有一定的土壤类型出现,而且每个土类都将占有与其相适应的地理位置。土壤类型的复杂多样,为农作物的多品种组合提供了有利条件。镇安县用于耕地的土壤类型主要有黄褐土和黄棕壤。

镇安县共有黄褐土 9590.74 亩, 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58.14%。大部分镇街中有分布, 主要分布在米粮镇和高峰镇, 占比分别为 29.01%和 28.22%, 其他镇街占比均小于 10%。黄褐土呈黄褐色或黄棕色, 质地粘重(粘壤土至粘土), 土层紧实, 尤以心底土中的粘粒聚积明显, 并有铁锰胶膜和结核淀积。水热条件使黄褐土经受了较强烈的风化淋溶作用, 呈现弱富铝化特征, 由于母质富钙, 土壤盐基饱和, 中性至微碱性反应, 有少量的游离碳酸钙。

共有黄棕壤 151778.46 亩, 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33.46%, 全县各镇街均有分布。黄棕壤具有弱度的脱硅富铝化作用, 次生粘土矿物以蒙脱石为主, 其次为伊利石和高岭石; 还具有明显的淋溶作用, 碳酸钙已经淋失, 盐基饱和度低, 土壤呈酸性反应, 土体常见粘粒下移和累积, 但铁锰的淀积在土壤中则少见和难见。黄棕壤在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植被下, 具有明显的发生层次, 土壤结构多为块状, 其养分含量有机质积累多, 但分解缓慢。

水稻土是长期种植水稻, 进行周期性淹水灌溉培肥下形成的一种特殊性的农业土壤。全县耕地中共有 1098.44 亩, 占比 6.94%。全县个别镇街有分布。

石质土面积有 1038.41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0.49%。全县仅在月河镇和木王镇有分布，占比分别为 63.52%和 36.48%。石质土可以在各种生物气候带出现，其所处地形部位多位于山地。丘陵峻岭陡坡，坡度一般 25° - 50° 。地面植被稀少，仅生长地衣、苔藓等低等植物及一些耐旱耐瘠的草本和灌丛，覆盖率 5%-20%。在植被裸露的情况下，由于水流和风力等作用，常引起地面强烈侵蚀，导致土壤不断砂砾化或石质化。

新积土面积有 2933.60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0.15%。全县少部分镇中有分布。新积土是因河流涨水泥沙积石或因人工治河造田垫的新土而形成的土壤。多分布于河滩地，为幼龄型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此类土壤质地变化较大，沉积层次较厚，母质中含有大量的黄土物质，灌溉条件较好，经人工改良培肥，也可成为一种肥力较高的土壤。多处于海拔较低的河谷地带，水热条件较好，可作为造林地或农田。

全县耕地中共有潮土 772.53 亩，占比 0.06%，仅分布在米粮镇、永乐街道办、高峰镇和云盖寺中，其主要特征是地势平坦、土层深厚。

沼泽土面积有 27315.18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0.12%。全县大部分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柴坪镇、高峰镇和茅坪回族镇，面积占比分别为 27.20%、20.53%和 11.29%。土壤多呈微酸性至中性反应，干旱区为碱性。

石灰岩土面积有 77481.68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0.12%。全县大部分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永乐街道办、青铜关镇、米粮

镇和西口回族镇，面积占比分别为 27.65%、20.44%、12.43%和 10.55%。

棕壤面积有 42130.74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0.12%。全县大部分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木王镇、米粮镇、大坪镇和永乐街道办，面积占比分别为 18.13%、13.46%、11.21%和 10.58%。

山地草甸土面积 658.62 亩，仅分布在西口回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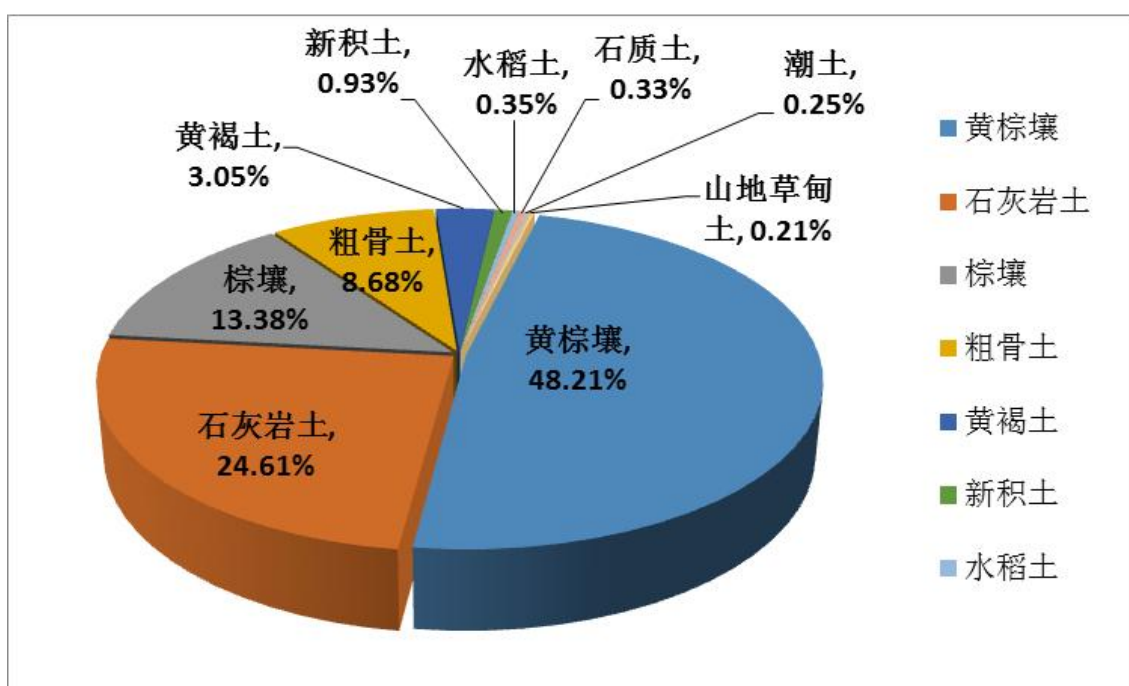


图 1 镇安县耕地土壤类型占比图

镇安县耕地土壤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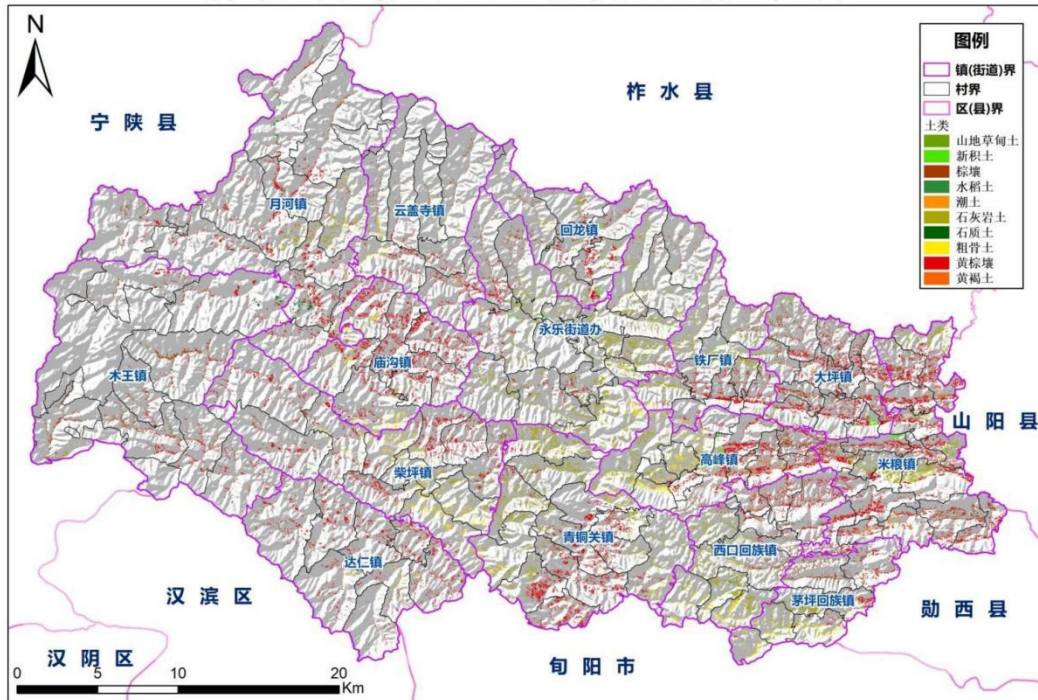


图 2 镇安县耕地土壤类型图

(数据来源: 县农业农村局)

2.1.6 植被

镇安植被与地貌、气候类型吻合, 垂直地带性极为明显。

海拔 500 ~ 820 米的浅山丘陵区, 为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带, 生长有亚热带树种, 如马尾松、柑橘、茶叶、油茶、女贞、乌白、枇杷、棕榈、桂花等。落叶阔叶树有香樟、桢楠、大叶楠、三条筋、黑壳楠、椿树、檬子树、杉木、油桐、麻栎、桑树。还有落叶灌木马桑, 常绿树冬青等。野生草本植物有刺儿菜、王不留行、荠荠菜、画眉草、毛茛、稗草、浮萍、锦葵等。

海拔 820 ~ 1300 米的低山区, 是以栓皮栎林为主的落叶阔叶和针阔混交林。主要树种有榆树、楸树、梓树、泡桐、栎树、榲栌、栗树、核桃、麻栎、山杨、槲杨、小叶杨等。灌木主要有黄

栎、胡枝子、绣线菊、连翘。林下草本植物有野燕麦、鹅冠草、黄冠草、蕨类、苔藓等。

海拔 1300~1900 米的中山区，以华山松和尖齿栎为主，另有油松、山杨、波氏杨、化香。林下有松花行，小檗、马氏忍冬、胡颓子等灌木及野青茅、大油芝、日本蒿、柴胡、野菊、天门冬等草本植物。

海拔 1900~2200 米的鹰嘴石中部和阳山地区，以桦木林为主，优势树种是红桦，其次是牛皮桦和光皮桦，林中常见华山松、油松和大白杨等。林中灌木有榛子木、杜鹃、绣线菊、珍珠梅，草本植物有极针苔、蕨类等。

海拔 2200 米以上，因气候寒冷，风雪无常，乔木稀少，灌木杂草丛生。

（数据来源：镇安县志）

2.2 行政区划

镇安县辖 1 个街道、14 个镇：永乐街道、回龙镇、铁厂镇、大坪镇、米粮镇、茅坪回族镇、西口回族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柴坪镇、达仁镇、木王镇、云盖寺镇、庙沟镇、月河镇，另有黑窑沟林厂、木王林厂、镇安县苗圃。镇安县人民政府驻地永乐街道。

截至 2023 年末，全县公安户籍户数 101010 户，户籍人口 29.23 万人，其中男性 15.7 万人、女性 13.53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 25.02 万人，出生率 6.01‰，死亡率 8.1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1.69%。

(数据来源：镇安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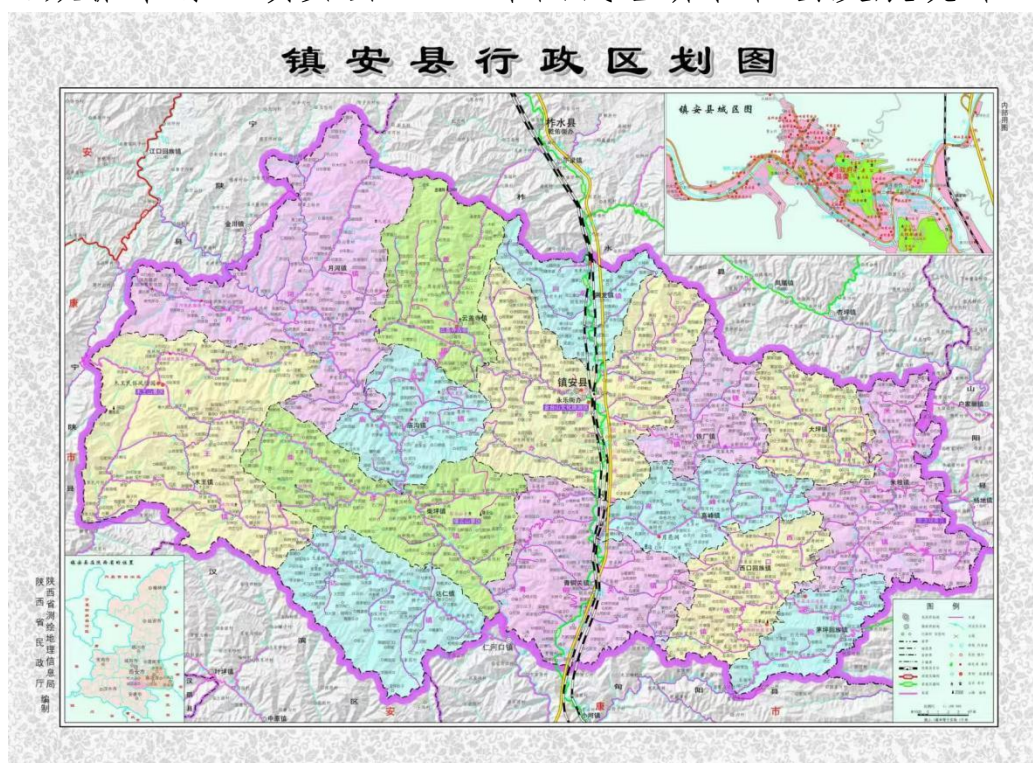


图 3 镇安县行政区划图

2.3 交通区位

镇安地处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也是关中平原城市群的辐射区，距西安 98 公里，是通往我国西南的交通要道，素有“秦楚咽喉”之称。包茂高速、西康铁路、345 国道、211 国道贯穿全境，西康高铁建成后，镇安将融入西安半小时经济圈，丹宁高速已完成前期工作，“四纵两横”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便捷的交通条件，独有的区位优势，受西商融合、西武融合战略的强力带动，未来发展充满生机与活力。

(数据来源：镇安县人民政府官网)

2023 年底全县交通道路总里程达到 4479.7 公里，其中：铁路 55 公里，高速公路 50.2 公里，国道 268.82 公里，省道 240.167 公里，县乡道 902.791 公里，村组路 3067.921 公里（其中有铺装

路面 1467.32 公里，未铺装路面 1600.621 公里），全县路网桥梁 284 座。

（数据来源：县交通局）

三、风险分析

3.1 风险识别

根据《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 35561-2017），结合镇安县区域特点，自然灾害风险分为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 6 大类。

3.1.1 水旱灾害风险

镇安县属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垂直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 13.7℃，年平均降水量 772.6mm，年极端最高气温 41.2℃，年极端最低气温-13.7℃，无霜期 222 天。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秋凉春暖，四季分明。

表 1 2019-2023 年历年各月平均气温、最高最低气温（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高	最低
2019	2.1	4.1	10.8	17.1	18.5	22.1	23.9	24.7	18.5	13.9	9.0	4.4	37.4	-6.3
2020	3.0	7.0	11.4	13.8	19.9	22.7	23.5	25.0	19.5	12.9	9.1	2.3	38.5	-8.7
2021	2.5	7.6	11.3	13.6	19.3	22.8	25.3	23.0	20.6	13.7	7.4	3.8	39.5	-10.5
2022	3.2	3.4	12.8	16.0	18.9	24.9	26.9	26.9	19.3	13.8	10.3	2.7	39.9	-8.6
2023	2.6	5.9	12.0	15.2	17.2	21.7	25.2	24.6	20.1	14.4	8.6	3.5	37.8	-7.2

表 2 2019-2023 年历年月降水量（单位：毫米）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9	12.3	6.8	8.2	26	49	153.1	163.9	53.7	229.9	95.3	17.4	1.7
2020	21.6	16.4	36.7	39.2	55.7	122.6	102.7	233.3	60.2	75.3	27.3	3.7
2021	1.9	43.8	29.6	152.1	55.8	50.2	145.8	341.7	426.5	113.1	8.4	4.8
2022	10.5	6.0	30.2	56.1	19.6	49.8	181.3	101.8	80.6	142.0	26.1	2.0
2023	3.0	22.9	36.8	87.7	82.2	114.3	161.2	165.1	165.0	96.5	39.4	14.1

（数据来源：县气象局）

全县排涝系统建设以及水管网雨污水分流系统建设较为规范，但部分仍存在积水隐患。

综上所述，灾害的基本类型如下：

(1) 全县低洼路段以及排水不畅路段积水受淹；

(2) 地下公共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人防工程等进水受淹；

(3) 低洼地棚户区积水受淹；

(4) 低洼地危房漏房积水受淹，还可能出现房屋坍塌；

(5) 在建施工工地基坑被淹，基坑周围土质受影响可能出现坍塌；

(6) 下穿式立交、铁路涵洞进水受淹；

(7) 人流密集的地下商城、广场、娱乐城、通道出入口进水可能引起群众恐慌，发生踩踏事件；

(8) 地下通道、车库严重积水可能导致车内人员无法逃生窒息、溺水身亡；

(9) 旬河、乾佑河由暴雨引发洪水；

(10) 汛涝灾害后全县重点危化企业发生二次灾害；

(11) 持续性干旱引发供水困难，威胁农业生产，致灾因子包括年平均降水量和年平均气温，孕灾环境包括地形、行政区面积和河网密度，承灾体涉及人口密度、粮食总产量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等。

(12) 水库出现决口、溃坝、坍塌等重大险情，上游暴雨造成入库水域出现人员需抢救或大量漂流物体需打捞，及库全县出

现交通（船、汽车）事故。水库建设时，开挖原始山体，破坏山体应力结构，易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

（13）堤防工程在设计及施工、维修养护等方面的原因，可能会导致堤防工程在汛期出现各种各样的险情，常见的险情有漫溢险情、裂缝险情、风浪淘刷险情、坍塌、崩岸险情、决口险情等。

3.1.2 气象灾害风险

气象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暴雪、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经调研，镇安县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低温、冰雹、暴雨、雷电等，威胁最大的是伏旱和秋季连阴雨。

表 3 2019.01.01~2023.12.31 镇安县预警信号统计

预警信号等级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总计
道路结冰	/	108	/	/	108
大风	68	5	/	/	73
寒潮	16	2	/	/	18
大雾	/	8	/	/	8
霜冻	4	1	/	/	5
暴雨	38	54	41	3	136
雷雨大风	/	33	/	/	33
高温	/	17	35	6	58
暴雪	3	1	/	/	4
雷电	/	31	/	/	31
冰雹	/	/	2	/	2
总计	129	260	78	9	476

(数据来源: 县气象局)

(1) 暴雨可能引起洪涝灾害:

①区内低洼路段以及排水不畅路段积水受淹;

②地下公共设施: 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人防工程等进水受淹;

③低洼地棚户区积水受淹;

④低洼地危房漏房积水受淹, 还可能出现房屋坍塌;

⑤在建施工工地基坑被淹, 基坑周围土质受影响可能出现坍塌;

⑥下穿式立交、铁路涵洞进水受淹;

⑦人流密集的地下商城、广场、娱乐城、通道出入口进水可能引起群众恐慌, 发生踩踏事件;

⑧地下通道、车库严重积水可能导致车内人员无法逃生窒息、溺水身亡;

⑨旬河、乾佑河由暴雨引发洪水。

(2) 暴雪、寒潮灾害可能引起低温冷冻事件:

暴雪等极端天气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冬季设施农业生产及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产生重要影响, 可能会导致道路积雪, 影响交通运输, 对农作物造成损失, 导致房屋倒塌等。

低温冷冻事件包括低温连阴雨、低温冷害、霜冻和寒潮, 主要是因为来自极地的强冷空气及寒潮侵入造成的连续多日气温下降, 使作物因环境温度过低而受到损伤以致减产的农业气象灾害。

①暴雪覆盖路面, 对交通运输影响严重;

②市政路面及高速干道结冰易引发交通事故；

③农产品受霜冻减产，严重霜冻引起绝收等；

④引发停电：由于暴风、暴雪、冰凌等自然气象，可能造成线路接地短路、倒架、断线引起线路停电。

（3）风雹灾害：

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所造成的灾害，具有局地性强、持续时间短、降雹强度强、破坏力大等特点，对农作物、房屋、道路、人员均会造成伤害。

风雹灾害致灾因子考虑降雹频次和降雹持续时间，承灾体考虑人口密度、耕地比重和地貌类型。

①引起农牧业减产甚至绝收；

②引起人员伤亡；

③毁坏大片农田和树木；

④摧毁建筑物和车辆。

⑤引起扬尘污染空气，能见度下降，引发交通事故；

⑥大风通常造成作物折杆，根拔、倾斜以致倒伏，树木折枝、落花落果、授粉不良等；

⑦严重时甚至造成危房倒塌，广告牌掉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4）高温、干旱灾害：

①引发山林火灾，汽车自燃、人畜中暑甚至死亡；

②河流干涸，土壤板结，农作物生长缓慢甚至干死。

（5）雷暴灾害：

①雷击建筑物；

②输电线路短路，引发停电；

③引发火灾；

④造成人员伤亡。

(6) 空气污染：

雾霾是发生在大气近地层中的一种灾害性天气，使大气能见度降低，给人们生活健康、道路交通等带来严重影响。

空气质量指数（AQI）的好坏反映了空气污染程度，它是依据空气中污染物浓度的高低来判断的。

空气污染指数 ≤ 50 为优、 $50 < \text{AQI} \leq 100$ 为良、 $100 < \text{AQI} \leq 150$ 为轻度污染、 $150 < \text{AQI} \leq 200$ 为中度污染、 $200 < \text{AQI} \leq 300$ 为重度污染、 $\text{AQI} > 300$ 严重污染。

AQI 指数分别用不同的颜色表征，颜色越深，空气污染越严重，反之，颜色越浅。

①连续雾天会导致污染物难以扩散；

②湿度过大，诱发人类慢性疾病；

③输电线路引起污闪，导致电路停电；

④能见度下降，引发交通事故。

县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近 10 年未发生空气污染。

3.1.3 地震灾害风险

3.1.3.1 地震主要要素

(1) 震级

震级是表征地震强弱的量度，是划分震源放出的能量大小的等级。单位是“里氏”，通常用字母 M 表示，它与地震所释放的

能量有关。释放能量越大，地震震级也越大。震级每相差 1.0 级，能量相差大约 32 倍；每相差 2.0 级，能量相差约 1000 倍。

地震震级简称震级，分为 9 级。一般小于 2.5 级的地震人无感觉，2.5 级以上人有感觉，5 级以上的地震会造成破坏。以下是不同震级不同的影响程度：

①一般将小于 1 级的地震称为超微震。

② $M \geq 1$ 级，小于 3 级的称为弱震或微震。如果震源不是很浅，这种地震人们一般不易觉察。

③ $M \geq 3$ 级，小于 4.5 级的称为有感地震。这种地震人们能够感觉到，但一般不会造成破坏。

④ $M \geq 4.5$ 级，小于 6 级的称为中强震。属于可造成破坏的地震，但破坏轻重还与震源深度、震中距等多种因素有关。

⑤ $M \geq 6$ 级，小于 7 级的称为强震。

⑥ $M \geq 7$ 级，小于 8 级的称为大地震。

⑦8 级以及 8 级以上的称为巨大地震。

(2) 地震烈度

同样大小的地震，造成的破坏不一定相同；同一次地震，在不同的地方造成的破坏也不一样。地震烈度与震级、震源深度、震中距离以及震区的土质条件等有关。

一次地震只有一个震级，但它所造成的破坏，在不同的地区是不同的。一次地震可以划分出好几个烈度不同的地区。我国把烈度划分为 12 度，不同烈度的地震，其影响和破坏大体如下：

I 度：无感，仅仪器能记录到；

II 度：个别敏感的人在完全静止中有感；

III度：室内少数人在静止中有感，悬挂物轻微摆动；

IV度：室内大多数人，室外少数人有感，悬挂物摆动，不稳器皿作响；

V度：室外大多数人有感，家畜不宁，门窗作响，墙壁表面出现裂纹；

VI度：人站立不稳，家畜外逃，器皿翻落，简陋棚舍损坏，陡坎滑坡；

VII度：房屋轻微损坏，牌坊，烟囱损坏，地表出现裂缝及喷砂冒水；

VIII度：房屋多有损坏，少数破坏路基塌方，地下管道破裂；

IX度：房屋大多数破坏，少数倾倒，牌坊，烟囱等崩塌，铁轨弯曲；

X度：房屋倾倒，道路毁坏，山石大量崩塌，水面大浪扑岸；

XI度：房屋大量倒塌，路基堤岸大段崩毁，地表产生很大变化；

XII度：一切建筑物普遍毁坏，地形剧烈变化动植物遭毁灭。

3.1.3.2 镇安县地震风险分析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录 A，镇安县的抗震设防烈度均为 VI 度，因此在未来 15 年内，镇安县有发生地震灾害的可能，是有一定的发生可能性，应予以防范，制定并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是非常必要的，在地震灾害发生后，快速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行动，能够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

3.1.4 地质灾害风险

3.1.4.1 地质灾害类型

突发地质灾害主要是指崩塌（即危岩体）、滑坡、泥石流、岩溶地下塌陷和地裂缝等，它们是比较公认的原地壳表层地质结构的剧烈变化而产生的，且通常被认为是突发性的。

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体由于某种原因在重力的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是指较陡的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的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的地质现象。

泥石流：是山区特有的一种自然现象。它是由于降水而形成的一种带大量泥沙、石块等固体物质条件的特殊洪流。识别要素：中游沟身长不对称，参差不齐；沟槽中构成跌水；形成多级阶地等。

地面塌陷：是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的自然现象。

3.1.4.2 地质灾害分级及成因分析

地质灾害都是在一定的动力诱发（破坏）下发生的。诱发动力的有的是天然的，有的是人为的。因此，地质灾害也可按动力成因分为自然地质灾害和人为地质灾害两大类。自然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规模和频度，受自然地质条件控制，不以人类历史的发展为转移；人为地质灾害受人类工程开发活动制约，常随社会经济发展而日益增多。

诱发地质灾害的因素主要有：

（1）采掘矿产资源不规范，预留矿柱少，造成采空区坍塌，山体开裂，继而发生滑坡，经前期调研，镇安县区域有矿产资源，涉及此类诱发因素。

(2) 开挖边坡：指修建公路、依山建房等建设中，形成人工高陡边坡，造成滑坡，经调研，镇安县区域范围内，有山脉分布，涉及此类诱发因素。

(3) 山区水库与渠道渗漏，增加了浸润和软化作用导致滑坡泥石流发生，经调研，镇安县区域范围内，有山脉，涉及此类诱发因素。

(4) 其他破坏土质环境的活动如采石放炮，堆填加载、乱砍滥伐，也是导致发生地质灾害的致灾作用，经调研，镇安县有此类活动，涉及此类诱发因素。

3.1.4.3 地质灾害征兆

崩塌前兆：崩塌的前缘不断发生掉块、坠落、小型崩塌的现象；崩塌的脚部出现新的破裂形迹；偶然听到岩石的破裂摩擦声；出现热、气、地下水异常；动物出现异常。

滑坡前兆：滑坡前缘出现横向及纵向裂缝，前缘土体出现隆起现象；滑体后缘裂缝急剧加宽加长，新裂缝不断产生，滑坡体后部快速下沉，四周岩土体出现松动和小型塌滑现象；滑带岩土体因摩擦错动出现声响，并从裂缝中冒出气或水；在滑坡前缘坡角处，有堵塞的泉水复活或泉水、井水突然干涸；动物出现惊恐异常现象；滑坡体上的观测点明显位移；滑坡前缘出现鼓丘；房屋倾斜、开裂和出现醉汉林、马刀树等现象。

地面塌陷的前兆：泉、井的异常变化；地面变形；建筑物作响、倾斜、开裂；地面积水引起地面冒气泡、水泡、漩流等；动物惊恐。

泥石流发生的前兆：沟内有轰鸣声，主河流水位上涨和正常流水突然中断。动植物异常，如猪、狗、牛、羊、鸡惊恐不安，不入睡，老鼠乱窜，植物形态发生变化，树林枯萎或歪斜等现象。

滑坡、崩塌、泥石流三者除了相互区别外，常常还具有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和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

如发现上述的一些征兆，尤其是发现山体出现裂缝，则可能存在发生崩塌、滑坡的隐患，长期降雨或暴雨则可能诱发泥石流。

3.1.4.4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1) 重点企业的工业区。需要重视废渣堆放点的监测，防止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灾害。

(2) 乡村交通公路的道路两侧边坡。由于边坡过陡导致稳定性差，汛期明显加剧边坡的失稳，导致崩塌、滑坡。应密切关注辖区内具有高边坡、陡边坡的道路。

(3) 河流及水利设施。在辖区范围内要加强防范因强降雨影响河流及水利设施，周边区域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滑坡、危岩崩塌、泥石流等灾害。

3.1.5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商洛市镇安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商洛市西南部，地处镇安河与乾佑河二水交汇处，山地面积广大，山大沟深，山河相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位于北亚热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

《镇安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

镇安县现有耕地 20810.84 公顷，水田 1.59 公顷，占 0.01%；水浇地 141.65 公顷，占 0.68%；旱地 20667.6 公顷，占 99.31%。耕地主要分布米粮镇、青铜关镇、永乐街道办、高峰镇、大坪镇、

西口回族镇、柴坪镇、月河镇、庙沟镇，占全县耕地的 77.73%。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173.82 公顷，占全县耕地的 0.84%；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611.2 公顷，占 2.94%；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3336.87 公顷，占 16.03%；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9031.77 公顷，占 43.4%；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7657.18 公顷，占 36.79%。

镇安县现有林地 310850.8 公顷，乔木林地 305260.1 公顷，占 98.2%；竹林地 230.95 公顷，占 0.07%；灌木林地 3523.99 公顷，占 1.14%；其他林地 1835.76 公顷，占 0.59%。林地主要分布在木王镇、月河镇、永乐街道办、柴坪镇、青铜关镇，占全县林地的 54%，其余镇区林地均匀分布。

镇安县现有草地 439.19 公顷。天然牧草地 141.07 公顷（2116.05 亩），占 32.12%；其他草地 298.12 公顷，占 67.88%。主要分布在茅坪镇，占全县草地的 25%。

镇安县现有湿地 94.08 公顷。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镇安县湿地类型主要为内陆滩涂。分布在柴坪镇、庙沟镇、月河镇、青铜关镇等 4 个镇，占全县湿地的 79%。

（数据来源：《镇安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镇安县境内森林覆盖率达 68.9%，主要植被类型为铁杉林、冷杉林、油松林、华山松林、马尾松林、栎类林、杨桦林、硬阔林及天然灌木林等。还有红豆杉、连香、水青、秦岭冷杉等国家保护树种 30 余种。境内野生保护动植物众多，野生动物 300 余种，其中属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 27 种。种子植物

1300 多种，茶叶、蚕桑、烤烟、魔芋、中药材、板栗、核桃等农产品品质优量大，被誉为“中国板栗之乡”和“天然药库”。

（数据来源：县林业局）

镇安县林地面积大，林地内动植物资源丰富，冬春季节气候干燥，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根据《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十四五”规划》可知，镇安县为 I 级森林火险区。

（数据来源：《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十四五”规划》）

县林业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8 年-2024 年，镇安县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3.1.6 生物灾害风险

（1）林业生物灾害

林业生物灾害是指由林业有害生物引起的森林、林木、林地及其产品的损失和破坏。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繁多，包括虫害、病害、鼠兔害、有害植物等。

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统计数据显示，陕西可造成灾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就有 80 余种，主要有美国白蛾、松毛虫、松叶蜂、松小蠹虫、杨树蛀干害虫、林地鼠兔害、阔叶树食叶害虫、经济林病虫害等 9 类，主要在国家重点生态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林业重点工作建设区等，每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30 亿元。全国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有 233 种，在陕西分布有 132 种，其中昆虫及螨类 91 种，病原微生物 26 种，有害植物 15 种。

镇安县 2022 年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 9.9641 万亩，其中：病害发生面积为 2.0521 万亩；虫害发生面积为 7.9120 万亩。同年

初预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比较，2022年测报准确率95%，监测覆盖率100%。2023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全县共有疫情小班287个1.8341万亩、病死松树5499株，疫情面积和枯死松树数量分别较上年度下降25.57%和35.47%。预计2024年，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为1.72万亩、枯死松树（包含风倒木、雪压木、密接松树、火灾等）约为6.8万株，其中病死疫木约为4400株。

（数据来源：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农业生物灾害

农业生物灾害主要是指由严重危害农作物的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及其产品巨大损失的自然变异过程，从其成因上大体可分为农业病害、农业虫害、农田杂草和农田鼠害等几大类。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自古有之，往往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地威胁人类的生存。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未发生农业生物灾害。

3.2 灾情处置案例

3.2.1 地质灾害

3.2.1.1 木王镇栗扎坪村滑坡灾害

2024年7月19日至25日，受副热带高压和高空槽影响，木王镇栗扎坪村出现持续性降水，24小时累计降水量达65.8mm，长时间强降雨致延长岭发生600m³山体滑坡，造成200万元经济损失，因人员转移及时、应急处理得当未造成伤亡。“7.19”滑坡灾害成因主要有：木王镇地形复杂、水系丰富、年均降水量大；短时强降雨使土壤重量增加，抗剪切力削弱。7月19日10时，

木王镇接收通知后，朱栋书记坐镇指挥，成立 16 支救援抢险突击队，人员下沉一线开展转移撤离与隐患排查。栗扎坪村联村领导与支书第一时间奔赴现场，转移重点人群。截至 16 时，共撤离 24 户 53 人。隐患排查中发现山体滑坡后，该村启动应急预案，疏散居民、设置警示牌并上报灾情，稳定后清理土方 600m³。

3.2.1.2 木王镇平安村滑坡险情

在朱栋书记指示下，木王镇积极做好隐患点排查工作，建立在册隐患点排查统计台账，定期摸排辖区隐患点。平安村的苗家凹滑坡体受威胁居民 5 户 18 人，其中长期外出 1 户 5 人。2024 年 7 月 19 日镇安县普降暴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提前预警后，平安村迅速动员镇村干部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成功将苗家凹滑坡体周遭 4 户 13 人转移至平安村甘岔河小学安置点，确保受威胁人群全部转移至安全地带。

3.2.1.3 达仁镇玉泉村观音沟口山体崩塌隐患灾害

近期强降雨致使达仁镇主干道小达路 11KM+10M 处(玉泉、枫坪村交界处)存在山体崩塌和落石风险，严重威胁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达仁镇迅速行动，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村上报风险点后，达仁镇领导高度重视，前往现场查看并决定对该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从 2024 年 7 月 23 日 06 时至 7 月 31 日 18 时，通知过往车辆及行人绕行。同时，及时开展排险作业，加高路面 10 米，启用 2 台挖掘机和 2 台渣土车，对山体进行破凿和清运，历经 5 天完成作业，恢复路面交通。善后工作结束后，达仁镇持续加大排查力度，村四支力量和组长、片长对辖区临崖临

坡路段日常排查，及时上报并消除潜在危险，全力保障道路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2.1.4 达仁镇狮子口社区阴坡台滑坡隐患险情

阴坡台子隐患点位于达仁镇狮子口社区一组，存在地面沉降、导流渠移位渗流、排水不畅等隐患，有滑坡风险。该隐患点对2户农户及镇政府、农商行达仁支行、供销社（智慧超市）、镇中心卫生院等4家单位共61人构成直接威胁，对镇中心小学有潜在威胁。为成功避险，政府和各单位联合狮子口社区迅速研判，制定防抢撤工作预案，各单位负责人实行AB岗落实盯撤责任。及时撤离房屋受损农户1户3人，并为其他受威胁人员组建微信工作群，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知识。还组建联合监测组每日监测，培训监测人员，采用多种方法监测隐患情况。同时，将隐患点情况书面上报县委办，后期计划向县级有关部门申请资金援助，以治理该滑坡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2.2 防汛抗旱

3.2.2.1 达仁镇

2024年7月8日，镇安县达仁镇积极应对汛情，镇机关防汛值班干部第一时间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镇依照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和“双2+5”模式迅速行动。为做好防汛工作，达仁镇提前排查隐患、组建抢险队伍、建立责任清单、配备保障车辆、储备防汛物资。玉泉村充当“警戒哨”，党支部书记在群内及时分享雨情汛情信息，其他村（社区）党员干部闻讯而动，迅速转移危险区群众。同时，达仁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建立相关机制，建成预警微信群实现农户全覆盖。

3.2.2.2 云盖寺镇

2024年7月中旬，镇安县云盖寺镇受副高外围暖湿气流和
高空槽影响出现大到暴雨，境内多处受灾，西华村处于“三断”
状态但无人员伤亡。汛情发生后，云盖寺镇闻汛而动，未雨绸缪
筑牢防汛安全堤坝，利用微信群传递预警信息超2000条，做好
防汛物资储备，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实战演练。各司其职全力以赴
抢险救灾，领导班子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镇纪委监督执纪，镇村
干部下沉排查隐患，转移群众，成立党员突击队开展“清淤保畅”
行动。心系民生扎实开展灾后重建，党委班子召开专题会部署工
作，组织镇村干部精准统计受灾情况，修复受灾点，走访排查隐
患，分类上报并对严重受灾处积极申报项目争取重建，多措并举
守牢防汛减灾红色堤坝，彰显云镇担当。

3.2.3

3.3 风险评估

3.3.1 镇安县自然灾害现状概况

3.3.1.1 水旱灾害

2021年，镇安县先后遭受8次洪涝灾害，4月发生1次洪
涝灾害，7月、8月各发生2次，9月发生3次，共造成全区农作
物、居民住房和基础设施等不同程度受灾，给受灾群众造成
严重的损失。据统计，灾害共造成15个镇街累计受灾21257
户79464人，灾害造成全区农作物累计受损面积3753公顷，
成灾面积3409.27公顷，灾害致使2808间房屋受损；灾害造成
通村通组公路道路不同程度受损；共造成经济损失78499.71
万元。

2022年，镇安县遭受2次干旱灾害，2次洪涝灾害。6月、8月各发生1次干旱灾害，7月、10月各发生1次洪涝灾害。据统计，灾害共造成15个镇街累计受灾26847户94300人，灾害造成全区农作物累计受损面积5639.33公顷，成灾面积2867.7公顷，灾害致使90间房屋受损；共造成经济损失2673.13万元。

2023年，镇安县遭受9次洪涝灾害。6月、8月各发生1次干旱灾害，5月、6月、10月各发生1次洪涝灾害，7月发生4次洪涝灾害，8月发生2次洪涝灾害。据统计，灾害共造成15个镇街累计受灾9088户31478人，灾害造成全区农作物累计受灾面积1729.1公顷，灾害致使113间房屋受损；共造成经济损失2057.89万元。

截至2024年7月，镇安县遭受1次干旱灾害，1次洪涝灾害。6月发生1次干旱灾害，7月发生1次洪涝灾害。据统计，灾害共造成15个镇街累计受灾6686户23238人，灾害造成全区农作物累计受灾面积1347公顷，灾害致使35间房屋受损；共造成经济损失1743.8万元。

表4 2021-2024年7月镇安县水旱灾害损失统计表

序号	年份	时间	灾害类型	受灾人口(人)	农作物受灾面积(公顷)	受损房屋数(间)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	2021年	4月23日	洪涝灾害	12675	410	123	1473.5
2.		7月10日	洪涝灾害	4257	183	88	285.5
3.		7月18日	洪涝灾害	16547	784	28	774.4
4.		8月13日	洪涝灾害	10559	786	9	473.39

5.		8月20日	洪涝灾害	32163	1491	2100	68853.21
6.		9月1日	洪涝灾害	1181	51	31	893.8
7.		9月18日	洪涝灾害	354	/	201	3480.71
8.		9月27日	洪涝灾害	1728	48	433	2265.2
9.	2022年	6月	干旱灾害	57163	4843.9	/	1069.78
10.		7月22日	洪涝灾害	8431	434.3	16	210.7
11.		8月	干旱灾害	23397	3893	/	723.45
13.		10月4日	洪涝灾害	5309	341.83	74	669.2
14.	2023年	5月28日	洪涝灾害	4677	247	34	223
15.		6月5日	洪涝灾害	5944	325	18	174.5
16.		7月3日	洪涝灾害	1954	88.3	12	410.6
17.		7月13日	洪涝灾害	1039	84	3	63
18.		7月24日	洪涝灾害	3389	244.8	1	114.09
19.		7月28日	洪涝灾害	6218	346	8	667.9
20.		8月7日	洪涝灾害	3571	178	5	175.9
21.		8月26日	洪涝灾害	2918	129	3	98.9
22.		10月1日	洪涝灾害	1768	87	6	130
24.	2024年	6月	干旱灾害	17194	1124	/	325.8
25.		7月8日	洪涝灾害	6044	223	35	1418

(数据来源: 县应急管理局)

3.3.1.2 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显示, 2003年至2022年, 镇安县共发生地质灾害49起, 其中非在册隐患点48起, 共造成9人死

亡、10人失踪，332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约2146万元。镇安县49起历史地质灾害灾情中，滑坡33起，泥石流12起，崩塌4起；1起大型，4起中型，44起小型。2023年由于降水较少，未发生地质灾害。因此，镇安县历史地质灾害以小型滑坡和泥石流为主。另外，镇安县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7~10月的雨季，其中降雨引发48起，公路改扩建叠加降雨引发1起。

表5 镇安县地质灾害历史灾情

序号	发生年月	灾害类型	具体位置	引发因素	灾情等级	死亡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	2003.08	泥石流	木王镇月坪村	强降雨	中型	1人死亡 2人失踪	
2.	2003.08	泥石流	余师乡石家湾村	强降雨	中型	4人死亡 1人失踪	
3.	2004.06	崩塌	安冷路 K58+420	拓宽路基	小型	2人死亡 3人受伤	30
4.	2005.10	崩塌	达仁镇观坪村四组	连续降雨	小型	1人死亡	2
5.	2005.08	滑坡	达仁镇双河村	降雨	小型	\	1
6.	2005.08	滑坡	达仁镇黄龙村	降雨	小型	\	1
7.	2005.10	滑坡	木王镇栗扎坪村	连续降雨	小型		2
8.	2005.10	滑坡	永乐镇新城社区	连续降雨	小型		40
9.	2005.10	滑坡	余师乡	连续降雨	小型	\	15
10.	2005.10	滑坡	结子乡太坪村三组	连续降雨	小型	\	10
11.	2005.10	滑坡	达仁镇狮子口村	连续降雨	小型	\	11

12.	2005.10	滑坡	达仁镇山庄村	连续降雨	小型		13
13.	2005.10	滑坡	龙胜乡早阳村	降雨	小型		5
14.	2005.10	滑坡	龙胜乡枣阳村三组	连续降雨	小型	\	
15.	2005.10	泥石流	木王镇朝阳村三组 小皂角沟	连续降雨	中型	1人死亡 4人失踪	25
16.	2007.07	垮塌	杨泗乡平安村5组 常道风家	降雨	小型		4
17.	2007.07	滑坡	青铜关镇丰收村1组 蔡克贵家	降雨	小型		1
18.	2007.07	滑塌	杨泗乡平安村5组 卢振民家	降雨	小型		2
19.	2007.07	滑塌	杨泗乡平安村2组 张道华家	降雨	小型	\	0.8
20.	2007.07	滑塌	庙沟乡中坪村	降雨	小型		1.5
21.	2007.07	滑坡	月河乡先进村	降雨	小型		2.5
22.	2007.07	泥石流	青铜关镇青梅村5组 冷荣宝家	降雨	小型		5
23.	2007.07	泥石流	月河乡先进村1组	降雨	小型		0.6
24.	2007.07	泥石流	东川镇西川村4组	降雨	小型		4
25.	2009.08	泥石流	柴坪镇金虎村3组	强降雨	小型		20
26.	2009.08	滑坡	柴坪镇松柏乡1组	强降雨	小型		30
27.	2009.08	滑坡	达仁镇雨村二组	强降雨， 修路切坡	小型		50
28.	2010.07	滑坡	达仁镇丽光村 大阳坡	降雨	小型		30
29.	2010.07	滑坡	柴坪镇向阳村二组	降雨	小型		60
30.	2010.07	滑坡	木王镇政府所在地	降雨	小型		70
31.	2010.08	滑坡	木王镇政府所在地	降雨	小型		30

32.	2010.07	泥石流	灵龙乡清泥村一组	降雨	小型		79
33.	2010.07	泥石流	张家乡营胜村二组	降雨	小型		21
34.	2010.08	泥石流	张家乡营胜村 2 组	降雨	小型	\	6
35.	2011.08	泥石流	达仁镇象园村一组 湖子荡	强降雨	小型	\	90
36.	2011.08	泥石流	达仁镇象园村一组	降雨	大型	\	800
37.	2011.09	滑坡	永乐镇新城社区 兴隆寺	强降雨	中型	\	360
38.	2011.09	滑坡	达仁镇山庄村一组 老庄沟口	强降雨	小型	\	8
39.	2011.09	滑坡	镇安县大坪镇园山 村长梁子	强降雨	小型		8
40.	2011.09	滑坡	达仁镇双河村一组	降雨	小型	\	90
41.	2014.08	滑坡	达仁镇春光村	降雨	小型	\	40
42.	2014.08	崩塌	青铜关镇悦爱村 四组瓦房坡	降雨	小型	\	50
43.	2017.10	滑坡	回龙镇回龙村三组 龙脖子滑坡	降雨	小型		80
44.	2017.10	滑坡	永乐街道办太平村 17 组铅洞沟滑坡	降雨	小型		20
45.	2017.10	滑坡	庙沟镇三联村八组 吴家梁	降雨	小型		4
46.	2021.08	滑坡	永乐街道办镇城 社区 1 组	强降雨	小型	\	0.5
47.	2021.08	滑坡	王家坪社区	强降雨	小型	\	10
48.	2021.08	滑坡	铁厂镇庄河村三组	强降雨	小型		10
49.	2021.08	崩塌	月河镇川河村九组 二条沟口	强降雨	小型		3

备注：2011 年，龙胜乡并入青铜关镇，西沟乡并入米粮镇，关坪河乡并入茅坪回族镇和西口回族镇管辖，结子乡并入永乐镇，

黄家湾乡并入东川镇，余师乡并入柴坪镇，庙沟乡、张家乡、灵龙乡、月河乡、杨泗乡撤乡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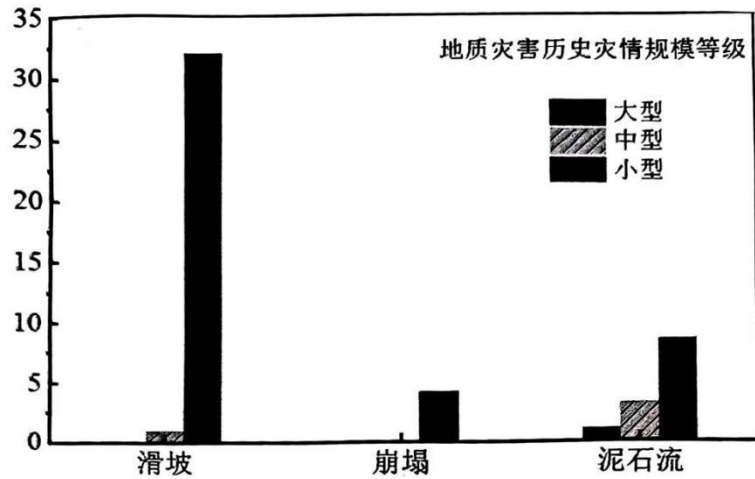


图 4 镇安县地质灾害历史灾情分类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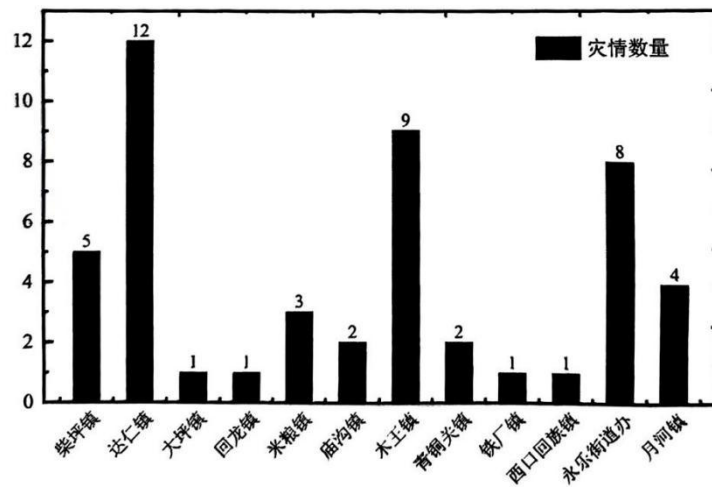


图 5 镇安县各镇（街道）历史灾情分布统计图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

3.3.1.3 气象灾害

2021 年至 2024 年 7 月，镇安县共遭受 2 次风雹灾害，2022 年 9 月及 2024 年 4 月各发生 1 次风雹灾害，共造成全区农作物、

居民住房和基础设施等不同程度受灾，给受灾群众造成严重的损失。据统计，灾害共造成 15 个镇街累计受灾 2665 户 9365 人，灾害造成全区农作物累计受损面积 751.2 公顷灾害致使 23 间房屋受损；灾害造成通村通组公路道路不同程度受损；共造成经济损失 301.4 万元。

表 6 2021-2024 年 7 月镇安县气象灾害损失统计表

序号	年份	时间	灾害类型	受灾人口 (人)	农作物 受灾面积 (公顷)	受损 房屋数 (间)	直接 经济损失 (万元)
1.	2022 年	9 月 12 日	风雹灾害	5639	272.2	23	140.4
2.	2024 年	4 月 15 日	风雹灾害	3726	479	/	161

(数据来源：县应急管理局)

3.3.2 镇安县自然灾害现状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事件风险评估是以自然变异为主因导致的未来不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损失。由不利事件的可能性和损失作为自然灾害风险分级的量化指标，利用风险量化矩阵进行风险分级。

本报告采用经典的风险定义来表达自然灾害类的风险，并通过评估进行风险分级。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由自然灾害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产生的后果来决定。以 P 代表自然灾害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分级，以 C 代表自然灾害风险事件产生的后果的分级，以 R 代表自然灾害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R 的分级由 P 和 C 的乘积决定。其数学计算公式为： $R=P*C$ ，式中：R-risk 表示自然灾害风险；P-probability 表示自然灾害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C-consequence 表示自然灾害风险事件产生的后果损失，考虑了承灾体的暴露度和脆弱性。

(1) P - 发生的可能性，自然灾害类风险可能性的等级标准划分如下表所示。依据事件在一定时期发生的概率或发生可能性的文字描述，相应的评分从 1 到 4 代表可能性发生的从高到低。此标准可用于评估报告中的所有自然灾害风险事件。

表 7 自然灾害风险可能性等级表

可能性等级分值	风险事件可能性	备注	年发生概率 (仅供参考)
1	极高	频率等级为极高， 风险事件在较多情况下发生	50%以上
2	高	频率等级为高， 风险事件在某些情况下发生	[20%—50%]
3	中	频率等级为中， 风险事件很少发生	[2%—20%)
4	低	频率等级为低， 风险事件几乎不发生	2%以下

(2) C - 后果损失，针对自然灾害风险事件的后果严重性，根据《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MZ/TO 31-2012)、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本次评估按照事件的后果严重情况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级别，相对应的评分为 1、2、3、4。后果的分级方法是根据自然灾害风险事件后果指标的等级分值，将后果从大到小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用等级 C 的分值表示。

表 8 自然灾害风险后果严重性等级分值表

后果等级 分值	风险事件 后果	后果指标分值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其他指标
1	极高	1	1	1	1	1
2	高	2	2	2	2	2
3	中	3	3	3	3	3
4	低	4	4	4	4	4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事件分级表，结合镇安县实际情况，确定自然灾害后果损失评价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其中，指标分级内容从左到右依次对应损失后果指标低、中、高、极高，不同指标内容评估结果以较大级别为主。（说明：指标分级中“-”两侧数据含左不含右）

（3）根据自然灾害风险事件的可能性等级分值 P 和自然灾害风险事件的后果损失 C 的分值，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分级矩阵。

风险等级分值 R 为自然灾害风险为自然灾害风险事件的可能性等级分值 P 与后果损失 C 等级分值相乘的结果。风险等级分值 R 划分为四个等级并赋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红色代表极高风险， R 分值为 1-2；橙色代表高风险， R 分值为 3-4；黄色代表中风险， R 分值为 6-9；蓝色代表低风险， R 分值为 12-16。

表 9 自然灾害风险矩阵表

风险等级分值			后果损失等级分值 C			
			极高	高	中	低
			1	2	3	4
可能性等级分值 P	极高	1	1	2	3	4
	高	2	2	4	6	8
	中	3	3	6	9	12
	低	4	4	8	12	16

■代表极高风险 ■代表高风险 ■代表中风险 ■代表低风险

基于各类自然灾害的风险描述、数据统计，对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进行风险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0 镇安县自然灾害风险评估表

序号	风险事件类别	发生可能性等级分值	发生后果损失等级分值	风险事件后果等级分值
1	洪涝灾害	1	1	1
2	干旱灾害	1	1	1
3	风雹灾害	1	3	3
4	低温冷冻灾害	4	4	16
5	空气污染	4	4	16
6	暴雪事件	4	4	16
7	地震灾害	2	2	4
8	滑坡灾害	2	2	4
9	泥石流灾害	2	2	4
10	崩塌灾害	2	3	6
11	森林草原火灾	2	4	8
12	林业生物灾害	1	4	4
13	农业生物灾害	1	4	4

通过对自然灾害事件的详细分析，结合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造成的后果等级确定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等级分值，根据风险分析矩阵，经分析共得出极高风险 2 项，即洪涝灾害和干旱灾害；高风险事件 6 项，即风雹灾害、地震灾害、滑坡灾害、泥石流灾害、林业生物灾害、农业生物灾害；中风险事件 2 项，即崩塌灾害、森林草原火灾；低风险事件 3 项，即低温冷冻灾害、空气污染、暴雪灾害。

四、自然灾害风险防控

镇安县对自然灾害采取了一定的防控措施，主要如下：

4.1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水利部门组织做好各水库、河道的防洪准备，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根据险情，组织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洪水造成的险情，组织做好水产养殖业的安全防护工作，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民政部门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妥善安排基本生活。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必要时停止教学活动。当暴雨 I 级预警生效期间，幼儿园以及中小学校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及时处理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交通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城管部门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做好泵站、排水设施的防洪准备，避免或减少强降雨造成的道路积水。

住建部门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防暴雨工作。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卫健部门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旅游部门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督促地方政府通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责任人，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

安监部门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做好暴雨灾害预防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民兵预备役人员进入紧急抢险救援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供电、供水、供气等有关单位要及时掌握暴雨预测预报信息，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水、电、气供应设施损坏。

当暴雨Ⅰ级预警生效期间，除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4.2 暴雪、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暴雪、冰冻、霜冻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做好防雪、除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当暴雪Ⅰ级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以及中小学校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城管部门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动员有关单位及时开展清雪工作。

农业水利部门分别组织开展农作物、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灾害防御工作。

民政部门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民航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交通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会同

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旅游部门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住建部门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人员。

水、电、气、热供应单位及时掌握降雪冰冻预警信息，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设施安全运行。

当暴雪Ⅰ级预警响应期间，除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减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4.3 寒潮、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综合分析和评估寒潮、霜冻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对受灾群众尤其是对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林业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防冻措施。

农林牧渔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健部门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4 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城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巡查，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电力、通信部门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确保安全。

农林牧渔部门指导果农、菜农、畜牧和水产养殖户、林场采取防风、防火措施。

4.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电力部门落实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当高温Ⅱ级预警生效期间，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健、民政部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林业、水利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卫健、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7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8 大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大雾、霾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告,加强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环保部门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管理。

教育部门应根据空气质量指数的变化情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9 地震

4.9.1 地震防范重点目标

镇安县区内的企业单位较多，其中有部分化工单位，地震灾害发生后，需要重点关注此类企业，避免发生二次灾害。

镇安县村镇的建筑房屋多为自行设计和建筑的，防震设防等级不高，甚至有部分自有住房建成时间较久，有一些自有住房空置，因外出打工，长期无人居住，年久失修。镇安县区内的地震主要是受其他区域地震的影响，所以一般情况下，震级不高。因此，农村民居建筑物中，考虑建成时间早、长期无人居住、年久失修的住房类型应为镇安县一般地震灾害的防范重点，在一般地震发生后，危房受到地震作用坍塌，伤及过往行人或周围居民。

根据镇安县地震发生特点，分析镇安县重点防范目标应考虑在建工地等建筑工程类项目，由于此类项目分布较为分散且流动性强，建设工程项目一般使用塔吊、搭设脚手架等临时性的设备设施，露天和高处作业较多，从基础到主体到装修，工序繁多，施工变化大，规律性差，不确定因素多，因此，镇安县地震灾害应将建设工程项目列为一般、小型地震的重点防范目标，在地震发生后，对塔吊、脚手架等临时性的设备设施稳定性进行全面排查，防止因地震影响造成此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发生变化，发生次生事故。

4.9.2 地震征兆及减灾防御

(1) 地震征兆

地震征兆指地震发生前出现的异常现象，岩体在地应力作用下，在应力应变逐渐积累、加强的过程中，会引起震源及附近物质发生如地震活动、地表的明显变化以及地磁、地电、重力等地球物理异常，地下水位、水化学、动物的异常行为等。地震异常

的宏观现象的表现形式多样且复杂，异常的种类多达几百种，大体可分为地下水异常、生物异常、地声异常、地光异常、地震云、气象异常等情况。

①地声异常

地声异常是指地震前来自地下的声音。其声有如炮响雷鸣，也有如重车行驶、大风鼓荡等。当地震发生时，有纵波从震源辐射，沿地面传播，使空气振动发声，由于纵波速度较大但势弱，人们只闻其声，而不觉地动，需横波到后才有动的感觉。震中区往往有“每震之先，地内声响，似地气鼓荡，如鼎内沸水沸腾”的记载。如果在震中区，3级地震往往可听到地声。地声是地下岩石的结构、构造及其所含的液体、气体运动变化的结果，有相当大部分地声是临震征兆。

②地光异常

地光异常指地震前来自地下的光亮，其颜色多种多样，可见到日常生活中罕见的混合色，如银蓝色、白紫色等，但以红色与白色为主；其形态各异，有带状、球状、柱状、弥漫状等。一般地光出现的范围较大，多在震前几小时到几分钟内出现，持续几秒钟。地光多伴随地震、山崩、滑坡、塌陷或喷沙冒水、喷气等自然现象同时出现，常沿断裂带或一个区域有规律地迁移，与其他宏观微观异常同步，其成因与地壳运动密切相关，且受地质条件及地表和大气状态控制，能对人或动、植物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

③地气异常

地气异常指地震前来自地下的雾气，又称地气雾或地雾。这种雾气，具有白、黑、黄等多种颜色，有时无色，常在震前几天至几分钟内出现，常伴随怪味，有时伴有声响或带有高温。

④地动异常

地动异常是指地震前地面出现的晃动，科学上称为前震。前震的定义是所有先于最大震级的震动都称作前震，有些前震人可以感觉得到。

⑤地鼓异常

地鼓异常指地震前地面上出现鼓包。如 1973 年 2 月 6 日四川炉霍 7.9 级地震前约半年，甘孜县拖坝区一草坪上出现一地鼓，形状如倒扣的铁锅，高 20 厘米左右，四周断续出现裂缝，鼓起几天后消失，反复多次，直到发生地震。与地鼓类似的异常还有地裂缝、地陷等。

⑥电磁异常

电磁异常指地震前家用电器如收音机、电视机、日光灯等出现的异常。最为常见的电磁异常是收音机失灵，在北方地区日光灯在震前自明也较为常见。电磁异常还包括一些电机设备工作不正常，如微波站异常、无线电受干扰、电子闹钟失灵等。

除以上征兆外，还有生物异常等其他现象。

(2) 地震减灾措施

①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能力规划

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能力规划主要有非结构性措施和结构性措施两类。非结构性措施以加强土地利用规划为主，根据地震小区划提供的加速度分布、地质资料，规定土地使用等级和限

制，控制发展规模、人口密度等，合理布局和功能分区，结合旧城改造和绿地规划等措施；结构性措施是对新设计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抗震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对已有工程结构进行抗震安全评估加固，确保应有的抗震能力。

②对已有城市进行地震灾害防御性改造

为减少地震破坏性影响，可对现有的城市建筑抗震等级进行分析，筛选出抗震改造重点区域，通过分期分批，结合分区逐步完成加固改造；根据现有的紧急疏散场所分布情况，结合公园设置，优化现有的紧急避震疏散及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梳理分析现有的主要交通道路，是否满足救灾、疏散的要求，改善现有疏散力不足的街道；对涉及的重点保护区域，建立抗震保护带、防火分隔带，调整布局，难燃化改造，外迁次生灾害源；改善消防设施，加密小型消防站、消防水池的分布，满足城市紧急救援需求，在人口稠密区、重点保护区附近，建议建设合适的防灾避灾地点。

③完善震前的应急准备规划

为提高地震灾害的承受能力，消除地震时的恐慌和混乱，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震前的应急准备规划；建立完善的城市抗震防灾指挥中心；建立地震警报发布系统和地震情报传递系统；完善合理的应急疏散和撤离计划；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进行抗震防灾宣传教育。

④完善震时短期应急规划

为尽可能减少地震灾害损失，在地震时通过以下途径限制震害规模和有效地减轻地震损失；及时搜救被困人员；组织完善医疗急救服务及死亡人员处理；供应应急食品和饮用水；建立临时

性避难场所；有效限制次生灾害规模；尽快恢复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组织震害调查，查清实际灾害程度和规模；强化社会治安。

⑤完善震后恢复重建规划

为尽可能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社会影响，应在震后对建筑物进行恢复和重建，恢复生产设施、公共设施，完善震后长期经济影响消除与投资调整计划。

五、自然灾害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本次镇安县自然灾害风险实地调研、历年数据整理，分析了镇安县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结合现有的防控措施，得出如下结论。

（1）根据镇安县气象概况，旱、涝、洪发生的可能性较大，但危害的可控程度较高，灾后重建工作难易程度一般，综合考虑，镇安县洪涝灾害和干旱灾害风险程度为极高，风雹灾害、地震灾害、滑坡灾害、泥石流灾害、林业生物灾害、农业生物灾害风险程度为高，必须引起重视并规避，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免或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稳定。

（2）根据镇安县的地质构造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资料分析出镇安县地震灾害发生有一定可能性，可能会造成相应的损失，尤其是对人口密集区、抗震等级不高的建筑物、涉及危险源与风险点的化工企业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农村建设时间较长、危房以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塔吊、脚手架等临时搭设的设备设施的影响较大。

六、建议

本次调研得到的镇安县自然灾害风险分析信息结合，镇安县自然灾害风险特点，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6.1 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制机制建设

6.1.1 健全领导指挥体系

要强化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持续加快理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和办事机构，全面形成上下对应贯通、部门纵横联动的自然灾害救助新体制。

6.1.2 强化指挥协同调度

要充分发挥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牵头抓总作用和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职能，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指挥协调体系，细化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职能衔接和工作协调配合。要建立健全指挥工作机制，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要制定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全面履行自然灾害救助指挥责任，加强防救统筹，统一领导指挥和管理所辖范围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要严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纪律，明确各级防指组织指挥体系、职责任务、责任分工，明确部门责任界限和配合衔接，防止组织指挥缺位，工作责任落空，工作任务脱节，贻误防汛抗旱战机。

6.1.3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

要全面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无缝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分级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演练。加强部门横向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和专家对

自然灾害救助风险、发展动态的研判机制，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及时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随时掌控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等次生衍生灾害，明确防御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6.1.4 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机制

全面推行全过程责任制监查制度。各镇办、县级相关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创新检查方式，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依据自然灾害隐患的等级标准对新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记录，建立好事故隐患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重大自然灾害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含治理的目标任务、采取的措施、经费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人员、治理的时限要求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6.2 扎实细致开展自然灾害救助

6.2.1 提早进行周密安排部署

各级政府及时组织召开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会议，全面系统地安排部署和组织动员本年度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各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要召开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成员会议，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任务，全面梳理今年自然灾害救助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精准会商分析自然灾害救助形势，精心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措施。各级防办要细化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节点控制，组织考核督办，抓早动快完成备汛任务。

6.2.2 逐级压实自然灾害救助责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强化党委、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属地管理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分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人名单，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6.2.3 科学修编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要针对实际灾害情况，突出区级预案的针对性，大力提高镇（街办）预案的实用性，全面提升自然灾害救助预案体系的整体性、协调性、时效性。要强化县（区）、镇（街办）、村（社区）预案的有效衔接，增强基层预案的实战性。

6.2.4 落实自然灾害灾情报送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好行业部门的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责任，各级气象、水利部门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等管理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能和业务分工，严格按照要求向同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门指挥中心，传输实时天气预报、雨情、水情、旱情监测等。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将农业墒情旱情等监测预警信息与统计数据，实时传输同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门指挥中心，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提供准确依据。

6.2.5 加强风险管理队伍体系建设

建立完备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继续加强四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实应急联动工作队伍，整合公安消防队伍、林水防汛防火队伍、卫生医疗救援队伍、城管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伍、镇街巡防综

治队伍等力量，统一到应急大格局中来。在日常管理中，各部门要明确自身风险管理职责，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开展部门间培训与交流，相互监督，相互促进，不断提高队伍合作能力和应急攻坚能力。

6.3 全面增强自然灾害救助基础能力

6.3.1 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业务培训

要针对各级换届和体制改革自然灾害救助新行政领导多、业务干部少的实际，认真贯彻省委组织部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培训的要求，按照县级培训镇村、镇级培训村组的原则，持续组织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街办主任、镇长自然灾害救助知识培训，大力提高指挥决策能力和应急抢险救援组织技能，大力增强各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指挥能力。

6.3.2 强化救援物资与基础设施防灾救灾能力

强化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成以区级应急物资保障为枢纽，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办应急物资为支撑，以企业、社会应急物资调配为基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同时，进一步建设县级救灾物资战略储备库，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通道、通信、专业设备的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征收征用、余缺调剂等的制度，用以保证应急物资的生产和补充。

完善防灾基础设施。防灾基础设施是安全体系建立的最主要的硬件组成部分。除了城市生命线系统外，还应当为防灾专门配备消防设施、人防设施、防洪系统、堤防、排洪沟、水闸以及各种应急设施。在灾害发生时，这些基础设施在抗灾救灾中将发挥巨大作用。防灾设施的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防灾能

力的高低。防灾设施的布局要充分考虑城市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特点，全面安排防灾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同时，要充分利用防灾设施，特别是综合利用地下防空设施和抗震设施，以及城市防洪设施和城市排水设施。完善防灾设施的综合运作机制，将防灾设施纳入社会服务体系，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6.3.3 增强自然灾害救助科技能力

组织编印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手册，积极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理论研究，推进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技术保障支撑和科技动力。

6.3.4 加强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统计工作，及时准确报送自然灾害救助统计实时信息，杜绝迟报虚报瞒报发生。要加强防办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农村农业等部门的联系沟通衔接，开发统计软件系统，保证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数据齐全准确，为自然灾害救助救灾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6.3.5 加强自然灾害救助舆论宣传

要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公益宣传，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新闻媒体作用，要及时宣传报道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重大部署、重要事件、先进典型，普及干部群众的自然灾害救助灾害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一、总则

依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编调研工作的函》(镇减办〔2024〕5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县应急资源调查,全面了解镇安县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为总体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制定提供依据,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资源的及时、合理和快速调用,为今后镇安县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打下基础,为应对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所致损失提供重要手段。

1.1 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政府综合处置自然灾害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全面调查全县的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摸清底数,便于应急指挥人员在突发

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到心中有数，合理调配相关资源，减少应急救援工作的盲目性，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效率；同时，对应急资源进行梳理、调查、分析，确定其针对性、有效性和合规性，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补充与完善，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原则、保障措施等制定提供依据，也为全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供依据支撑。

1.2 应急资源调查原则

(1) 统筹安排。要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对响应部门进行实事求是的应急资源调查，县级部门在减灾委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安排下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2) 类目齐全。调查工作应做到资源范围全面、分类科学、功能齐全、归属明确。

(3) 结合镇安县实际情况，收集各单位的应急储备，为下一步进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提供参考和科学依据。

1.3 应急资源调查范围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范围是镇安县应对自然灾害所有的应急资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应急常设机构和指挥系统、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建设、资金支持、医疗卫生、通信与信息、交通运输及周边资源利用等。

调查的部门范围为镇安县各职能部门及监管单位。

1.4 应急资源调查对象

应急资源调查调研对象主要为镇安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本次调查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应急资源调查组。一是对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全面调研，

在此基础上重点调研了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等单位应急资源状况；二是派小组赴镇安县开展实地调查工作，搜集相关资源建设建议。

1.5 应急资源调查内容

调研工作期间，调研组统一询问各部门进行自然灾害救助时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储备情况(包括可调用的社会应急资源情况)，并搜集了相关部门提供的应急资源清单。其中涉及应急资源调研内容如下：

- (1) 全县自然灾害类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现状情况。
- (2) 全县自然灾害类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 (3) 全县自然灾害类预警监测系统体系建设情况。
- (4) 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 (5) 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综合、专业、社会力量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类型、数量、人员、装备、分布情况，目前在体制机制、救援能力、运行保障等方面的现状和存在的不足。
- (6)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大需求、规划和建议，包括队伍布局、人才培养、装备配备、政策支持等方面内容。
- (7) 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库建设管理，以及专家参与应急救援情况。
- (8) 自然灾害类应急资金情况。
- (9) 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情况。
- (10)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1.6 应急资源调查程序

按照《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编调研工作的函》（镇减办〔2024〕5号）的相关要求，成立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人员为组员的应急资源调查小组，对镇安县实际和可用资源进行调查。

1.6.1 前期准备

为确保本次应急资源调查切合镇安县实际情况，工作组针对涉及的主要部门进行了调研工作，收集了相关资料，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资源统计、整理等准备工作。

1.6.2 调查过程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对镇安县现有的资源从人、财、物、联络方式等四个方面进行现状描述，遵循“权威部门提供权威数据”的原则。

1.6.3 编制报告

将收集到的镇安县应急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后，进行汇总并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二、应急资源调查成果

为确保本次应急资源调查切合镇安县实际情况，调研组收集整理了镇安县相关资料，对镇安县存在的自然灾害风险进行了预判分析，继而开展应急资源调查。调研组对各部门所提交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了分类统计、整理，并形成了各类应急资源清单。

2.1 机构建设情况

2.1.1 领导机构

根据《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镇减发〔2023〕1号)要求,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担任。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国家电网商洛镇安供电局、镇安县火车站、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等。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局长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2) 县人武部: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所属民兵,协调驻军部队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县发改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并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负责县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及重点工程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对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适时提出预警建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4) 县教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演练活动；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牵头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通过县科技计划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编制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通过县科技计划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活动。

(5) 县经贸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负责收集、统计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和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

(6) 县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在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以及出现重大灾害期间社会秩序的维护。

(7) 县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引导社

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8）县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8号），落实县级支出责任，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县应急局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9）县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有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0）县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监测突发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及时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环境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1）县住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的制定；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灾减灾、抗震设防、灾后重建工作；牵头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逐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系统；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县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和减轻地震灾害研究，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2）县城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重建等防灾减灾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3）县交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公路、水运设施的保通抢通和维护管理，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救灾绿色通道；根据救灾工作需要，保障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4）县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及措施；指导城市外洪+内涝防御工作；对全县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监测、收集、发布流域水情、汛情、旱情等信息；负责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

科普宣传等；指导基层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5）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县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6）县文旅局：负责协调相关广播、电视机构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播放减灾公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先进事迹，并根据需要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17）县卫健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重大灾害性事件伤员救治、

（18）重大疫情的紧急处置和灾后疾病预防工作；及时报告伤员救治和疫情处置信息；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9）县应急局：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组织协调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评估；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指导灾害应急处置行动，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和评估，组织重大防灾减灾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分配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牵头抓好全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牵头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0）县市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配合有关部门对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开展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对灾区贮备食品药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21）县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灾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22）县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依法依规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23）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要目标安全；

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参加灾后重建。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5) 县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和监测情况及有关气象信息资料，对各类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发布各类相关预警信息；开展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26) 县水文站：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监测、分析和调查评价地表水资源、水环境和土壤旱情；负责提供防汛抗旱实时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承担重要水源地、重点水功能区、河流断面水量水质监测和分析评价；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27) 国家电网商洛镇安供电局：指导和组织抢修分管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畅通。

(28) 镇安县火车站：负责修复损毁铁路，组织运输需要通过铁路运输的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29)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与调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会员和志愿者参与救援救助救护活动；依据中国总会相关规定，向国际、国内呼吁请求帮助，负责对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30) 县慈善协会：做好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工作，参与灾害

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2.2 预案演练情况

根据镇安县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承担相关自然灾害类事件处置工作牵头部门制定了7个专项预案，用于预防处置自然灾害的发生。分别为《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镇安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镇安县地震应急预案》《镇安县抗旱应急预案》《镇安县防汛应急预案》《镇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制定的牵头主管部门详见表 2.2-1。

表 2.2-1 镇安县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主管部门

序号	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最新修订时间
1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应急局	2012 年
2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局	2012 年
3	镇安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林业局	2012 年
4	镇安县地震应急预案	住建局	2013 年
5	镇安县抗旱应急预案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6	镇安县防汛应急预案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7	镇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局	2012 年

其中，《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风雹、沙尘暴、雪灾、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毗邻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镇安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

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应急工作。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调查、应急救援及处置等工作。

《镇安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镇安县地震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镇安县辖区以及其他地区对镇安县有影响的地震灾害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镇安县抗旱应急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干旱灾害防抗是指政府和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镇安县防汛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水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包括江河洪水和山洪，由于地震引发的堤防溃口、水库垮坝等洪水灾害。

《镇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县辖区暴雨、暴雪、雷电、大风、冰雹、寒潮、低温、霜冻、冰冻、高温、干旱、连阴雨、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通过调研得知镇安县2023年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1772次，参演人数多达50000余人次。其中，县级演练10次，行业部门演练9次，镇办级演练35次，村级演练1721次。

2023年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32次，参与演练13235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274次，参与人数17235人。

2.3 预警监测系统体系建设情况

镇安县设有2处水文站：青泥湾水文站和柴坪水文站，全县共有21个专业雨量水位监测点，7处自动水位监测站，2个视频监控站分别位于柴坪街道外河道和宏华街县国投公司（老法院）楼顶。

县气象局预警信息主要为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网发布以及移动通信短信通知功能。

县应急局建立了“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落实网格责任人5603人。

县资源局建设了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网络及信息平台，落实山洪灾害危险区负责人47人，认定风险区巡查员343人、认定隐患点监测员222人。

县林业局设立村级护林站154个，共选聘护林员2490名，其中专职护林员31名，兼职护林员169名，生态护林员2290名，划分责任区2490个，人均管护面积1800亩。

2.4 应急救援物资情况

通过采取提纲下发、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以及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进行了应急资源摸底调查，参照《国家应急平台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标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相关标准规范中物资分类要求，对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调查情况进

行分析，具体结果阐述如下：

镇安县现有森林防灭火物资库 1 个，应急救灾物资库 1 个，防汛物资仓库 1 个，同时各镇（街）也储存有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储备。

同时镇安县有 8 家大型超市，在灾害发生时可启动物资储备，暂时提供食物、水等必需品，保障灾民的临时性需求。详见附件 1。

2.5 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根据县应急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以镇安县部门的应急队伍辅助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具体可分为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镇办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详见附件 2。

此外，武警镇安中队、镇安县民兵应急力量都是紧急时刻防汛救援队伍之一。县人武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救援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灾害救援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导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防控行动。武警镇安中队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经上级授权，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5.1 部门应急救援队伍

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的数据显示，消防救援大队有救援力量 14 人；其中有防火干部 4 人，合同制消防文员 10 人；永乐消防救援站有干部 2 人，战斗员 12 人，合同制消防员 5 人；云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有合同制消防员 6 人。永乐消防救援站有各类执勤消防车

9 辆（水消防车 4 辆、压缩空气泡沫车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双高车 2 辆）消防车灭火剂总装载量 46.8 吨，其中载水 38.8 吨、泡沫 2.2 吨。

根据县应急局、交通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部门的应急队伍有 22 支。

2.5.3 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名录中，镇安县共有 28 支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其中多为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2.5.4 镇办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按照《加强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安救灾应急指发〔2022〕2 号）文件要求，结合镇安县的实际情况，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了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共 7169 人次。

2.6 应急专家情况

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有专家 6 个，防汛抢险专家 22 个，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24 个。详见附件 3。

2.7 应急资金情况

镇安县每年都有应对自然灾害的财政预算，镇安县财政局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镇安县政府预算支出额及自然灾害应急要求设置相应预备金，用于自然灾害开支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特殊开支。根据 2023 年县财政局数据显示，下达县应急局基层防汛物资及通讯保障资金 200 万元；下达县应急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90 万元（其中：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15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45 万元、中央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30万元）。应急管理局有应急专项资金，用于应急物资采购、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开支项目。

2.8 应急避难场所及避灾安置点

2024年《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三项新制定的国家标准经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实施。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镇安县有应急避难场所11处，合计58418.52平方米，合计可容纳28200人。

镇安县还设有避灾安置点，按照相对集中，便于转移，就近安置，确保安全的要求建设，做到村村全覆盖，可作为临时避难所，以应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合计612处，合计385707平方米，预计可容纳81701人。详情见附件4。

2.9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县卫健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共有34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公立医院4所，中心卫生院14所，卫生院10所，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民营医院5家，其中可开展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为公立医院及卫生院。详情见附件5。

2.10 公安机构情况

县公安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公安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主要负责在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以及出现重大灾害期间社会秩序的维护。

县公安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县公安局内设15个机构队伍

(一) 执法勤务机构设置: 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

(二) 综合管理机构设置: 政工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

(三) 选设机构设置: 巡特警大队、经济犯罪侦察大队;

(四) 派出所和监管场所设置: 下设 15 个派出所、监所管理大队。其中设街道派出所 1 个; 镇派出所 14 个。详见附件 6。

2.11 其他

2.11.1 水库

(1) 镇安县茅坪水库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东南方向茅坪回族镇寨湾村, 地处桃园沟口, 距县城约 73km, 水库坝址以上主河道长 6.5km, 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5km²。茅坪水库于 1972 年 12 月动工修建, 1976 年 8 月基本完工。坝型为黏土心墙堆石坝, 坝顶高程 1000m, 最大坝高 25.2m, 坝顶长 67m, 宽 3m, 主要引水形式采用泄洪洞, 隧洞洞径 2.5 × 2.5m (宽 × 高), 底板高程 986.81m。

茅坪水库总库容 21.63 万 m³, 兴利库容 15.78 万 m³, 防洪库容 3.38 万 m³, 死库容 5.85 万 m³, 已淤积库容 5 万 m³。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校核标准为 200 年一遇, 工程属小(二)型水库, 承担防洪、灌溉、发电等综合作用。运行设计洪水位 995.78m, 校核洪水位 996.43m, 正常挡水位 997.6m, 汛限水位 996m, 死水位 986.81m。主要泄洪型式采用开敞溢洪道, 泄洪建筑物堰顶高程 998.1m, 泄洪设计流量 28.48m³/s, 校核泄量 56.85m³/s。

(2) 镇安县罗家营电站水库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月河镇汉江一级支流旬河干流上游，坝址位于镇安县罗家营村上游约 300m 处的旬河峡谷段，距镇安县城约 64km。该电站水库建于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建成蓄水发电，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895km²，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发电，无防洪灌溉等综合利用任务。

罗家营电站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属 V 等小（二）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总库容为 185 万 m³。正常蓄水位 498.00m，发电引用流量 60m³/s，设计洪水位 497.24m、设计流量 2410m³/s，校核洪水位 498.46m、校核流量 3140m³/s；死水位 491.00m。电站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挡水坝、引水系统、发电厂房组成。

电站大坝工程总体布置格局为：枢纽轴线长 187.12m，依次由左岸非溢流坝段、溢流坝段、冲沙闸段、进水口段、右岸非溢流坝段组成，其中左岸非溢流坝段长 27.00m；溢流坝段长 100m，河床溢流净宽长 100.00m，设 10 孔液压自控泄洪翻板闸，钢制翻板闸门尺寸为 10.0x7.0m（宽 x 高），闸门底板高程为 491.00m，下游消能采用岸流消能，岸斗半径 8.0m，挑角 40°，岸斗底高程 486.00m；冲沙闸段长 7m，闸孔净宽 5m，冲沙闸采用平板钢闸门，闸门尺寸为 5.0x7.5m（宽 x 高），闸门底板高程为 490.50m；进水口段净宽 18.80m；右岸非溢流坝长 54.20m，坝顶高程 500.00m，最大坝高 14.90m。

(3) 云镇水库坝址位于镇安河中上游，云盖寺镇以上 1.5km 处。云镇水库工程的任务是城乡供水和烟田灌溉，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城镇供水对象为镇安县城和云盖寺镇，供水人口 8.3 万

人，农业灌溉解决云盖寺镇、回龙、永乐、青铜关 4 镇 4.3 万亩的烟田灌溉用水问题。

云镇水库为 IV 等小（1）型工程，大坝、泄洪建筑物、放水设施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

云镇水库入库设计洪峰流量 $490\text{m}^3/\text{s}$ ，入库校核洪峰流量 $830\text{m}^3/\text{s}$ ，坝址设计洪水洪量 820万 m^3 ，坝址校核洪水洪量 1270万 m^3 ，校核洪水位 905.33m ，设计洪水位 903.16m ，正常蓄水位 903.00m ，死水位 860.00m ，正常蓄水位水库面积 0.482k m^2 ，正常蓄水位回水长度 3.43km ，云镇水库总库容 959万 m^3 （淤积塌岸总量 113万 m^3 ），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865万 m^3 （包含淤积塌岸 109万 m^3 ），调节库容 747万 m^3 ，调洪库容 96万 m^3 ，死库容 25万 m^3 （包含淤积塌岸 22万 m^3 ），库容系数 28.2% ，设计洪水位时最大泄量 $440.6\text{m}^3/\text{s}$ ，校核洪水位时最大泄量 $610.4\text{m}^3/\text{s}$ 。

云镇水库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906m ，最大坝高 74m ，坝顶宽 7m ，长 162.3m ，防浪墙顶高程 907.2m 。坝体上游面高程 865m 以上直立， 865m 以下坡比 $1:0.2$ ，下游面高程 897m 以上直立， 897m 以下坡比 $1:0.7$ 。坝体内设排水观测廊道和灌浆廊道，坝基进行帷幕灌浆和固结灌浆，两岸在 870m 和 906m 高程设帷幕灌浆平洞。左、右两岸 870m 高程灌浆平洞分别长 25m 和 37m ， 906m 高程灌浆平洞分别长 30m 和 40m 。泄洪表孔为单孔，宽 10m ，高 5m ，设检修门和 $10\times 6.7\text{m}$ 弧形工作闸门各一扇，溢流堰顶高程 898m ，堰面采用 WES 曲线，下接 $1:0.7$ 斜坡段，

挑流消能。

泄洪底孔按压力底孔设计，进口地板高程 852.0m，水平布置，矩形孔口 3×3m，出口矩形断面有 3×2.5m。进口设检修平门，出口设一道弧形工作门，挑流消能。

放水建筑物布置于泄洪底孔右侧挡水坝段，采用坝内埋管形式，设计流量 1.63m³/s，进口管中心高程为 857.25m，钢管内径 1000mm，进口锥形喇叭口设置 2.5×2m，拦污栅和 1.5×1.5m 检修平门各一道，坝内管道水平埋设，出口设 DN1000 调流调压阀一台。生态放水管布置于阀室下游，钢管内径 200mm，放水流量 0.083m³/s。

2.11.2 堤防

镇安县城老城区目前已基本形成较完整的防洪设施及排洪系统，其中堤防是防御洪水泛滥，保护居民和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措施之一。镇安县城主要堤防共计 12.288km，堤防型式均为砌石堤，堤防级别均为 3 级。详见附件 7。

2.11.3 供水管道

输水管道：结子水厂水源至水厂输水管道全长 10.5km，管径 DN450，管材为 PE100 聚乙烯管。云镇水厂水源至水厂输水管道全长 0.8km，管径 DN400，管材为 PE100 聚乙烯管。

配水管道：全县主管网总长度为 97.785km，管径 DN400~110，管材为 PE100 聚乙烯管。

县城供水量均值为 550 m³/h，最高时供水量为 640 m³/h，时变化系数为 1.16，供水人口 8 万人，由于工业用水与市政用水、管网漏损占比较小，可大致估算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约为

165[L/(人·d)]，

综上所述，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32 万方，供水量均值为： $550 \times 24 = 1.32$ 万方，最高日最高时供水量为 $640 \times 24 = 1.536$ 万方，可满足县城日常用水。

三、主要结论及建议

《“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指出，应急物资保障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为契机，深入各县级单位，摸排调研全县应急资源现状，从长远的、全局的、系统的角度考虑，为今后镇安县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和风险应对打下基础。

本次镇安县应急资源调查以本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为契机，深入各部门，摸排调研全县应急资源现状，从长远的、全局的、系统的角度考虑，为今后镇安县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和风险应对打下基础。从调研情况来看，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源基本可满足镇安县应急需求，但还存在诸多的问题和有待改善的方面。

3.1 主要不足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完善。防汛、地质灾害等有关演练次数虽多，但其他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演练不够全面，相关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尚未得到检验；部分有关部门存在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覆盖面不全的问题，个别预案过于原则化，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上下位衔接不到位，部分应急人员对自身的职责和信息熟悉度不够。

(2) 应急救援物资种类欠缺、标准不一，亟待统一规划管理。调研数据显示，个别部门应急设施配置不足，缺乏日常维护与管理。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程度低。兼职救援队伍和基层救援队伍虽数量可观，但从数据以及现场调研获知，此类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构成较杂，在业务上不足以满足应急救援需要，在专业能力方面还需强化。

(4) 应急专家库有待建立健全。目前镇安县自然灾害类专家数量较少，业务类别尚不明晰，专家参与处置决策机制尚未完全理顺；且涵盖专业领域窄，单灾种导向的专家队伍不能有效应对复合型的自然灾害。

3.2 建议

(1)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与演练体系。各部门、各单位继续健全和扩大应急预案的覆盖面。规范预案管理程序，完善预案管理系统，加强全县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备案管理，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及时修订和完善现有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操作性。扎实推进各类预案的组织实施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演练的标准化组织与实施。

(2)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依据近年来镇安县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应急预案等，按照能够应对发生较大自然灾害的要求，组织拟定需求计划和落实储备；将统筹掌握的各类物资品种数量、储备地点、所属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一并纳入建立数据库，明确系统管理员，定期对物资数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实现应急物资的常态化动态管理，有效整合资源。

(3) 强化全县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完善优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置，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优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结构，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的同时增强队伍科技装备建设，组建专业处置队伍，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和类型预案、指挥体系，提升处置各种自然灾害的专业能力。

(4) 完善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应急专家库建设，完善专家参与应急工作的机制，配合做好日常性技术指导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与辅助决策作用，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附件：1.镇安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 1.1.镇安县应急救灾物资统计表
- 1.2.镇安县县级防汛物资统计表
- 1.3.镇安县乡镇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1.4.镇安县森林防灭火物资清单
- 1.5.镇安县大型超市信息台账
- 2.镇安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 2.1 镇安县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 2.2 镇安县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 2.3 镇安县各镇（街）办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 3.镇安县应急专家统计表
 - 3.1 镇安县防汛抢险专家名单
 - 3.2 镇安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名单
 - 3.3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家名单

- 4.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及避灾安置点统计表
 - 4.1 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4.2 镇安县避灾安置点建设情况汇总表
- 5.镇安县医疗卫生机构清单
- 6.镇安县公安机构清单
 - 6.1 镇安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及储备警力
 - 6.2 镇安县派出所警力分布
- 7.镇安县城区主要堤防工程统计表

附件 1 镇安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1.1 镇安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库点名称	物资种类	数量	单位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镇安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库房 (借用)	棉被	2800	床	镇安县金花村	李如意	13324662888
	棉大衣	1500	件			
	棉褥	2000	床			
	床单	150	床			
	毛毯	1000	条			
	防寒服	150	件			
	防潮垫	500	个			
	折叠桌凳	192	套			
	睡袋	200	床			
	毛巾被	1500	床			
	丝绵被	500	床			
	冲锋衣	100	件			
	单衣裤	500	套			
	棉衣裤	500	套			
	迷彩鞋	500	双			
	救灾帐篷	285	顶			
	折叠床	570	个			
	救援鞋	100	双			
	烧水壶	200	个			
	蜡烛	5000	支			
	火柴	2000	盒			
	插线板	200	个			
	应急保温杯	300	个			
户外场地照明	50	个				
保温水桶	100	个				
消毒喷雾器	100	台				

库点名称	物资种类	数量	单位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毛巾	500	条			
	手套	2000	双			
	不锈钢碗	1000	个			
	油锯	50	台			
	应急救援包	50	个			

1.2 镇安县县级防汛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值 (万元)	仓库 名称
1	对讲机	台	30	800	2.4	镇安县 防汛物 资仓库
2	防汛专用沙袋	个	1000	7.5	7.5	
3	手提探照灯	把	160	240	3.84	
4	应急头灯	个	200	170	3.4	
5	喊话器	台	100	330	3.3	
6	强光手电	把	100	380	3.8	
7	自动升降移动探照灯	台	4	16500	6.6	
8	移动照明系统	组	2	8200	1.64	
9	救生圈	个	200	120	2.4	
10	救生衣	件	200	100	2	
11	棉雨衣	套	200	140	2.8	
12	雨鞋	双	160	65	1.04	
13	反光背心马甲	件	200	30	0.6	
14	救援绳	捆	200	260	5.2	
15	安全帽	顶	200	75	0.5	
16	麻袋	条	5000	13	6.5	
17	土工布	平方	2000	4.8	0.96	
18	铁铲	把	270	40	1.08	
19	石笼网	套	100	260	2.6	
20	多功能兵工铲	套	200	170	3.4	
21	编织袋	个	1980	1.2	2.376	
22	防潮垫	个	200	72	1.44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值 (万元)	仓库 名称
23	铁丝	盘	100	460	4.6	
24	抽水泵	台	6	2390	1.434	
25	彩条布	条	100	428	4.28	
26	手抛式 水上救生器	台	10	1500	1.5	
27	指挥棒	个	100	75	0.75	
28	报警器	台	50	120	0.6	
29	手摇报警器	台	200	220	4.4	
30	一次性雨衣	个	5000	7.5	3.75	
31	十字镐	把	500	60	3	

(数据来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3 镇安县乡镇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地区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镇级	1	防汛专用编织袋	3000	
	2	救生衣	35	
	3	救生圈	15	
	4	雨衣	60	
	5	雨鞋	60	
	6	防汛专用包	5	
	7	强光手电	55	
	8	发电机组	1	
村级	9	防汛专用编织袋	750	
	10	彩条布	60	
	11	救生衣	100	
	12	救生圈	32	
	13	雨衣	220	
	14	雨鞋	89	
	15	强光手电	174	
	16	发电机组	10	

1.4 镇安县森林防灭火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库存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森林防火服	100	套	
2	防火头盔	100	顶	
3	防火手套	100	双	
4	防火鞋	100	双	
5	灭火水枪	100	个	
6	油锯	5	台	
7	风力灭火机	5	台	
8	割灌机	5	台	
9	点火器	50	台	
10	铁耙子	200	把	
11	二号工具	200	把	
12	三号工具	200	把	

1.5 镇安县大型超市信息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全称)	地址(营业执照住所)	法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商洛市小兔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迎宾路天坤世纪豪城B区一号楼负一层	曹显强	13991465777	杜艳	13992402918
2	镇安县家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前街178号	鲍忠良	18700789222	陈丽	13772999915
3	商洛琳琳宜佳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前街175号	周琳	18991466788	张远银	19909145520
4	镇安县惠万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迎宾路中段久安荷韵大厦负1楼	连善伟	17829286633	幸德平	15809140439
5	镇安米多多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岭南路锦湖商业街	田昌成	18891877775	朱琳	13992461655
6	镇安县米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镇安县永安路中心广场龙腾国际二楼	田昌成	1889187775	史亚莉	18992473669
7	商洛米乐多多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南新街天坤都市B座一楼至三楼	赵郡涛	18391967888	刘国芳	15289240805
8	镇安米多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住区南新街盛邦华悦广场一、二楼	毛鼎		陈崇选	15591971777

附件 2 镇安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2.1 镇安县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	城市消防	19人	马永军 18729689666	防毒面具 10、生命探测仪 1、冲锋舟 2、橡皮艇 1、求救激光灯 1、卫星电话 2、液压剪断器 1、多功能液压救援钳 2、抢险救援消防车	抢险救援车 4、皮卡车 1、消防车 5、手抬机动泵 1、排烟机 1、四合一有毒气体探测仪 1、无人机 1
2.	云盖寺镇政府专职队	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	地方专职消防	6人	张开放 1399243727 3	4h 正压式氧气呼吸机 1、灭火防护服 8	消防车 1
3.	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应急基干小分队	专业救援队	电力抢修（保障）	10人	汪泽凡 18392927501	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救生衣各 10、卫星导航 4	应急保障车 11、应急发电机 11、抽水泵 11、无人机 11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4.	镇安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突击队	基层救援队	防洪抢险	10人	李聪 15129905866	卫星电话	
5.	镇安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	8人	蔡江萍 15909258061	气象保障应急救援车1	人工增雨火箭弹、便携式移动气象站一套
6.	县文旅局侏罗纪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	企业内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	20人	张坤 17829446768		
7.	县文旅局木王山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	35人	张光明 18191166388		
8.	县文旅局塔云山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	80人	杨娜 15929655603		
9.	县文旅局童话磨石沟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	抗洪抢险	25人	王飞 13992471678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10.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10人	胡祥锋 15829569955	反光背心 10、雨衣 10、雨鞋 10、对讲机、铁锹 20、沙袋	
11.	县公安局应急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秩序维护、疏导交通	20人	狄晏辉 13038519058	个人防护装备 60、手摇报警器 2、警戒带 20、强光手电 50、口哨 10、对讲机 10、铁锹 50、扫把 100	应急保障车 11、应急发电机 1、灭火及爆炸物处置设备 60、沙袋 100、抽水泵 2、无人机 3
12.	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	交通运输发展	15	金鹏 13909148808	雨衣 30、雨鞋 30、喊话器 5、卫星电话 1、铁锹 10、十字镐 10、沙袋 200	挖机 4、装载机 4、强光手电 10、
13.	县公路管理段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	公路养护	34	王锋 13152269988	雨衣 90、雨鞋 90、雨鞋 60、反光夹克、喊话器 6、信号标识 10、卫星电话 1、对讲机 6、铁锹 65、十字镐 10、沙袋 230	应急车辆 2、运输车辆 8、皮卡车 1、三轮车 1、挖机 8、装载机 8、强光手电 15
14.	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救援应急队	专业救援队	交通运输发展	10	刘明 13991566523	安全帽 60、雨衣 60、雨鞋 60、喊话器 1、对讲机 6、铁锹 50、	应急车辆 2、运输车辆 8、装载机、挖机 4、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15.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中心救援应急队	专业救援队	交通综合执法	13	张国超 15909258131		
16.	县交通运输局质量监测鉴定中心救援应急队	专业救援队	公路工程	5	王小琦 15909258808		
17.	镇安县地方公路隧道管理所救援应急队	专业救援队	公路养护	5	赵涛 15191596677		
18.	商运司镇安分公司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	旅客运输	16	郭祥 13324674999		
19.	县久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及客运站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	旅客运输	17	夏宜琰 18220896585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20.	县城市公交公司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	旅客运输	15	李波 18791590777		
23	县永安出租公司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	旅客运输	15	李波 18791590777		

2.2 镇安县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类型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1	镇安县陕西城安矿业有限发展公司救护队	20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陕西城安矿业有限发展公司(东阳钨矿)	蒙珂仁	19992585287		
2	镇安县鼎丰矿业有限公司棋盘沟钨矿救护队	9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鼎丰矿业有限公司	陈军锋	13992453977	4h 正压式氧气呼吸机 2、喊话器	装载机、水泵、4合 1 气体检测仪器
3	陕西金凯奥新型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坪大理石矿救援队	10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陕西省镇安县木王镇长坪村	刘 东	15389148686	防毒面具、橡皮筏、卫星电话、铁锹、液压剪断器、后勤保障车	叉车、挖掘机、卡车、强光手电、应急照明灯、干粉灭火器、抽水泵、水带
4	镇安县鼎丰矿业有限公司棋盘沟钨矿救护队	9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云镇花园社区二组	陈军锋	13992453977	4h 正压式氧气呼吸机 2、喊话器	装载机、4 合 1 气体检测仪器、水泵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类型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5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十家沟石料矿救护队	8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午峪沟口王家坪社区二组天佑二期	石泽东	18329888831	雨衣 10、水靴 10、救援信号灯 1、电工钳 2、皮卡车 2	拖车 2、挖掘机 1、装载机 1、应急发电机 1、洒水车 1、抽水泵 2、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1、担架 1、警戒带 2、手电筒 10、镐 2、铁锹 10、对讲机 10
6	陕西黄埔银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黄土岭铅锌矿救护队	20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月河镇黄土岭村	吕 军	13992575622	水靴、雨衣、救生衣、橡皮筏 2、求救激光灯、对讲机、液压剪断器、救援车辆 5	山推 50，装载机、应急发电机、干粉灭火器、石灰、抽水泵、5.5kw 风机、无人机、四合一多气体检测仪
7	镇安县月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月西沟铅锌矿救护队	10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青铜关镇月星村(镇安县月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富贵	13991460932	隔绝式压缩氧自救器 20 个、卫星电话 1、皮卡车 2	灌车 1、挖掘机 1、装载机 1、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抽水泵 2、一氧化碳检测装置 3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类型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8	镇安县双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台子金矿救护队	22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回龙镇双龙村5组		13891413948	隔绝式压缩氧自救器24、对讲机2、铁锹20、洋镐15、撬棍5、担架2、大锤5、千斤顶2、工具车2	装载机1、应急照明7、灭火器16、石灰1吨、污水泵4、便携式气体检测仪2
9	镇安县煜鼎建材有限公司 庙子沟石料矿救护队	10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庙子沟石料厂	张杰	18909231316	安全警示牌、警戒线、对讲机、手机、铁锹、耙子	挖掘机、装载机、挖掘机、装载机、充电式头灯、矿灯、灭火器、抽水泵、沙袋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销售分公司镇安环西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5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青槐社区二组	邢俊丹	13992455052	5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11	镇安县中油华阳城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镇安东坪加油站	4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青铜关镇冷水河村二组	陈水英	15829572298	4套个人防护装备、紧急切断阀、座机	中石油运输车队、发电机手电、应急灯、灭火器、灭火毯、抽水泵、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类型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应急救援队伍							双层罐、油罐测漏仪
12	陕西中油华阳城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镇安县河加油站救援队伍	5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新城社区县河路	鄢振琦	13165774649	5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13	镇安县捷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救援队	12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迎宾路口	王然	15809145698	警示标志	应急灯
14	月河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3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月河镇菩萨殿村七组	张忠杰	13991467220	紧急切断阀、座机	中石油运输车队、发电机手电、灭火器、灭火毯、防渗池
15	高峰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6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高峰镇青山村三组	高杨	15596283188	5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16	杨泗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4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木王镇桂林村七组	黄彩霞	15529142688	5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销	3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米粮镇光明村	杨凯博	17729260565	3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类型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售分公司镇安米粮站							
18	岩屋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2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大坪镇庙沟村二组	白绍红	18909142596	紧急切断阀、座机	自备油罐车、发电机、手电、灭火器、灭火毯、防渗池
19	镇安县康欣气体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4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王家坪社区二组	陈因杰	18909145258	灭火及爆炸物处置设备 6	
20	梅花弘昌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3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青铜关镇前湾村三组	汤芳	18991413196	3套个人防护装备、紧急切断阀、座机	自备油罐车、发电机、手电、灭火器、灭火毯、防渗池
21	结子加油站救援队应急救援队伍	11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太平村二组结子加油站	卢南菊	15191591798	防静电服 40、防护服 2、头盔，安全帽 4、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喊话筒 1、防爆手电筒 4、微型强光防爆手电筒 4、逃生应急箱 1、安全绳、	发电机、手电、灭火器、灭火毯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类型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破碎锤 2、商务车 1	
22	镇安县弘达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西口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3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聂家沟村一组	张吉婷	18992469833	3套个人防护装备、紧急切断阀、座机	自备油罐车、发电机、手电、灭火器、灭火毯、防渗池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石油分公司镇安服务区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5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青铜关镇东坪村一组	周仕华	15399392755	5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无吸油棉
24	镇安县达仁镇达康加油站应急救援队	3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狮子口社区一组	兰金云	15891369998	3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25	陕西中油华阳城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镇安柴坪加油站应急救援队	3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柴坪镇松柏村	张楠	13649141958	3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类型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26	镇安县木王隆泉加油站应急救援队	3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木王街	邹勇	15991402688	3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27	镇安县嘉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茅坪加油站应急救援队	4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茅坪回族镇茅坪村一组	刘家红	13992421988	2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28	镇安县黄家湾德源加油站应急救援队	3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先锋村二组	石顺燕	13629140753	3套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灯、灭火器
29	木王山救援队	35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木王镇桂林村七组	张光明	18191166388	防毒面具 6、救生衣 10、救生圈 4、对讲机 20、消防车 1	应急手电 10、发电机 1、干粉灭火器 100、泡沫灭火器 1、抽沙泵 1、G 管道疏通机 1、无人机 1、气象监测仪 1、风力灭火机 5
30	塔云山救援队	80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柴坪镇	汤锋	13909145372	远程对讲机 9、救援绳索 500 米、应急广播、担架 2	灭火器 90、7000 瓦发电机 2、索道救援用发电机、1 台抽水车 1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类型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31	童话磨石沟救援队	25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磨石沟景区	王飞	13992471678	防毒面罩 30、应急手电 30、对讲机 10、生活保障车 1	灭火器 60、应急发电机 1
32	侏罗纪救援队	20	企业兼职救援队伍	镇安县回龙镇侏罗纪梦幻世界	陶银香	15309185525	救生衣 10、对讲机 30、升降机 1、叉车 1、洒水车 1	

2.3 镇安县各镇（街）办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序号	队名称	人数	专业特长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1	月河镇基层应急救援队	30	防汛救灾、森林防火	月河镇西川村六组	朱昌书	13991489356	卫星电话 11、应急抗旱供水车 1	发电机 2
2	永乐街道办事处基层应急救援队	430	防汛应急	屏中路	刘彦	13992451725	警示标志、卫星电话 20、铁锹、洋镐、救生衣 115、救生圈 115、雨衣 335、雨靴 335	挖掘机(与当地工程队签订协议)、强光手电 62、灭火器 40
3	云盖寺基层应急救援队	40	防汛防滑抢险救援队	云盖寺镇人民政府	陈涛	13165770336	头盔、手套、对讲机、喊话器	挖掘机、强光手电、灭火器、逃生瓶、水泵、出风机、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无人机、石灰
4	柴坪镇基层应急救援队	60	基层救援	柴坪镇如镇人民政府	张建虎	13325347600	救生衣 30、救生圈 10、警戒带 200 米、手摇报警器 10、铜锣 10、口哨 10、卫星电话 12、对讲机 6	挖掘机 1、强光手电 50、洒水车 1、抽水泵 2

序号	队名称	人数	专业特长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5	达仁镇基层应急救援队	300	防汛救灾	达仁镇人民政府	张忠伟	15399140366	救生衣 140、卫星电话 9	发电机 9、洒水车 1、抽水泵 2
6	大坪镇应急救援队	377	防汛抢险、火灾应急	大坪镇人民政府	闫龙涛	18329986512	雨衣、雨靴、救生衣、手摇报警器 33、警示标志、卫星电话 12、铁镐 170、铲子 280、救生衣、救援绳	挖掘机、强光手电、发电机 12、灭火器 150、防汛专用编织袋 6500、抽水泵 13
7	回龙镇防汛“防抢撤”抢险突击队	231	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	回龙镇人民政府	吴世龙	15596298880	救生圈 38，救生衣 145、TZL3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4、警示灯 10、手摇报警器 10、强光手电 50、卫星电话 8、喊话器 20、对讲机 40	发电机 8、灭火器 9、抽水泵 3
8	茅坪回族自治县基层应急救援队	200	抗洪抢险	茅坪回族自治县茅坪社区三组	郭延宝	13110445807	手套 190、口罩 2400、救生衣 100、手摇报警器 18、口哨 25、铜锣 16、卫星电话 8	发电机 8、电灯 38、消防车 1

序号	队名称	人数	专业特长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9	庙沟镇防汛抗旱救援队	368	防洪抗旱	庙沟镇三联村一组	郝晓明	18629616050	水靴、雨衣、救生衣、被褥、应急药品、手电筒、救生圈、对讲机、防汛编织袋、口哨、铜锣、手摇报警器、卫星电话 23	救援车 10、挖机、铲车、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编织袋 2000、水泵 6、滑坡体监测预警仪器 6
10	青铜关镇应急抢险队	413	防汛抗旱 森林灭火	青铜关镇政府院子	张琦	15129900077	安全帽 150、船用救生衣 170、抛投器 1、卫星电话 13、对讲机 6、铁锹 150、锄头 140	送水车 1、推土机 5、挖机 5、发电机 14、灭火风机 1、抽水泵 2
11	米粮镇基层应急救援队	234	防汛抗旱； 地震地质 灾害救援； 森林火灾	米粮镇七里峡	宋祺	15129639998	救生圈 112、救生衣 324、雨衣 324、雨鞋 275、卫星电话部 19、对讲机 20、铁锹 100、洋镐 80	挖掘机 19、装载机 20、推土车 20、强光手电 150、发电机台 19、应急灯 100、灭火器 50、抽水泵 15

序号	队名称	人数	专业特长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12	木王镇基层应急救援队	352	地灾抢险、应急	木王镇人民政府	周扬	18161788589	救生衣、雨鞋、雨衣、求救激光灯、卫星电话、手电、救援绳、救生圈报警器、	铲车、挖机、发电机、灭火器、抽水泵
13	铁厂镇防汛抢险突击队	290	防汛抢险	铁厂镇人民政府	李清海	18809149666	救生衣 75、救生圈 60、救援绳 50、雨靴 210、雨衣 210、强光手电 84、手摇报警器 18、铜锣 214、卫星电话 10、对讲机 55、	饮水保障车 1、签约挖机 8、铲车 6、应急照明 5、编织袋 2000、水泵 6、滑坡体监测预警仪器 6
14	高峰镇抢险突击队	50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	高峰镇人民政府	马钊	18091411085	安全帽 20、救生衣 50、手摇报警器 30、铜锣 30、反光马甲 50、强光灯 30、卫星电话 13	挖机 12 台、发电机 4 台、照明灯 30、灭火器 30、防洪沙袋 1200、水泵 2、对讲机 20

序号	队名称	人数	专业特长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和数量	特殊性装备
			全事故救援					
15	西口回族自治县救援队	250	山地救援	西口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王斌	13689149952	救生衣、游泳圈、头盔、卫星电话、对讲机、铁锹、铲车	铲车、挖掘机、发电机、应急照明灯

附件 3 镇安县应急专家统计表

3.1 镇安县防汛抢险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1	方英汉	小型水利工程	18791185853	县水利工作站
2	陈正国	水土保持	13991489508	县水利局
3	谢晓晴	水利水电	13992410063	县水利工作站
4	孟 定	水利水电工程	13991416085	县水利局
5	刘道礼	水利水电	17789252838	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	周焕成	气象学	13992403369	县气象局
7	曾新晖	大气探测	15715030089	县气象局
8	陈彬洲	水文水资源	13991419641	青泥湾水文站
9	孙学军	水文水资源	13991482400	柴坪水文站
10	王晓东	地质灾害防治	13571917827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11	张昌翌	地质灾害防治	18710369059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12	蒲凯超	地质灾害防治	13759989709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13	毛加森	环境管理	18992456896	生态环境局
14	陈世骏	环境管理	17729417822	生态环境局
15	程 熨	环境管理	15191408511	生态环境局
16	马永军	灭火救援	18729689666	县消防救援大队
17	易福万	安全生产	13992419456	县应急管理局
18	徐 平	道路交通	13991482621	县交通运输局
19	张仕杰	公路桥梁	13991412988	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20	马云平	结构设计	15591958708	县建筑勘察设计院
21	卫 腾	建筑、规划	18091428655	县住建局
22	刘美涛	建筑业安全管理	15829561365	县住建局

(数据来源: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2 镇安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资格名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正国	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91489508	
2	叶堂武	县水利局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92452188	
3	卢胜强	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土保持	13909145118	
4	党 群	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级工程师	水利	18391927088	
5	方英汉	县水利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8791185853	
6	林 林	县水利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09141931	
7	李 聪	县河道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5129905866	
8	谢晓晴	县水利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农田水利	13992410063	
9	郭 敏	县小型水利服务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92483815	
10	蒋立胜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8992430988	
11	李 敏	县金桥水保工程队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5909254513	
12	刘宝峰	县水政监察大队	工程师	计算机软件	13509148105	
13	陈 娜	县水利工作站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8220898385	
14	刘艳玲	县小型水利服务工作站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8220959687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资格名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5	刘道礼	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7789252838	
16	姚佩	县水利工作站	工程师	水利	15991400320	
17	谭华尧	县水电水库管理中心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429745288	
18	孟定	县水电水库管理中心	工程师	水利	13991416085	
19	张丽婵	县水资源管理站	工程师	水利	13909148539	
20	田宽平	县水资源管理站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8992435268	
21	项超	县水利工作站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5619143766	
22	张德鹏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8992435280	
23	樊鹏	县河道管理站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484462160	
24	石萍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工程师	水利水电	15809141155	

3.3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家名单

序号	所在单位	姓名	职业资格
1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王洪宽	副高级工程师
2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闫丰慧	副高级工程师
3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蔡树花	副高级工程师
4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晏儒斌	副高级工程师
5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张天勇	副高级工程师
6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王明臣	副高级工程师

附件 4 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及避灾安置点统计表

4.1 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位置	按突发事件类型分类	避难种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建设类型	占地总面积 (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 (人)
1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中学操场	永乐街道办教场路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室外	广场类	12006.00	8000
2	商洛市镇安县绣屏山广场	永乐街道镇城村 7 组	自然灾害	洪涝	室外	公园 (绿地) 类	3330.00	1500
3	商洛市镇安县第二中学操场	永乐街道新城社区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10672.00	8000
4	第二小学	永乐街道青槐社区	自然灾害	地震	室外	学校类	6000.00	3000
5	庙沟镇九一贯学校	庙沟镇三联村一组	自然灾害	其他突发事件	室外	学校类	5000.00	2300
6	达仁镇初级中学	达仁镇狮子口村二组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10800.00	500
7	白塔中学应急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八一村白塔中学操场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1000.00	650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位置	按突发事件类型分类	避难种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建设类型	占地总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人)
8	中心小学应急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清泉村米粮镇中心小学操场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1800.00	1000
9	茅坪中心广场	茅坪回族自治县茅坪村一组	自然灾害	地震	室外	广场类	2500.00	1250
10	木王镇九一贯学校	木王镇坪胜村	自然灾害	地震	室内外兼有	学校类	2000.00	1000
11	聂家沟广场	西口回族自治县聂家沟村二组	自然灾害	地震	室内外兼有	广场类	3310.52	1000

(数据来源: 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4.2 镇安县避灾安置点建设情况汇总表

序号	镇（街）	安置点（个）	面积（m ² ）	安置人数	备注
1	永乐街道办	65	93302	22945	
2	云盖寺镇	12	40703	1333	
3	茅坪镇	22	4920	1190	
4	大坪镇	96	45920	4603	
5	西口回族镇	82	40126	14988	
6	铁厂镇	36	7635	11451	
7	回龙镇	20	11474	2627	
8	达仁镇	26	7741	780	
9	庙沟镇	81	33720	7032	
10	柴坪镇	25	9100	2240	
11	青铜关镇	25	18580	1363	
12	木王镇	35	5075	1070	
13	月河镇	24	20405	1801	
14	米粮镇	36	20725	1952	
15	高峰镇	27	26281	6326	

附件 5 镇安县医疗卫生机构清单

镇安县医疗卫生机构清单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镇安县医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办南新街 43 号	姚 莹	5322160	
2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办文卫路 3 号	杜亚娟	5322286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东段	刘 伟	5360207	
4	镇安县传染病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 王家坪社区一组	彭 位	15891373566	
5	回龙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	郑明海	13992426651	
6	月河镇东川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月河镇西川村	李长江	15353900993	
7	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大坪镇庙沟村	李小军	13991508353	
8	木王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木王镇坪胜村	黄家文	13991461715	
9	柴坪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柴坪镇柴坪村	明 谦	13509147722	
10	米粮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八一村	王运磐	13991470497	
11	高峰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两河村	蒋国武	13992455118	
12	西口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西口回族镇聂家沟村	田祥余	13991495769	
13	铁厂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铁厂镇铁厂村	肖林国	15809145116	
14	永乐街道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办新隆路 65 号	解啟宏	13992493891	
15	云盖寺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云盖寺镇河西路 20 号	袁知林	13992451990	
16	达仁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达仁镇狮子口村三组	詹绪凯	18220985813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7	庙沟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庙沟镇三联村一组	黄正鹏	13992403222	
18	青铜关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青铜关镇铜关村二组	黄从兴	13991435532	
19	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三组	丁仕罡	13992452231	
20	永乐街道结子卫生院	镇安县永乐街道太坪社区八组	张 萧	13619148600	
21	米粮镇灵龙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东铺村六组	陈平立	13991495881	
22	米粮镇西沟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西河村二组	刘方庆	13992455230	
23	青铜关镇龙胜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青铜关镇兴隆村四组	王兴冰	15091565699	
24	西口回族镇关坪河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西口回族镇东庄村一组	杨 鹏	18729688874	
25	高峰镇张家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正河村五组	张才洲	13991481032	
26	柴坪镇余师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柴坪镇余师村六组	曾 鹏	13324677877	
27	木王镇杨泗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木王镇桂林村五组	王先国	13992428150	
28	月河镇黄家湾卫生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月河镇先锋村三组	华成林	13991408990	
29	月河镇月河卫生院	陕西省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二组	闫龙位	13991471008	
30	镇安众康达精神康复医院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河社区一组 (表功铺龙头湾)	解先维	17734673210	
31	镇安乾佑德康复医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王家坪社区一组	汪成贵	13629149099	
32	镇安康健精神病防治院	镇安县城新城社区三组	许开友	15091366590	
33	镇安爱尔眼科医院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迎宾路 26 号	马小涛	18592295666	
34	镇安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兴隆路 94 号	柯 燕	18392930227	

附件 6 镇安县公安机构清单

6.1 镇安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及储备警力

序号	名称	警力
1	政工监督室	5
2	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	5
3	指挥中心	18
4	法制大队	9
5	警务保障室	8
6	治安大队	23
7	国保大队	3
8	反恐大队	5
9	刑侦大队	36
10	经侦大队	5
11	巡特警大队	35
12	监管大队	32
13	网安大队	7
14	交管大队	107

6.2 镇安县派出所警力分布

序号	镇办	派出所	警力	备注
1	永乐街道办	永乐派出所	53	
2	云盖寺镇	云镇派出所	10	含五名消防员
3	米粮镇	米粮派出所	11	
4	西口回族镇	西口派出所	10	
5	茅坪回族镇	茅坪派出所	9	
6	高峰镇	高峰派出所	11	
7	铁厂镇	铁厂派出所	11	
8	柴坪镇	柴坪派出所	11	
9	达仁镇	达仁派出所	9	
10	回龙镇	回龙派出所	10	
11	青铜关镇	青铜派出所	10	
12	月河镇	月河派出所	12	
13	大坪镇	大坪派出所	1	
14	木王镇	木王派出所	11	
15	庙沟镇	云镇派出所		筹建中

附件 7 镇安县城主要堤防工程统计表

镇安县城主要堤防工程统计表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型式	堤防级别	防洪标准 (年)	河流名称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是否达标
永乐街办清河社区 1# 堤防	左岸	1.461	砌石堤	3 级	30	乾佑河	109.168365,33 .432710	109.163122,3 3.423289	达标
永乐街办青槐社区 1# 堤防	左岸	0.466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22504,33 .427544	109.127422,3 3.427785	达标
永乐街办青槐社区 2# 堤防	右岸	0.692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26724,33 .427354	109.130119,3 3.422413	达标
永乐街办青槐社区 3# 堤防	左岸	0.85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28947,33 .424352	109.135729,3 3.425395	达标
永乐街办青槐社区 4# 堤防	右岸	0.87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32399,33 .422765	109.139471,3 3.426840	达标
永乐街办新城社区 3# 堤防	左岸	0.373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56933,33 .419500	109.155163,3 3.422873	达标
永乐街办新城社区 5# 堤防	左岸	0.725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55165,33 .423025	109.161622,3 3.423510	达标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型式	堤防级别	防洪标准 (年)	河流名称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是否达标
永乐街办新城社区 6# 堤防	右岸	0.67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55590,33 .422974	109.162269,3 3.422336	达标
新城社区改河段堤防	右岸	1.309	砌石堤	5 级	30	乾佑河	109.170541,33 .414128	109.162500,3 3.422197	达标
镇城社区堤防右岸	右岸	1.949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43549,33 .424120	109.157484,3 3.419656	达标
新城社区堤防一 (右岸)	右岸	0.722	砌石堤	3 级	30	乾佑河	109.163647,33 .429420	109.161858,3 3.423127	达标
镇城社区堤防左岸	左岸	2.201	砌石堤	3 级	30	镇安河	109.140916,33 .426507	109.156909,3 3.419496	达标

(数据来源: 镇安县城市防御洪水抢险预案)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评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预案名称	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时间	2024年9月29日	评审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预案评审情况描述	<p>2024年9月29日，镇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了《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评审稿）》（以下简称《预案》）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组听取了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情况，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资料，对预案修编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质询。</p>		
评审结论	<p>专家评审组一致认为：《预案》编制单位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以及应急预案修订有关规定，在全县范围进行了自然灾害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预案》。预案编制组织严密，意见征求广泛，编制的程序合规，预案框架结构合理、定位准确、要素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作用。</p> <p>专家评审组同意该《预案》通过评审。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p> <p>建议：1. 结合商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镇安县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标准； 2. 简化整体结构，进一步规范语言文字表述； 3. 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设置； 4. 建议报批后以县政府办名义颁布实施。</p>		
<p>专家评审组组长： </p> <p>专家评审组成员：  </p>			

目 录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2.2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3
2.3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
2.4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2.5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	8
2.6 县应急指挥部内设机构组成及职责	8
2.7 现场指挥部	13
3 预防预警	14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14
3.2 地质灾害“三查”	14
3.3 地质灾害监测	15
3.4 预警	15
3.5 预警响应	17
3.6 险情处置	19

4 应急响应	19
4.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9
4.2 灾情速报	20
4.3 响应分级	22
4.4 先期处置	22
4.5 应急响应	23
4.6 指挥协调	25
4.7 处置措施	25
4.8 社会力量参与	28
4.9 信息发布	28
4.10 响应终止	29
5 保障措施	29
5.1 信息平台保障	29
5.2 应急调查与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29
5.3 应急救援保障	30
6 善后工作	32
6.1 善后处置	32
6.2 灾后评估	33
6.3 恢复重建	33
6.4 社会募捐	33
6.5 工程治理及修复	34
6.6 总结评估	34
7 预案管理	34
7.1 宣传培训	34

7.2 预案演练	34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35
8 附则	35
8.1 奖励与责任	35
8.2 监督检查	36
8.3 以上、以下含义	36
8.4 预案解释	36
8.5 预案实施时间	36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9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报告	53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22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镇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镇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报告》《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安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调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建立健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减少突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作用，做到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联动，形成应急工作合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县武装部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体局、县科技和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青泥湾水文站、柴坪水文站、县消

防救援大队、国网镇安县供电分公司、电信镇安分公司、移动镇安分公司、联通镇安分公司、广电网络镇安支公司、武警镇安中队、镇安火车站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县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资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914-5339160

2.2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统筹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街办对受灾情况进行紧急救援，配合上级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4）组织推进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及受灾地区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5）指导镇（街）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6）执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3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

(2) 汇集、分析、研判、上报地质灾（险）情、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

(3) 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组织开展一般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

(4)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5) 起草县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各类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工作；

(6)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

县委网信办：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和单位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

县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做好学校校舍（区）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督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校加强对师生地质灾害预防救助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师生“识灾、防灾、避灾”能力；疏散、转移学校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损校舍修复、教学资源应急调配，妥善解决受灾地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县科技和经贸局：根据需要协助征调防汛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指导企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和道路管控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相关社会救助；动员引导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协同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成因分析和责任认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应急值班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县环境局：负责地质灾害后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灾后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县住建局：指导灾害发生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措施。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运输保障工作；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界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警示工作，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和设施范围内影响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负责因水利工程和设施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工程抢险和设施修复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

县文旅局：负责督促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旅游景区和古遗址、古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疏散地质灾害危险区经营场所的游客、从业人员，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设施；配合做好对旅游景区、古遗址和古建筑内地质灾害进行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科普知识培训。

县卫健局：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对灾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的传染病进行监测、报告、调查与处理；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指导开展消杀工作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速报、续报和终报；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并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参与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保持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市场的商品安全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提供现场气象服务保障；与县资源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建议。

青泥湾水文站、柴坪水文站：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监测、分析和调查评价地表水资源、水环境；负责提供实时水文监测信息及预报；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为受损水利工程的抢险修复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参与人员搜救、隐患消除与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镇安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电信镇安分公司、移动镇安分公司、联通镇安分公司、广电网镇安支公司:负责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通过短信群发功能向社会公众发布。

武警镇安中队:负责组织指挥属地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及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镇安火车站:负责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

县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2.5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

县应急局、县资源局通过聘请等方式联合建立地质灾害专家库,县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地质灾害应急需要从专家库中抽调,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决策的技术咨询;
- (2) 判断突发地质灾害成因,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6 县应急指挥部内设机构组成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救援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调查及监测组、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组、安全保卫组、应急物资保

障组、新闻宣传组、灾损评估组、恢复重建组等工作组。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对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2.6.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配合单位：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镇安中队及事发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情、险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办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2 应急调查及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及事发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形成原因调查、灾情监测、研判及责任认定等应急调查工作；负责灾险情速报、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灾后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和预警；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指导；负责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配合单位：县武装部、县公安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镇安中队及事发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在处置过程中保障救援人员安全；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掌握、报告、通报救灾处置进度；组织救援队伍对失踪人员进行搜救，对受威胁人员进行转移，对受损毁基础设施进行抢修等；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组织和协调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自救互救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完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4 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县科技和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和旅游景区人员的疏散转移；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及各医疗卫生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灾害发生地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害发生地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6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交管大队、镇安火车站及事发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7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武装部、县应急局及事发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安全警戒，疏散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8 应急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县科技和经贸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国网镇安县供电分公司、电信镇安分公司、移动镇安分公司、联通镇安分公司、广电网络镇安支公司、镇安火车站及事发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地质灾害抢险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油料、水电、通信、气象等方面的后勤和资源保障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9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资源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险）情、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害发生地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灾害发生地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10 灾损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及事发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11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县科技和经贸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和事发地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害发生地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修复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现场指挥部

2.7.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救援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地质灾害救援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立后，相关部门先期已派出的工作组并入现场指挥部，所有参与现场救援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及个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前沿指挥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工作小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等；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3 预防预警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县资源局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队伍对全县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底数。

3.2 地质灾害“三查”

3.2.1 按照属地负责，行业指导聚焦地质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2.2 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

作用。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具备地质灾害勘察资质的技术队伍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稳定性和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县资源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督导与巡查，对疑似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和督导情况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3.2.3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防范，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短时难以消除的要落实责任人，建立针对性应急措施。同时，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发到受威胁的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做到人人皆知，并转化为防灾减灾能力。

3.3 地质灾害监测

县资源局负责统筹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网络及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按年度对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应抄送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政府，监测点的分布与监测数据应与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实时共享。

3.4 预警

3.4.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县资源局要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

测网络。应急、资源、水利、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4.2 预防预警信息发布

(1) 预防预警信息研判

县资源局要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政府。

(2)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级划分及信息发布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由县资源局、县气象局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后，报县政府发布预警信息；若经会商研判后，形成预警信息为黄色及以上预警，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流程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主要有以下三种途径：一是通过手机短信向群众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电视天气预报栏目等新媒体面向社会公众

发布预警信息。三是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组领导干部及部门相关负责人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3.5 预警响应

3.5.1 蓝色预警

县资源局要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的变化趋势，必要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县应急局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属地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5.2 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县资源局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准备，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县应急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督促指导属地镇（街）及时提醒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区受威胁群众、单位关注预警信息，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工作。

属地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3.5.3 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县资源局分管领导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会同水文、气象部门收集逐 6 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加强对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排查、监测，滚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

县应急局、县资源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队伍前置预警区域，督促指导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组织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密地质灾（险）情监测；

属地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3.5.4 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县资源局会同水文、气象部门收集逐 1 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排查、监测，滚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

县应急局、县资源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队伍前置预警区域，加强对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属地镇（街）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组织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无条件紧急疏散

危险区及附近的居民、游客、学生及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并严防人员回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

3.5.5 预警响应转换及结束

县应急局、县资源局会同水文、气象部门可根据气象预报、实时雨情及水情监测情况组织实时会商，综合研判确定或调级预警响应级别。超出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预警响应结束。

3.6 险情处置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县资源局应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险情信息，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现场调查，根据地质灾害基本特征、危害程度、稳定性、影响因素和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险情级别，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及时按程序向县人民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报告。有关镇（街）根据险情实际，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视情组织转移群众、避险疏散，实施危险区域管控，基层组织严防人员回流；县应急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表

灾险情等级	险情	灾情
特别重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300 人（含）以上或潜在可	因灾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

	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损失3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重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3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含)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较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3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一般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2 灾情速报

4.2.1 应急值守

县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应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县资源局应在重点时段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其他部门在接到灾险情信息后,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应急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灾（险）情统计汇总上报，随时掌握实时灾（险）情情况，及早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提出科学防灾减灾对策。

4.2.2 信息报送

（1）报告流程及时限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在接到当地出现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速报县资源局和县应急局。县资源局和县应急局接到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立即如实向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在接到当地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速报县资源局和县应急局。县资源局和县应急局接到当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立即如实向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应急管理局。

（2）报告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目前采取的措施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写明现场指挥者及联络方式、接报时间和报告时间。

（3）信息通报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

出镇安县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4.3 响应分级

4.3.1 响应分级条件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分为基本应急响应和扩大应急响应两个等级。

当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县突发地质灾害基本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县突发地质灾害扩大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地质灾害跨区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或超过应急处置能力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所在地镇（街）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根据险情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并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盯撤责任人、监测人、危险区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按照预定的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县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及其责任人按各自职责立即到达规定岗位，紧急组织抢险救灾。

4.5 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后，各镇（街）要按照预案规定和指挥部署要求，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到岗到位，加强指挥调度、协调联动、合力防范，落实巡查、监测、抢险、避险等各项应对措施，确保灾（险）情处置迅速有效。

4.5.1 基本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接到一般突发地质灾（险）情报告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先期处置过程中灾害现场人员上报的信息，组织分析研判，确定灾害级别，由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县突发地质灾害基本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①镇（街）层面的应急行动

事发地镇（街）启动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了解灾（险）情，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资源局和县应急局。

迅速派出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核查灾情，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成因，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范措施，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并将应急调查报告及时上报县资源局。

成立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并根据需要和部门分工，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监测预警，划定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抢救受伤、被埋人员，转移受威胁居民并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食品、饮水、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及死难者的善后事宜等工作。

②县级层面的应急行动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及时了解灾情，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督导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和灾害发生地镇（街），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会同街办共同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和协调县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险（灾）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视情况请示市自然资源局派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4.5.2 扩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接到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险）情报告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应急响应工作会议，根据先期处置过程中灾害现场人员上报的信息，组织分析研判，确定灾害级别，由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县突发地质灾害扩大应急响应，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响应措施

①镇（街）层面的应急行动

事发地镇（街）启动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了解灾（险）情，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资源局和县应急局。

②县级层面的应急行动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启动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的部门分工，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6 指挥协调

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后，灾害发生地镇（街）和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先期响应，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按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迅速采取防范措施，控制灾情发展蔓延。

4.7 处置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灾害发生地镇（街）根据处置需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4.7.1 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调查及监测组加强开展受灾地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7.2 避险转移疏散

转移安置组指导灾害发生地镇(街)按照群测群防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镇(街)、村(社区)应科学划定转移路线、制作明白卡,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各镇(街)、村(社区)可对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强制撤离,并及时报告。对灾害区域采取封闭管制措施,人员车辆只出不进;对不受灾害威胁,但易失联的独居户等应提早组织撤离。

4.7.3 灾险情监测与研判

应急调查及监测组等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7.4 人员搜救

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民兵预备役队伍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4.7.5 紧急处置

结合灾情评估和趋势研判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抢险救援组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一定期限的排危除险等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7.6 交通及治安管制

交通运输组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及沿线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应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4.7.7 抢修基础设施

应急物资保障组要及时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4.7.8 安置受灾群众

转移安置组要科学选择避险场所，落实避险场所管理责任，达到“五有”（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可以看病之所）标准；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在撤离避险指令解除前，镇（街）、村（社区）应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警戒管控，防止人员擅自返回。

4.7.9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协调组织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

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及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7.10 维护社会治安

安全保卫组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7.11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新闻宣传组要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4.7.12 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

灾损评估组开展灾险情详细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进行报送。

4.8 社会力量参与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政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抢险救灾。

4.9 信息发布

宣传部门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灾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同时网信部门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及引导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密切关注舆论动态，

及时有效地管控舆情，澄清谣言，指导网络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10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害发生地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县应急指挥部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管理及监测预警平台，通过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实现自然资源、水利、气象、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对雨情、水情、震情及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的联络畅通，及时准确提供监测预警及灾险情信息。

5.2 应急调查与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1) 加强突发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到位。应急队伍主要有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两大类。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建，主要承担应急调查及灾害现场地质监测、前期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建，主要承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的日常工作，并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工作，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等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下属的抢险抢修专业队伍进行培训。各街办要着力提升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水平，鼓励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3）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4）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5.3 应急救援保障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实现地质灾害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灾情趋势正确判断，保障各相关单位在抢险救灾中及时高效、各司其职地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灾减灾工作，统一调配社会力量和民间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及公民有义务参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任务。

5.3.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保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5.3.2 医疗卫生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5.3.3 治安管理

公安部门应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5.3.4 通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沿山区镇（街）要为山区村组配备应急通信器材设备，利用无线电台、卫星电话等方式，作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供支持平台，确保紧急情况反应灵敏、双向互通。

5.3.5 物资保障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设立固定的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单位做好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交通通讯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应健全完善调运联动机制，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县、镇（街）、村（社区）三级储备体系，保障必要的交通、通讯、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生活等专用物资的供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专业设备等，确保随时拉得出、用得上，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5.3.6 经费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部门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备费，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排。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和应急救灾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承担单位。

5.3.7 宣传保障

宣传、教育、文旅、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应将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自救知识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善后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恢复、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对因参加应急处置

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应急处置而紧急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临时占用其房屋、土地，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毁损、丢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灾后重建工作的安全。

6.2 灾后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由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评估组，及时对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防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灾害评估报告，及时报县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3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一般地质灾害由灾害发生地镇（街）办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发生后，由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4 社会募捐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可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开展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6.5 工程治理及修复

地质灾情应急处置完成后，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基础设施损坏的，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修复，对存在危险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责任和职责分工，进行工程治理。

6.6 总结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救灾工作结束后，认真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向县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送。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镇（街）和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全县人民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引导群众主动识险、避险、不涉险。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职责分工，有计划地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日常培训，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监测人才。

7.2 预案演练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

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地质灾害易发区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镇（街）及村（居）委会应组织开展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重点生产经营管理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县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报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镇（街）及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质灾害应急相关工作内容，报县应急局备案。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监督检查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和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3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 1.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 2.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构架图
 - 3.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4.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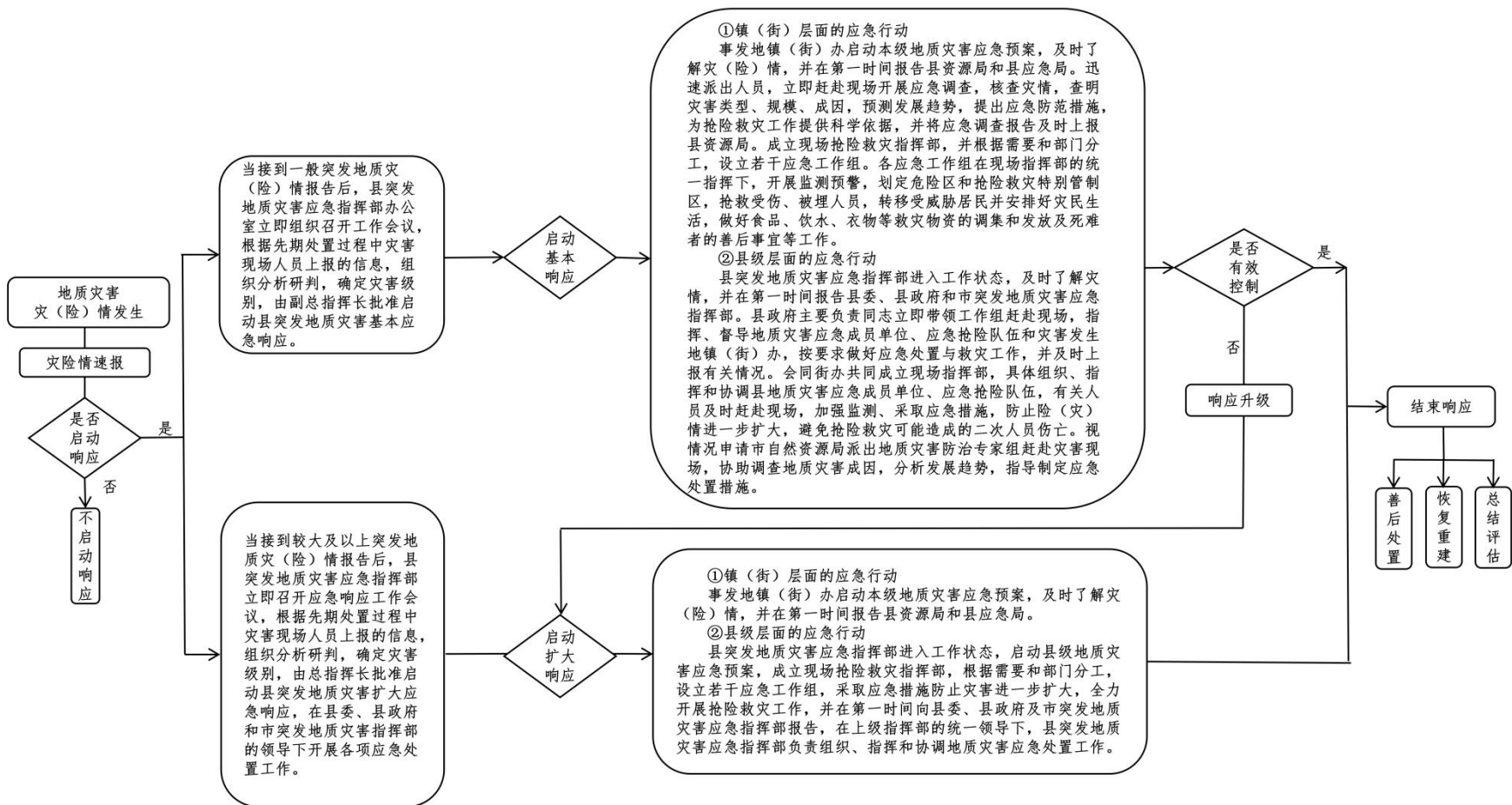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各镇（街）联络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成 员 单 位			
1	县政府办	0914-5322312	
2	县委宣传部	0914-5322051	
3	县委网信办	0914-5338821	
4	县武装部	0914-5322338	
5	县发改局	0914-5322003	
6	县教体局	0914-5322054	
7	县经贸局	0914-5326395	
8	县公安局	0914-5322404	
9	县民政局	0914-5322438	
10	县财政局	0914-5322985	
11	县自然资源局	0914-5322791	
12	县住建局	0914-5322805	
13	县交通局	0914-5322685	

14	县水利局	0914-5322021	
15	县农业农村局	0914-5322203	
16	县文旅局	0914-5322729	
17	县卫生健康局	0914-5322158	
18	县应急管理局	0914-5339160	
19	县市场监管局	0914-5322751	
20	县城管局	0914-5322965	
21	县生态环境局	0914-5322381	
22	国网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0914-5336455	
23	电信镇安分公司	0914-5326959	
24	广电网络镇安支公司	0914-8059901	
25	县气象局	0914-5335738	
26	移动镇安分公司	13509142522	
27	联通镇安分公司	18609140525	
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0914-5325077	
29	武警商洛支队镇安中队	18748186790	

30	镇安火车站	15881800688	
各 镇 街			
31	永乐街道办事处	0914-5322415	
32	米粮镇	0914-5263301	
33	青铜关镇	0914-5768001	
34	茅坪回族镇	0914-5161001	
35	西口回族镇	0914-5166319	
36	云盖寺镇	0914-5683311	
37	大坪镇	0914-5665327	
38	铁厂镇	0914-5461308	
39	达仁镇	0914-5531344	
40	高峰镇	0914-5469018	
41	回龙镇	0914-5869324	
42	柴坪镇	0914-5572305	
43	木王镇	0914-5284396	
44	月河镇	0914-5181302	
45	庙沟镇	0914-5575000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总指挥长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p>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p> <p>发生地质灾害后，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1）统筹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2）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街办对受灾情况进行紧急救援，配合上级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p> <p>（3）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p> <p>（4）组织推进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及受灾地区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p> <p>（5）指导镇（街）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p> <p>（6）执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p>
副总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县武装部部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p>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p>（1）负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p> <p>（2）汇集、分析、研判、上报地质灾（险）情、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p> <p>（3）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组织开展一般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p> <p>（4）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p> <p>（5）起草县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各类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工作；</p> <p>（6）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p>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
	县委网信办	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和单位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
	县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县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做好学校校舍（区）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督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校加强对师生地质灾害预防救助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师生“识灾、防灾、避灾”能力；疏散、转移学校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损校舍修复、教学资源应急调配，妥善解决受灾地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县经贸局	根据需要协助征调防汛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指导企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和道路管控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相关社会救助；动员引导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协同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成因分析和责任认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应急值班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县环境局	负责地质灾害后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灾后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县住建局	指导灾害发生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措施。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 单位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运输保障工作；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界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警示工作，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和设施范围内影响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做好雨情、水情监测，负责因水利工程和设施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工程抢险和设施修复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旅游景区和古遗址、古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疏散地质灾害危险区经营场所的游客、从业人员，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设施；配合做好对旅游景区、古遗址和古建筑内地质灾害进行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科普知识培训。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对灾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的传染病进行监测、报告、调查与处理；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指导开展消杀工作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速报、续报和终报；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并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参与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保持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市场的商品安全供应。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提供现场气象服务保障；与县资源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建议。
	青泥湾水文站 柴坪水文站	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监测、分析和调查评价地表水资源、水环境；负责提供实时水文监测信息及预报；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为受损水利工程的抢险修复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参与人员搜救、隐患消除与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 单位	国网镇安县 供电分公司	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电信镇安分公司	负责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通过短信群发功能向社会公众发布。
	移动镇安分公司	
	联通镇安分公司	
	广电网络 镇安支公司	
	武警镇安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属地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及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镇安火车站	负责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
	其他单位	根据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高效处置地质灾害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镇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省、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案，结合镇安县实际情况以及现阶段应对地质灾害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编制完成了《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编制过程

为提高镇安县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上级相关要求，并与机构改革后的组织架构、镇安县实际情况等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使突发地质灾害预案与各部门职能职责相匹配，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高实效性，县减灾委办公室启动了《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制定了预案编制时间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预案》编制工作。

预案修编工作共进行了资料收集、报告编写、预案编制、征求意见四个阶段。在前期广泛调研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报告》，同步完成了《预案》框架设计和主体要件。8月下旬完成了《预案》框架设计和主体要件，形成初稿，并组织了多次内部讨论，最终形成了《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三、编制基本思路

此次编制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重点吸收借鉴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梳理了组织指挥体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要求，“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总原则贯穿到预案内容中，对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同时调整优化了应急处置工作组，与市级工作组相对应，更加适应了当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二是细化了预防预警措施。新修订的预案对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部分表述更加完善，预警响应措施更加细化，同时进一步明确了预警响应调整解除内容，

三是优化了响应启动条件。结合近年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和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新增了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内容，将应急响应分为基本应急响应和扩大应急响应两个等级，并对响应措施进行了优化，在附件详列了预案启动的响应流程图示，更加突出了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和针对性，使《预案》既能与市级层面进行有效衔接，又能为县级留有充足应对空间。

四、编制主要内容

《预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总则，阐述了《预案》编制的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内容。

二是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包括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县应急指挥部内设机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等内容。

三是预防预警，明确了突发地质灾害的风险调查、地质灾害“三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预警响应、险情处置等内容。

四是应急响应，对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灾情速报、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协调、处置措施、社会力量参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内容进行说明。

五是保障措施，涵盖了信息平台保障、应急调查与应急抢险队伍保障、应急救援保障等内容。

六是善后工作，分为善后处置、灾后评估、恢复重建、社会募捐、工程治理及修复、总结评估等部分。

七是预案管理，对宣传培训、预案演练、预案修订与更新进行了规定。

八是名词术语解释，包含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直接经济损失、次生灾害等内容。

九是附则，重点说明奖励与责任、监督检查、以上以下含义、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等内容。

《预案》配套4个附件，分别为《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街）联络表》《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组织指

挥体系构架图》《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风险分析报告

一、概述

1.1 风险分析的目的

镇安县位于陕南秦巴山区腹地，靠近山脉。

秦巴山区为中生代末以来全面隆起的褶皱山地，以海拔在1000~1800m之间的中山地貌为主体（图1），属湿润、半湿润气候，降雨主要集中在每年的7-9月。区内河流主要属长江水系，河流密布。区内地层跨华北、秦岭和扬子三个一级综合地层区，自元古界至第四系均有分布，其中以古生界发育齐全。受东西走向的紧密褶皱和压性断裂所组成的强烈挤压带影响，秦巴断块隆起，地质构造极为复杂，多深大断裂，且具有长期活动性。受地震活动影响，在强降雨、连续降雨的作用下，极易发生多点域、突发性的地质灾害，是陕西省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最为发育的地区。（数据来源：地质力学学报）

因此，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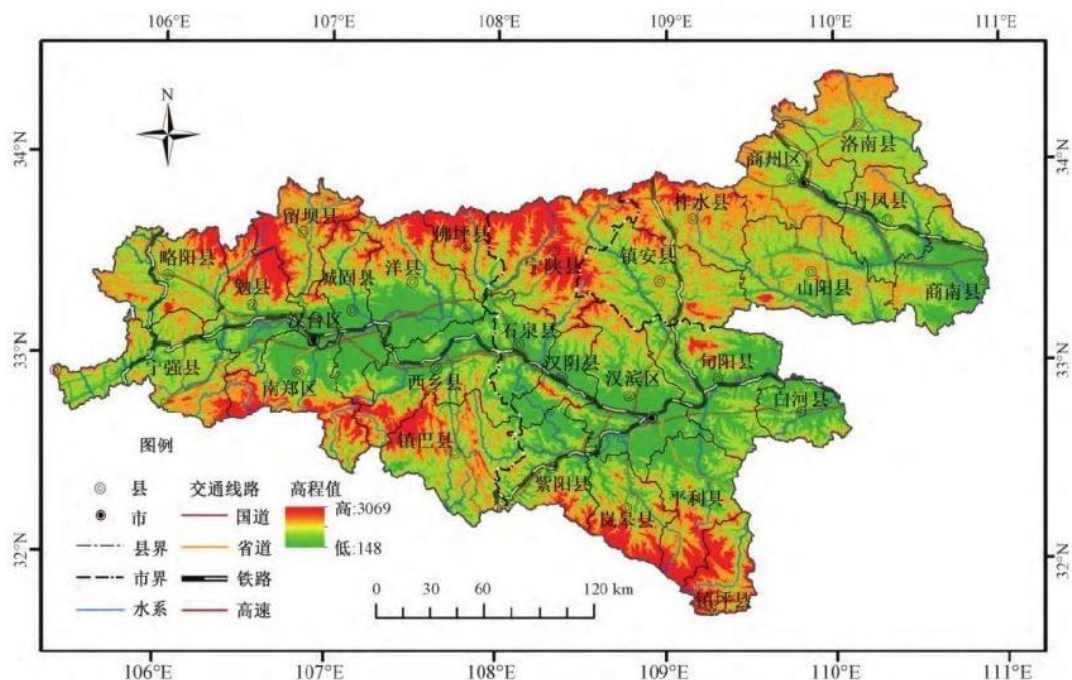


图 1 陕南秦巴山区区域自然地理概况

1.2 风险分析原则

(1) 客观性原则。在实施过程中，以宏观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学科知识为前提，客观公正地评估和处理分析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并在分析报告中客观公正地表述出来。

(2) 科学性原则。使用科学的方法，在分析工作中全面调查与重点关注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经验总结与科学预测相结合，保证相关数据的客观性、使用方法的科学性和结论的正确性。

(3) 真实性原则。在风险分析及评估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数据及信息均由镇安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

1.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 (4)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5)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6) 《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 (7) 《商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8)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28921-2012)
- (9)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23）
- (10)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代码》（GB/T 32572-2016）

1.4 工作过程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过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查阅国内外关于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方法的相关资料，总结国内关于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的研究成果。

(2) 开展镇安县地质环境资料概况调查，包括镇安县自然地理、地质环境资源及重点突发地质灾害分布、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承灾体调查。

(3) 开展镇安县历年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调查，分析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

(4) 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辨识，通过对镇安县近年突发地质灾害致灾原因统计，结合镇安县实际，辨识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因素及致灾因子。

(5) 对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等级进行确定。

(6) 对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总结。

(7) 对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作出结论。

(8) 针对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防控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二、镇安县概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形地貌

镇安县东西长 175.5 公里，南北宽 72.5 公里，总面积 3487 平方公里。镇安县地形复杂，地貌破碎。总体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在杨泗、栗扎之间的鹰嘴石，海拔 2601.6 米，最低点在龙胜乡的石家沟口，海拔 344 米，相对高差 2257.6 米。随着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势亦随之坦缓，发育着众多的侵蚀性河流，形成山沟谷峰纵横交错的掌形叶脉状地貌，属北凉亚热带向暖带过渡地段的半湿润气候区。境内地貌，可分为三大类型：

中山地貌多处高山沟壑，一般海拔在 1200 米以上，总面积 211.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40.52%，相对高度 1401.6 米。植被多由华山松、冷杉等针叶树种和米沃、草甸类组成。总的特点是山势起伏较大，分水岭陡峻，气候多变，地广人稀，土地瘠薄，粮食生产条件差，耕地后备资源缺乏，可开发潜力不大。但林地面积广，特别是海拔 1500 米以上地区自然生态基本完整，水源涵养基础较好，林牧业生产蕴藏着巨大潜力。

低山地貌分布于河谷川道至中山之间的过渡地带，海拔在 800~1200 米之间，相对高差 400 米，总面积 20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40.06%。地处浅山缓坡，人口较分散，耕地面积较大，土质较好，粮食生产有一定潜力。林地、草场草坡和零星草地较多，蕴

藏着林牧生产的优势，其发展方向是粮林牧三者并重，粮食可自给自足，林牧业贡献较大。

河川地貌主要由河流冲积而成或古河改道以后形成的低、平地带，群众称之为川、平、滩或河湾地。较大的川道有米粮川、岩屋河、张家川、程家川、龙洞川、鱼洞川、黄龙川、县河湾、镇坪以及乾佑河流域的徐家坪、枣园子、王家坪、东坪湾、梅花铺等地。总面积 101.3 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 19.42%，海拔在 800 米以下，相对高差 456 米。人口比较集中，耕地质优，土层深厚肥沃，多有灌溉条件，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高；经济林木多，商品经济较发达。这是全县经济、文化、交通较发达之地。

（数据来源：镇安县志）

2.1.2 气候

镇安县地处秦岭东段南麓，距西安市 98 公里、商洛市 178 公里。总面积 3477 平方公里，是一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全县辖 15 个镇（办）、148 个村、6 个社区，总人口 30.05 万人。板栗、核桃、茶叶、魔芋、食用菌、中药材等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板栗之乡”和“天然药库”。生态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达 68.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每年保持在 300 天以上，属“省级生态县”。属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垂直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 13.7℃，年平均降水量 772.6mm，年极端最高气温 41.2℃，年极端最低气温-13.7℃，无霜期 222 天。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秋凉春暖，四季分明。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低温、冰雹、暴雨、雷电等，威胁最大的是伏旱和秋季连阴雨。

（数据来源：县气象局）

2.1.3 水文

镇安境内有积雨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 240 条，其中 10 平方公里以上小河 87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中河 13 条，1000 平方公里以上大河 2 条。据 1982 年农业区划测算分析，全县可开发的较大水电资源（年出力在 1000 千瓦以上）主要分布在旬河、乾佑河、冷水河及月河干流上，其中旬河干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4.85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 1.69 万千瓦左右。乾佑河干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4.04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有 1.36 万千瓦以上。冷水河以龙洞川为主源，干流全长 30 公里，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0.995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 0.26 千瓦。

镇安境内东南部岩溶发育，地下水入渗与贮存条件较好，有发育的地下河，总集雨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其他地区为层状基岩与块状基岩，其渗水及贮水条件较差，地下水贫乏，仅在断裂裂隙发育地带或褶皱构造部位形成局部富水小带或富水地段。地下水贮存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层状基岩裂缝、孔隙间含水岩类。县内中等富水含水岩分布于泥盆系千枚岩、板岩、夹灰岩，隙缝水含水岩泉水量一般为 2.5~15 吨/时。二是岩溶化基岩、岩溶裂缝水含水层：县内属于强富水的含水岩有镇安石炭至二迭系灰岩，生物灰岩，白云质灰岩，夹页岩含水岩。泉流量一般为 15~50 吨/时。现已探明全县境内地下水径流模数为 5.95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其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受地貌、地质构造和地层岩性控制，山岭及山坡地带主要为补给区和径流区，河川地带为排泄区。

地下水主要靠降水补给，且循环交替频繁。县境地下水出口较大河口有白塔乡的黑龙洞，常流量为 0.25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125 立方秒米。和平乡的鱼洞，常流量为 0.3~0.4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15~0.2 立方秒米。西镇乡的黑龙洞，常流量为 0.15~0.2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05~0.075 立方秒米。小泉眼各地皆有，有些地方称之为“鱼洞”。山区居住的农民，人畜饮水除靠小溪流外，主要靠小泉眼。“山高水高，不缺柴烧”，是世居高山农民的自慰。

（数据来源：镇安县志）

2.1.4 土壤

镇安共有黄棕壤 305945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2.62%，分布在 1300 米以下的浅山，是北亚热带地区常绿落叶阔叶林植被下发育起来的土壤。土体粘重紧实，多呈块状结构。土壤中的盐基离子多被淋失，全剖面无石灰反应，呈酸性至微酸性。黄棕壤有 4 个亚类：黄褐土、粗骨性黄褐土、黄棕壤、粗骨性黄棕壤。

棕壤是镇安的一个地带性土壤。发育在海拔 1300~14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针阔混交林下，其母质是各种基岩风化物质。面积 108866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5.67%。主要分布在镇坪、栗扎、杨泗等乡和广洞山、迷魂阵、鹰嘴石等高山地区，土壤呈中性到微酸性反应，盐基不饱和。剖面颜色比较均一，以棕色为主。根据棕壤发育的生物气候条件及土壤剖面的形态差异，又分为 3 个亚类：棕壤、漂洗棕壤、粗骨性棕壤。

县境淤土面积 6785.6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6%，分布在川道地区的川塬地上，有一个亚类和冲积、洪积 2 个土属。潮土面积有 1181.48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0.28%。有潮土和湿潮土 2 个亚类。

其中潮土有粘质、壤质、沙质 3 个土属和 6 个土种；湿潮土仅有粘质一个土属和青泥土一个土种。水稻土面积有 464.51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0.11%。主要分布在旬河、乾佑河等大型河流及其支流两岸的低阶地、河滩地和山间沟谷台地上。是长期种植水稻，使表层土壤长期处于积水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特殊农业土壤，具有明显的层次构造。因该土所处地形部位不同，受水分条件影响各异，所以又形成了淹育型水稻土，潴育型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 3 个亚类。

（数据来源：镇安县志）

2.1.5 植被

镇安植被与地貌、气候类型吻合，垂直地带性极为明显。

海拔 500~820 米的浅山丘陵区，为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带，生长有亚热带树种，如马尾松、柑桔、茶叶、油茶、女贞、乌白、枇杷、棕榈、桂花等。落叶阔叶树有香樟、桢楠、大叶楠、三条筋、黑壳楠、椿树、檬子树、杉木、油桐、麻栎、桑树。还有落叶灌木马桑，常绿树冬青等。野生草本植物有刺儿菜、王不留行、荠荠菜、画眉草、毛莨、稗草、浮萍、锦葵等。

海拔 820~1300 米的低山区，是以栓皮栎林为主的落叶阔叶和针阔混交林。主要树种有榆树、楸树、梓树、泡桐、栎树、槲栎、栗树、核桃、麻栎、山杨、槲杨、小叶杨等。灌木主要有黄栌、胡枝子、绣线菊、连翘。林下草本植物有野燕麦、鹅冠草、黄冠草、蕨类、苔藓等。

海拔 1300~1900 米的中山区，以华山松和尖齿栎为主，另有油松、山杨、波氏杨、化香。林下有松花行，小檗、马氏忍冬、胡

颓子等灌木及野青茅、大油芝、日本蒿、柴胡、野菊、天门冬等草本植物。

海拔 1900~2200 米的鹰嘴石中部和阳山地区，以桦木林为主，优势树种是红桦，其次是牛皮桦和光皮桦，林中常见华山松、油松和大白杨等。林中灌木有榛子木、杜鹃、绣线菊、珍珠梅，草本植物有极针苔、蕨类等。

海拔 2200 米以上，因气候寒冷，风雪无常，乔木稀少，灌木杂草丛生。

（数据来源：镇安县志）

2.2 行政区划

镇安县东西长 175.5 公里，南北宽 72.5 公里，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辖 1 个街道、14 个镇：永乐街道、回龙镇、铁厂镇、大坪镇、米粮镇、茅坪回族镇、西口回族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柴坪镇、达仁镇、木王镇、云盖寺镇、庙沟镇、月河镇。镇安县人民政府驻地永乐街道。

截至 2023 年末，全县公安户籍户数 101010 户，户籍人口 29.23 万人，其中男性 15.7 万人、女性 13.53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 25.02 万人，出生率 6.01‰，死亡率 8.1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1.69%。

（数据来源：镇安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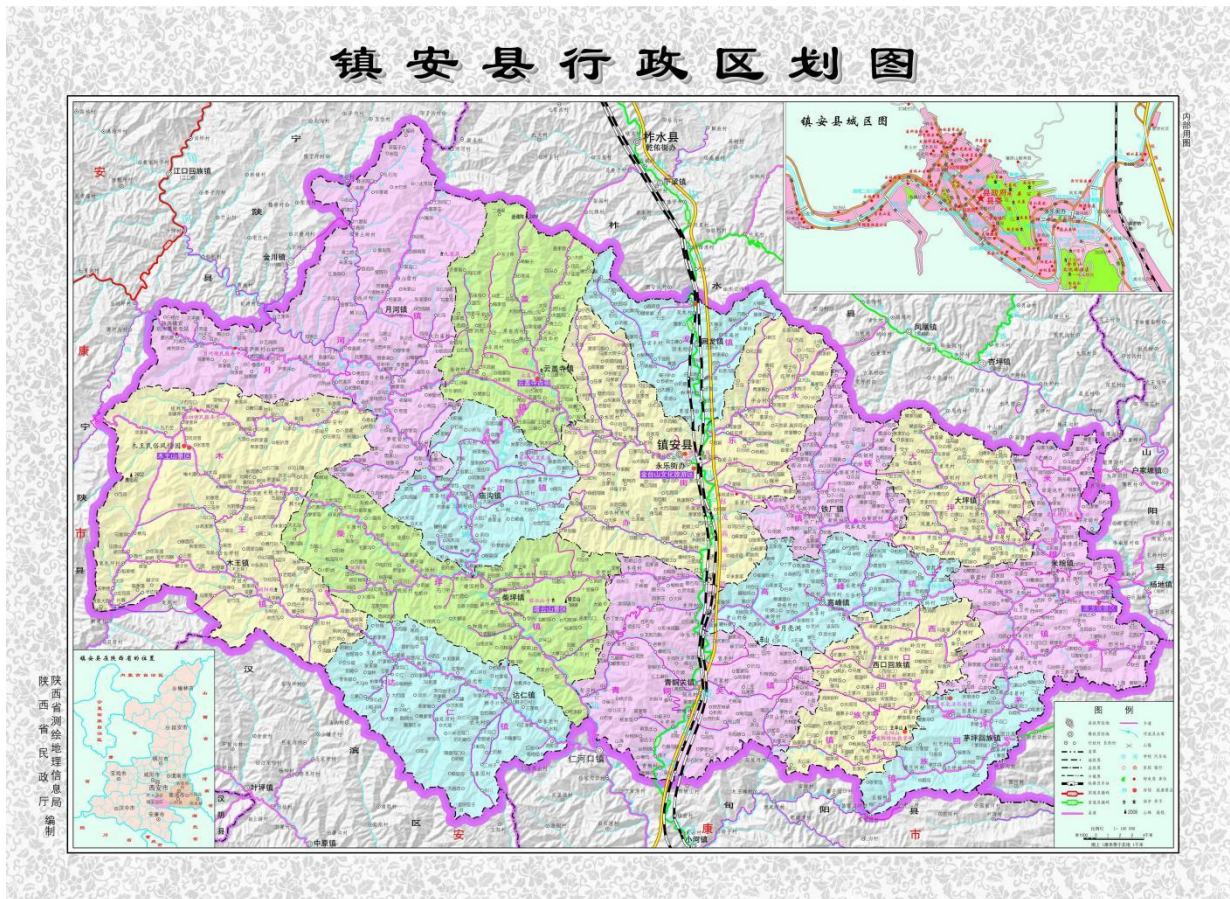


图 2 镇安县行政区划图

2.3 交通区位

镇安县地处秦岭南麓，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商洛市西南。东接山阳县和湖北郧西县，西邻安康市宁陕县、汉滨区，南与旬阳市接壤，北与柞水县相连。

镇安地处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也是关中平原城市群的辐射区，距西安 98 公里，是通往我国西南的交通要道，素有“秦楚咽喉”之称。包茂高速、西康铁路、345 国道、211 国道贯穿全境，西康高铁建成后，镇安将融入西安半小时经济圈，丹宁高速已完成前期工作，“四纵两横”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便捷的交通条件，独有的区位优势，受西商融合、西武融合战略的强力带动，未来发展充满生机与活力。

(数据来源: 镇安县人民政府官网)

2023 年底全县交通道路总里程达到 4479.7 公里, 其中: 铁路 55 公里, 高速公路 50.2 公里, 国道 268.82 公里, 省道 240.167 公里, 县乡道 902.791 公里, 村组路 3067.921 公里 (其中有铺装路面 1467.32 公里, 未铺装路面 1600.621 公里), 全县路网桥梁 284 座。

(数据来源: 县交通局)

三、孕灾环境辨识

3.1 地形地貌与地质灾害

地形地貌与山区地质灾害发育关系密切, 不同地貌单元往往决定了地质灾害的类型与密度; 微地貌是产生地质灾害的背景条件, 不同类型的地质灾害具有不同的地形地貌条件, 地形高差、斜坡坡度及岩土结构条件的差异导致不同规模类型地质灾害的发生。其中丘陵、低山地貌区主要发育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斜坡灾害类型隐患。随着坡度的增加, 崩塌隐患数量逐渐增多, 且大多数崩塌隐患分布于坡度大于 60° 的陡崖地貌中, 在坡度小于 50° 的陡坡地貌中, 不稳定斜坡隐患较为发育, 当坡度大于 50° 时, 不稳定斜坡发育数量逐渐减少。坡向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没有明显影响。

3.2 地质构造与地质灾害

镇安县地处秦岭南麓, 断裂、褶皱发育, 水系发育, 降雨丰富, 导致地质灾害频发。地质灾害点主要分布于乾佑河流域、冷水河流域与达仁河流域。强降雨、河水位升降和人类工程活动是诱发地质灾害多发的主要因素。地质灾害以小型居多, 威胁人口多, 治理费用高, 因此灾害防治以“监测预防”为主, 工程治理为辅, 加强民众地质灾害安全教育与培训。

3.3 工程地质岩组与地质灾害

地层岩性决定了岩土体的结构类型，岩土体特征是斜坡变形破坏的物质基础，它的性质和结构对崩塌、滑坡的活动具有决定性作用。岩性坚硬、结构完整、抗剪强度大、抗风化能力强的岩石，斜坡整体性好，不容易发生变形破坏，如镇安境内出露的白垩系砂岩斜坡变形较少。相反，岩性松软、结构不完整，特别是裂隙发育，存在软弱夹层时，斜坡容易变形失稳，镇安境内侏罗系、三叠系砂泥岩和第四系黄土大都属于这种情况。镇安县境内岩土体按岩石强度、结构类型、建造类型等划分为岩体和土体，依据岩石的物理学性质及完整性、坚硬程度及岩性等特征，可进一步划分出4个工程地质岩组（表6）。

表1 岩土体类型及地质灾害点发育特征

类型	地层岩性	分布范围	岩土体特征	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占比(%)	
				滑坡	崩塌	合计		
岩体	较坚硬的层状碎屑岩	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砂泥岩互层，局部为厚层状砾岩	广布全区，多被第四系覆盖，在泾河两岸及其支流河谷下游出露	泥岩易风化，裂隙发育，砂岩泥钙质胶结，裂隙发育，砾岩钙质胶结，较坚硬	1	0	1	4.00
	较软弱的层状粘土岩	新近系上新统红色黏土岩	分布于黄土塬及黄土梁峁地区，出露于大河谷与冲沟两侧	成岩性差，透水性差，干燥时较致密，饱和后即软化，抗剪强度锐减，常构成滑坡滑动面的主要岩体	2	1	3	12.00

类型	地层岩性	分布范围	岩土体特征	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占比(%)	
				滑坡	崩塌	合计		
土体	黄土	第四系更新统黄土, 夹层数不等的古土壤层	在区内除河流一级阶地与漫滩外广泛分布	结构疏松, 垂直节理发育, 具湿陷性, 遇水后压缩性急剧增大, 抗剪强度显著降低, 土体沿软弱面易产生滑动, 区内崩塌与滑坡多发生于该种土体中	5	15	20	80.00
	松散堆积层	主要为第四系冲积粉质黏土及砂砾卵石夹砂层	分布于河流漫滩及各级阶地	结构松散, 棕黄、浅棕红色、硬~可塑, 局部具湿陷性, 局部夹砂层及砾卵石	1	0	1	4.00
合计					9	16	25	100.00

3.3.1 较坚硬的层状碎屑岩

主要为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砂泥岩互层, 局部为厚层状砾岩, 较坚硬中厚层~块状碎屑岩类, 夹泥岩互层, 此类岩层多形成坡度不等的斜坡。较稳定, 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由于该类地层主要出露于河谷底部, 相对稳定, 不易发生地质灾害。仅在局部地段形成块石坠落。

3.3.2 较软弱的层状粘土岩

主要为新近系上新统红色黏土岩。上部为棕红色黏土及砂质黏土, 含钙质结核, 有时夹黄色砂层及砾石层。多出露于沟底形成隔水层, 较密实, 工程地质条件相对稳定, 不易造成地质灾害的发生,

但其常构成上覆黄土层的滑动面，使其上部的疏松黄土产生滑动。分布于黄土塬及黄土梁峁地区，出露于大的河谷与冲沟两侧。

3.3.3 黄土

第四系广泛分布于县境的中部和西南部地区，东北部山区山顶也有少量分布，从下统至全新统均有出露，岩性主要为一套棕红色、橘红色、褐黄色、浅黄色、灰黄色砂质黏土、砂砾石层和黏性黄土以及粉砂黄土，局部含有钙质结核。厚度一般数十米到数百米，由于下覆古土壤层或新近红色黏土岩的隔水性能较好，从而形成境内黄土崩塌、滑坡的易发层位。尤其多发于塬、残塬边部及河道边坡的沟谷中。在沟口及河谷地带多形成砂砾石层、黄土状土等冲洪堆积物。该层为单层土体夹多层古土壤层，质地均一，含大量钙质或黄土结核，多孔隙，有显著的垂直节理，无层理，干燥情况下，强度较高，直立性好，而浸水时则易发生湿陷变形及崩解，抗剪强度大幅度降低，甚至发生坍塌，易形成黄土崩塌及滑坡。

3.3.4 松散堆积层

松散堆积层为现代堆积的砂砾石、土层。系河流冲洪积而形成的砂、卵石和黄土状土及黏性土，一般分布范围较小，仅在河谷两岸断续分布，其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与地质灾害关系不甚密切。

3.4 人类工程活动与地质灾害

镇安县引起地质灾害的人为因素包括采石场的开采、修路和房屋建设、对坡脚的开挖引起应力重分布而诱发形成。

3.5 水文地质条件与地质灾害

3.5.1 降水与地质灾害

镇安县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段，具有明显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的特点。在有详细数据统计的 2019-2023 年中显示，镇安县一年四季分明，春季，气温上升快，气候温和；夏季，受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流影响，盛行东南风，是气温最高的时期；秋季，处于冬季风渐强夏季风渐弱的过渡时期，气温下降迅速。冬季，受强大的蒙古高压气流的影响，盛行偏北风，天气干冷。因山地地形的影响，气候呈现出地域差异较小、垂直差异较大的特点。

每年 6-9 月，镇安地区降雨强较高、日降雨量大、降雨集中，地质灾害多发。水体沿岩土节理裂隙下渗运移，浸泡软化滑面，增加了坡体的自重，改变了斜坡内部应力状态。应力局部集中致使坡体局部出现各种变形，如裂缝、膨胀、下挫、地面沉降等。另外，地表汇流可形成上层滞水或饱水带，形成孔隙水压力，诱发崩塌、滑坡的发生。研究认为，强降雨和持续降雨导致黄土浅表层饱和，造成黄土在自重下发生分离，导致黄土滑塌。

另外，冰雪消融和冻土融化作用也会诱发地质灾害，春季气温快速回升，积雪、冰层融化后，水分沿节理裂隙下渗，松散土层孔隙水压力增大，强度降低；夜间气温较低，节理裂隙中的水分易再次凝结、膨胀，对节理裂隙形成劈裂，易引发崩塌、滑坡灾害。

3.5.2 水文地质条件与地质灾害

（一）地表水与地质灾害

地表水体与地质灾害的关系，主要指河流与水库库容水。河流对灾害的影响，主要指水流的下蚀、侧蚀以及冲刷、坡脚浸润作用。水库水位抬升后引起库周塌岸等，亦是灾害形成重要原因。水库蓄水后，会引起自然地质环境急剧变化，如岩土体饱水及强度降

低，库水涨落引起地下水位波动变化，波浪冲刷作用使得原本平衡的岸坡发生破坏，从而达到新的平衡，其破坏形式有崩塌、滑坡、塌岸等，在库水波浪及其他外动力作用下，库岸失衡逐步坍塌，库岸线不断后移而进行边岸再造，以达到新的平衡的现象和结果。水库蓄水最初几年表现最为强烈，随后渐渐减弱，库周岸坡平衡是一个长期缓慢演变的过程。

（二）地下水与地质灾害

镇安县地下含水岩组，可分为黄土层孔隙裂隙潜水含水岩组、砂卵石砂砾石为主的潜水含水岩组、以泥岩为主的孔隙裂隙含水岩组、以砂岩为主的孔隙裂隙含水岩组、隔水层、砂泥岩互层裂隙水含水岩组。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基岩孔隙裂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承压水，各类地下水对境内地质灾害均有影响。镇安县雨期集中，区内黄土疏松多孔，垂直节理发育，透水性大而入渗快，易崩、易解、易陷，形成竖井、陷穴等黄土地区独特地貌。细粒土构成的斜坡中，其自稳性主要取决于内聚力作用，当土体含水量在塑限以上时，强度明显降低，此时会发生变形破坏。

地下水在岩土孔隙中储运时，对岩土体固体骨架会产生孔隙水压力和渗透压力，当地下水补给陡增（如特大暴雨、山洪等）或排泄水位异常变动（如河水位变动或排泄通道堵塞等）时，可使孔隙水压力和渗透压力增大，在局部含水层薄弱地带甚至破坏土体，以泉或溢水点的形成出露形成地表水，对坡面产生冲刷、侵蚀作用。孔隙水压力的存在，削减了有效应力，以致使某个剪切面上的抗剪强度降低，从而减小斜坡稳定性；渗透压力普遍作用到渗流中的所有土粒上，由渗透水流的外力转化为均匀分布的内力或体积力，可

导致在渗流出口附近的土体发生管涌或流土渗透破坏。地下水对岩土体还具有软化、泥化作用，泥岩、红黏土、黄土等岩土体吸水后不仅强度降低很多，而且其内摩擦力变小；风化强烈的岩体中，由于节理裂隙发育，地下水沿裂隙流通，经过地下水的长期作用，裂隙面泥化形成夹泥层，裂隙的宽度和深度也进一步扩大，并对裂隙面两侧形成水压力，使岩体失稳，产生滑坡、崩塌；松散土体吸水饱和后抗剪强度大大减小，且其中的黏粒物质随水分进入到控滑结构面并形成泥膜后，由于与上部土体差异更大，往往具有润滑作用而减小坡体的抗剪力，从而不利于坡体的稳定。

崩塌通过地下水孔隙水压力，削减了有效应力，以致使某个剪切面上的抗剪强度降低，从而减小斜坡稳定性而发生灾害，历史上区内崩塌与滑坡多发生在雨季也证明了这一点。黄土滑坡土体吸水饱和后坡体重量加大、抗剪强度减小、控滑结构面得到地下水的润滑等滑坡稳定性下降。特别是分布于山地斜坡，其富水程度受降水及蒸发量制约，黄土结构疏松，一般在长时间连阴雨及暴雨条件下，下伏基岩为相对隔水层，土体达到饱和，受重力的下滑力作用，极易形成滑坡。

四、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情况

4.1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现状

突发地质灾害严重威胁人类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破坏自然生态环境。镇安县虽然森林覆盖质量高，有助于降低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概率，但地质灾害防控工作仍不容忽视。

本次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现状分析旨在研究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趋势、特点等，从而为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1.1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统计

镇安县历史地质灾害以小型滑坡和泥石流为主。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03年至2022年，镇安县共发生地质灾害49起，其中非在册隐患点48起，共造成9人死亡、10人失踪，332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约2146万元。

时间分布上，灾害发生相对分散，但在2003年8月、2005年1月和8月、2007年7月等年份较为集中。灾害类型包括泥石流、滑坡和崩塌，滑坡发生次数最多（36次），泥石流次之（15次），崩塌较少（4次）。强降雨和连续降雨是主要的引发因素，绝大部分灾害都是由降雨导致，此外，还有拓宽路基和修路切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灾害。灾情等级上，大部分灾害为小型灾情，只有2011年8月达仁镇象园村一组的泥石流为大型灾情，2003年8月的三次泥石流为中型灾情。2003年8月死亡人数最多，共5人死亡、3人失踪；2011年8月达仁镇象园村一组的泥石流虽为大型灾情，但无人员死亡失踪记录。直接经济损失程度不一，从0.5万元到800万元不等，2011年8月达仁镇象园村一组的大型泥石流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800万元，大部分小型灾害的经济损失在几十万元以下。详见表2。

表 2 镇安县地质灾害灾情统计表

序号	发生年月	灾害类型	具体位置	引发因素	灾情等级	死亡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	2003.8	泥石流	木王镇月坪村	强降雨	中型	1人死亡 2人失踪	
2	2003.8	泥石流	余师乡石家湾村	强降雨	中型	4人死亡 1人失踪	
3	2004.6	崩塌	安冷路 K58+420	拓宽路基	小型	2人死亡 3人受伤	30
4	2005.1	崩塌	达仁镇观坪村四组	连续降雨	小型	1人死亡	2
5	2005.8	滑坡	达仁镇双河村	降雨	小型	\	1
6	2005.8	滑坡	达仁镇黄龙村	降雨	小型	\	1
7	2005.1	滑坡	木王镇栗扎坪村	连续降雨	小型		2
8	2005.1	滑坡	永乐镇新城社区	连续降雨	小型		40
9	2005.1	滑坡	余师乡	连续降雨	小型	\	15
10	2005.1	滑坡	结子乡太坪村三组	连续降雨	小型	\	10
11	2005.1	滑坡	达仁镇狮子口村	连续降雨	小型	\	11
12	2005.1	滑坡	达仁镇山庄村	连续降雨	小型		13
13	2005.1	滑坡	龙胜乡早阳村	降雨	小型		5
14	2005.1	滑坡	龙胜乡枣阳村三组	连续降雨	小型	\	
15	2005.1	泥石流	木王镇朝阳村三组 小皂角沟	连续降雨	中型	1人死亡 4人失踪	25

序号	发生年月	灾害类型	具体位置	引发因素	灾情等级	死亡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6	2007.7	垮塌	杨泗乡平安村5组 常道风家	降雨	小型		4
17	2007.7	滑坡	青铜关镇丰收村1组 蔡克贵家	降雨	小型		1
18	2007.7	滑塌	杨泗乡平安村5组 卢振民家	降雨	小型		2
19	2007.7	滑塌	杨泗乡平安村2组 张道华家	降雨	小型	\	0.8
20	2007.7	滑塌	庙沟乡中坪村	降雨	小型		1.5
21	2007.7	滑坡	月河乡先进村	降雨	小型		2.5
22	2007.7	泥石流	青铜关镇青梅村5组 冷荣宝家	降雨	小型		5
23	2007.7	泥石流	月河乡先进村1组	降雨	小型		0.6
24	2007.7	泥石流	东川镇西川村4组	降雨	小型		4
25	2009.8	泥石流	柴坪镇金虎村3组	强降雨	小型		20
26	2009.8	滑坡	柴坪镇松柏乡1组	强降雨	小型		30
27	2009.8	滑坡	达仁镇雨村二组	强降雨 修路切坡	小型		50
28	2010.7	滑坡	达仁镇丽光村大阳坡	降雨	小型		30
29	2010.7	滑坡	柴坪镇向阳村二组	降雨	小型		60

序号	发生年月	灾害类型	具体位置	引发因素	灾情等级	死亡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30	2010.7	滑坡	木王镇政府所在地	降雨	小型		70
31	2010.8	滑坡	木王镇政府所在地	降雨	小型		30
32	2010.7	泥石流	灵龙乡清泥村一组	降雨	小型		79
33	2010.7	泥石流	张家乡营胜村二组	降雨	小型		21
34	2010.8	泥石流	张家乡营胜村2组	降雨	小型	\	6
35	2011.8	泥石流	达仁镇象园村一组 湖子荡	强降雨	小型	\	90
36	2011.8	泥石流	达仁镇象园村一组	降雨	大型	\	800
37	2011.9	滑坡	永乐镇新城社区兴隆寺	强降雨	中型	\	360
38	2011.9	滑坡	达仁镇山庄村一组 老庄沟口	强降雨	小型	\	8
39	2011.9	滑坡	镇安县大坪镇园山村 长梁子	强降雨	小型		8
40	2011.9	滑坡	达仁镇双河村一组	降雨	小型	\	90
41	2014.8	滑坡	达仁镇春光村	降雨	小型	\	40
42	2014.8	崩塌	青铜关镇悦爱村四组 瓦房坡	降雨	小型	\	50
43	2017.1	滑坡	回龙镇回龙村三组 龙脖子滑坡	降雨	小型		80

序号	发生年月	灾害类型	具体位置	引发因素	灾情等级	死亡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44	2017.1	滑坡	永乐街道办太平村 17 组 铅洞沟滑坡	降雨	小型		20
45	2017.1	滑坡	庙沟镇三联村八组 吴家梁	降雨	小型		4
46	2021.8	滑坡	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 1 组	强降雨	小型	\	0.5
47	2021.8	滑坡	王家坪社区	强降雨	小型	\	10
48	2021.8	滑坡	铁厂镇庄河村三组	强降雨	小型		10
49	2021.8	崩塌	月河镇川河村九组 二条沟口	强降雨	小型		3

备注：2011 年，龙胜乡并入青铜关镇，西沟乡并入米粮镇，关坪河乡并入茅坪回族镇和西口回族镇管辖，结子乡并入永乐镇，黄家湾乡并入东川镇，余师乡并入柴坪镇，庙沟乡、张家乡、灵龙乡、月河乡、杨泗乡撤乡建镇。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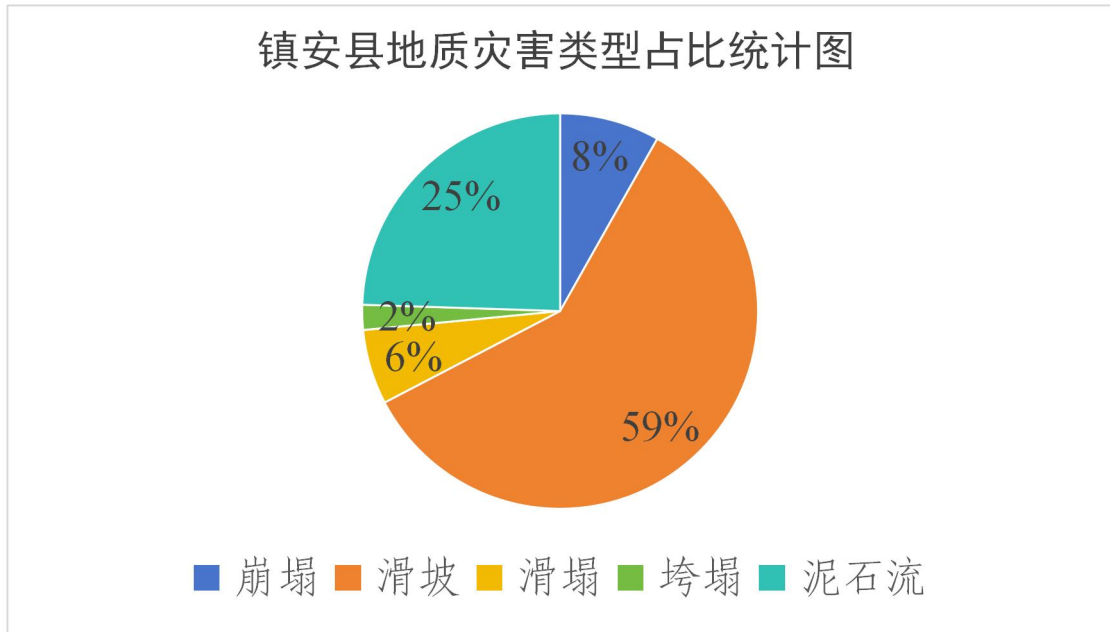


图 3 镇安县地质灾类型占比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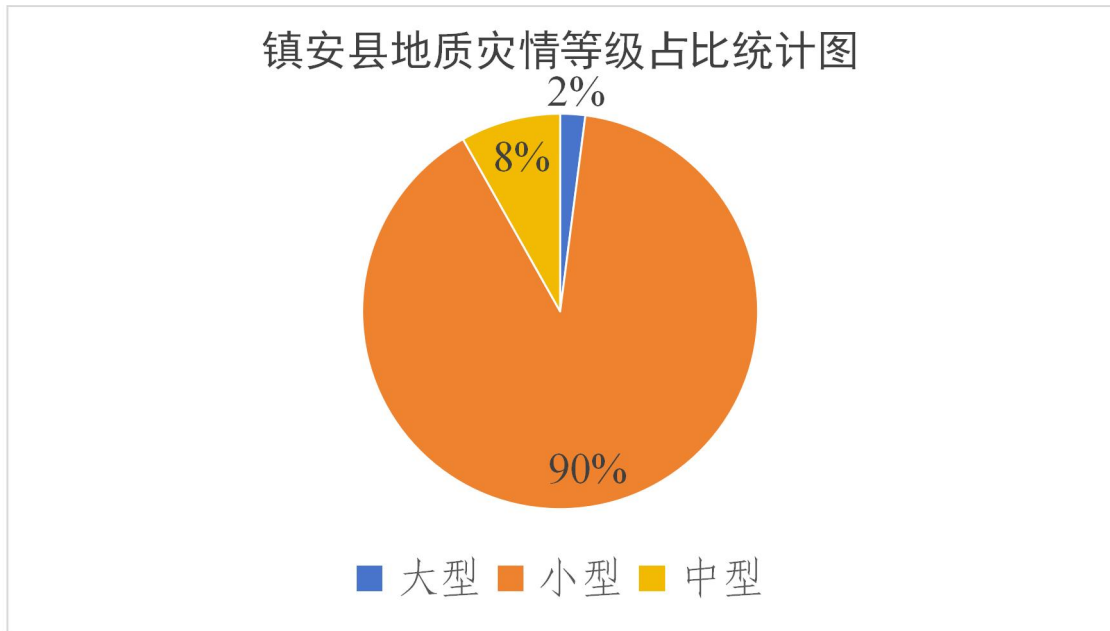


图 4 镇安县地质灾情等级占比统计图

4.1.2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情况分析

镇安县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共 4 种，主要集中在秦岭南麓山脊地区。受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镇安县为地质灾害易发区。

镇安县 49 起历史地质灾害灾情中，滑坡 33 起，泥石流 12 起，崩塌 4 起；1 起大型，4 起中型，44 起小型。镇安县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 7~10 月的雨季，其中降雨引发 48 起，公路改扩建叠加降雨引发 1 起。49 起灾情主要分布在达仁镇、木王镇、永乐街道办、柴坪镇和月河镇，分别为 12 起、9 起、8 起、5 起和 4 起，占灾情总数的 77.55%，其余各镇有 1~3 起。2022 至 2023 年雨情少，未引发地质灾害。

4.2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现状分析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技术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和易损性等级矩阵，将镇安县地质灾害风险划分为 4 个级别：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极高风险区分布极少，主要呈零星点状分布于永乐街道与云盖寺镇。

五、地质灾害风险辨识

地质灾害危险性是某一地区某一时间段内一定规模的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是空间位置、规模（强度）、发生频率的一个综合概念。地质灾害危险性是指在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的基础上，叠加区域内主要诱发因素致灾概率图层，如降雨、地震等因素，对区域内某一时间段发生特定规模和类型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进行评价。镇安县地质灾害的诱发因素主要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冷水河流域和达仁河流域地质环境条件较差，地质构造活跃，河水冲刷和浸蚀坡体，易诱发地质灾害。

镇安县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滑坡是大量土体和岩体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滑动面（或带）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崩落、垮塌或塌方）是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

泥石流是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其特征表现为突然暴发，浑浊的流体沿着陡峻的山沟前推后拥、奔腾咆哮而下，地面为之震动，山谷犹如雷鸣，在很短时间内将大量泥沙石块冲出沟外，在空阔的堆积区横冲直撞、漫流堆积，常常给人类生命财产造成很大危害。

地面塌陷是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当这种现象发生在有人类活动的地区时，便可成为一种地质灾害。

5.1 风险区划分

镇安县共划分为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4 种级区。镇安县现有地质灾害风险区 344 个，极高风险区 8 个，占总数的 2.3%，面积约 1.51km²，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12 处，其中崩塌共 1 处，滑坡共 11 处；高风险区 39 个，占总数的 11.3%，面积 5.31km²，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138 处，其中，滑坡共 125 处，崩塌共 7 处，泥石流共 4 处，地面塌陷共 2 处；中风险区 296 个，占总数的 86.2%，面积 41.22km²，现状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211 处，其中，滑坡共 190 处，崩塌共 12 处，泥石流共 7 处，地面塌陷共 2 处。详见表 3。

表 3 镇安县风险区统计表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 (户)	常住人口 (人)	住房 (间)
1	镇城社区 5 组(C4)	中	1	3	6
2	北城社区 7 组(C3)	中	9	25	56
3	清河社区 3 组(C6)	中	6	23	90
4	太坪村 2 组(A1)	极高	3	223	146
5	八亩坪村 3 组(C11)	中	7	30	65
6	青槐社区 3 组(C3)	中	18	74	45
7	青槐社区 4 组(B3)	高	12	40	87
8	青槐社区 4 组(C10)	中	2	7	10
9	清河社区 3 组(B4)	高	9	29	61
10	岩湾村 3 组(C6)	中	2	4	21
11	八亩坪村 1 组(C5)	中	4	24	26
12	金花村 2 组(C3)	中	3	2	9
13	八亩坪村 1 组(A2)	极高	8	30	54
14	金花村 2 组(C1)	中	2	5	12
15	中合村 1 组(C1)	中	4	16	27
16	孙家砭村 1 组(B1)	高	4	12	44
17	孙家砭村 2 组(B2)	高	6	25	66
18	太坪村 4 组(C6)	中	3	15	18
19	太坪村 3 组(C8)	中	2	6	11
20	太坪村 10 组(C11)	中	2	12	18
21	太坪村 14 组(C16)	中	2	10	12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22	太坪村 14 组(C14)	中	1	4	6
23	太坪村 5 组(C7)	中	4	16	21
24	太坪村 8 组(C10)	中	5	13	23
25	太坪村 9 组(C12)	中	1	6	4
26	太坪村 8 组(B2)	高	4	15	226
27	太坪村 11 组(C17)	中	4	13	27
28	栗园村 7 组(C5)	中	6	14	24
29	栗园村 7 组(C4)	中	3	7	28
30	栗园村 3 组(C6)	中	1	4	8
31	栗园村 4 组(C7)	中	3	8	17
32	青槐社区 3 组(C13)	中	1	0	4
33	太坪村 2 组(C5)	中	12	36	107
34	太坪村 3 组(C9)	中	1	0	23
35	太坪村 4 组(C1)	中	8	17	39
36	岩湾村 6 组(C9)	中	2	4	12
37	云镇社区 4 组(C7)	中	2	2	12
38	云镇社区 7 组(C9)	中	2	6	12
39	青槐社区 5 组(B2)	高	6	18	39
40	北城社区 4 组(C4)	中	8	29	59
41	云镇社区 1 组(C3)	中	2	7	12
42	云镇社区 3 组(C1)	中	1	1	2
43	云镇社区 4 组(C6)	中	2	4	12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44	云镇社区 6 组(C11)	中	2	4	5
45	云镇社区 6 组(A1)	极高	1	0	4
46	岩湾村 3 组(B1)	高	2	6	23
47	岩湾村 3 组(C1)	中	2	8	7
48	岩湾村 3 组(C4)	中	2	3	8
49	岩湾村 6 组(C8)	中	1	0	5
50	岩湾村 6 组(C7)	中	1	4	4
51	岩湾村 1 组(C14)	中	1	6	6
52	岩湾村 2 组(C13)	中	1	6	8
53	王家坪社区 1 组(C7)	中	3	14	16
54	王家坪社区 2 组(C8)	中	3	14	19
55	王家坪社区 5 组(C6)	中	2	5	9
56	太坪村 16 组(C20)	中	3	7	15
57	太坪村 16 组(C21)	中	1	7	8
58	云镇社区 6 组(C8)	中	1	2	5
59	栗园村 1 组(C2)	中	1	7	9
60	云镇社区 7 组(C10)	中	1	2	6
61	太坪村 1 组(C4)	中	1	2	3
62	青槐社区 3 组(C2)	中	2	0	32
63	新城社区 1 组(C3)	中	2	0	24
64	青槐社区 2 组(C4)	中	7	33	33
65	青槐社区 3 组(B1)	高	2	2	13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66	青槐社区3组(C6)	中	5	0	106
67	青槐社区3组(C7)	中	2	0	21
68	八亩坪村5组(C14)	中	3	5	16
69	八亩坪村1组(C1)	中	3	4	30
70	八亩坪村4组(C10)	中	2	7	9
71	栗园村8组(C10)	中	3	6	25
72	八亩坪村9组(C6)	中	6	25	43
73	栗园村4组(C9)	中	2	4	11
74	八亩坪村5组(C13)	中	1	3	11
75	新城社区2组(C5)	中	4	0	72
76	新城社区4组(B2)	高	7	0	114
77	清河社区1组(B2)	高	3	12	29
78	清河社区1组(C4)	中	1	0	10
79	八亩坪村1组(A1)	极高	6	18	38
80	青槐社区4组(C9)	中	1	0	3
81	岩湾村7组(C12)	中	0		
82	岩湾村6组(C10)	中	0		
83	岩湾村6组(C5)	中	0		
84	岩湾村2组(C15)	中	0		
85	云镇社区2组(C4)	中	0		
86	云镇社区1组(C5)	中	2	6	
87	岩湾村9组(C3)	中	0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88	云镇社区1组(C2)	中	0		
89	岩湾村9组(C2)	中	0		
90	岩湾村7组(C11)	中	0		
91	镇城社区3组(C1)	中	0		
92	太坪村16组(C19)	中	0		
93	太坪村16组(A2)	极高	0		
94	太坪村16组(C23)	中	0		
95	太坪村16组(C22)	中	0		
96	清河社区1组(C3)	中	0		
97	清河社区1组(B1)	高	0		
98	八亩坪村5组(B4)	高	0		
99	八亩坪村5组(C15)	中	0		
100	八亩坪村5组(C19)	中	0		
101	八亩坪村5组(C16)	中	0		
102	新城社区5组(C9)	中	0		
103	木元村2组(B1)	高	7	31	
104	木园村2组(C1)	中	3	13	
105	木园村2组(C2)	中	0		
106	太坪村11组(C18)	中	0		
107	八亩坪村5组(C20)	中	0		
108	太坪村11组(C15)	中	0		
109	清河社区3组(B3)	高	0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110	清河社区3组(B5)	高	0		
111	清河社区3组(C7)	中	0		
112	清河社区3组(C8)	中	0		
113	八亩坪村1组(C2)	中	0		
114	八亩坪村1组(C4)	中	0		
115	八亩坪村1组(C7)	中	0		
116	八亩坪村1组(C3)	中	0		
117	孙家砭村1组(C2)	中	0		
118	孙家砭村1组(C4)	中	0		
119	孙家砭村1组(C1)	中	0		
120	新城社区4组(C10)	中	0		
121	新城社区4组(C8)	中	0		
122	孙家砭村2组(C3)	中	0		
123	孙家砭村2组(B3)	高	0		
124	清河社区4组(A1)	极高	0		
125	清河社区4组(C11)	中	0		
126	清河社区4组(C10)	中	0		
127	清河社区4组(C9)	中	0		
128	青槐社区3组(C1)	中	0		
129	北城社区1组(C1)	中	0		
130	清河社区5组(C1)	中	0		
131	清河社区5组(C2)	中	0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132	八亩坪村3组(C9)	中	0		
133	八亩坪村3组(C8)	中	0		
134	八亩坪村3组(B1)	高	0		
135	八亩坪村3组(C12)	中	0		
136	新城社区2组(C1)	中	0		
137	新城社区2组(B1)	高	0		
138	安山村2组(A1)	极高	0		
139	八亩坪村4组(B2)	高	0		
140	八亩坪村4组(B3)	高	0		
141	锡铜村1组(C2)	中	0		
142	锡铜村1组(C1)	中	0		
143	锡铜村1组(B1)	高	0		
144	八亩坪村4组(C17)	中	0		
145	八亩坪村4组(C18)	中	0		
146	新城社区2组(C11)	中	0		
147	新城社区2组(C7)	中	0		
148	新城社区2组(C4)	中	3	0	
149	新城社区2组(C2)	中	0		
150	金花村5组(C2)	中	0		
151	太坪村12组(C2)	中	0		
152	庙坡村3组(A1)	极高	0		
153	庙坡村3组(C1)	中	0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154	栗园村2组(C3)	中	0		
155	北城社区5组(C2)	中	0		
156	栗园村1组(C1)	中	0		
157	太坪村1组(C3)	中	0		
158	新城社区3组(C6)	中	0		
159	木园村4组(C3)	中	4	16	
160	清河社区2组(C5)	中	0		
161	王家坪社区1组(C1)	中	0		
162	王家坪社区1组(C3)	中	0		
163	青槐社区4组(C12)	中	0		
164	青槐社区4组(C5)	中	0		
165	青槐社区4组(C11)	中	0		
166	青槐社区4组(C14)	中	0		
167	青槐社区4组(C8)	中	0		
168	镇城社区7组(C3)	中	3	7	
169	镇城社区7组(B2)	高	0		
170	镇城社区7组(B1)	高	0		
171	太坪村4组(B1)	高	0		
172	王家坪社区4组(C4)	中	0		
173	王家坪社区4组(C2)	中	0		
174	太坪村9组(C13)	中	0		
175	栗园村4组(C8)	中	0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176	王家坪社区5组(C5)	中	0		
177	镇城社区5组(C2)	中	0		
178	正河二组(C4)	中	5	24	44
179	正河二组(C7)	中	3	2	12
180	两河村三组(C2)	中	4	15	26
181	两河村四组(C5)	中	4	10	16
182	两河村二组(C3)	中	8	16	40
183	青山村三、五组磨子沟沟口西侧(C6)	中	7	16	19
184	渔坪村一组(B2)	高	6	11	46
185	渔坪村三组古墓坪村(C5)	中	11	25	19
186	渔坪村一组渔坪村一组(C3)	中	8	16	40
187	青山村三、五组磨子沟沟口西侧(C7)	中	5	14	19
188	两河村三组(C6)	中	4	8	19
189	农科一组(C2)	中	13	35	83
190	青山村三组(C5)	中	3	6	9
191	农科一组(C3)	中	6	19	41
192	正河二组(C5)	中	9	31	52
193	三台村四组(C3)	中	7	13	52
194	渔坪村四组(C4)	中	5	17	19
195	营胜村五组(C4)	中	3	6	12
196	营胜村一组(C3)	中	1	1	2
197	两河村五组(C4)	中	20	35	77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198	正河一组(C8)	中	4	9	23
199	东瓜村五组大西沟(C9)	中	14	50	92
200	柴坪村一组下街头(C6)	中	7	28	56
201	柴坪村一组洞子沟口(C8)	中	1	0	6
202	枣园村四组庙子沟采石场(C3)	中	4	11	24
203	万寿村七组中沟(C3)	中	2	3	6
204	枣园村一组村口(C7)	中	1	6	6
205	枣园村七组枣园山(C6)	中	2	12	12
206	枣园村六组王家湾(C5)	中	7	27	36
207	枣园村三组庙子沟沟口(C4)	中	8	31	39
208	枣园村五组阴坡山(B2)	高	4	18	19
209	枣园村五组阴坡山(B1)	高	10	29	40
210	和坪村三组兰家沟(C5)	中	1	1	3
211	和坪村二组王家山(C4)	中	9	39	60
212	和坪村六组青牛湾(C3)	中	6	33	40
213	和坪村七组肖家沟(C2)	中	2	2	9
214	和坪村八组刘家梁(C1)	中	3	10	13
215	万寿村三组熊里沟(C2)	中	1	5	3
216	万寿村三组村口(C1)	中	6	16	30
217	宏丰村三组赵家沟(C3)	中	1	4	3
218	宏丰村二组赵家沟(C2)	中	3	18	9
219	宏丰村二组赵家沟(C1)	中	1	4	4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220	回龙村七组下官房(C6)	中	5	23	36
221	回龙村五组煤炭沟(C5)	中	2	3	16
222	回龙村三组羊角湾(C4)	中	6	23	32
223	回龙村三组流土壕(C3)	中	4	15	13
224	回龙村四组柏树坪(C2)	中	7	30	37
225	回龙村一组柏树坪(C1)	中	4	9	15
226	黄土岭村二组黄家院子茨沟口(B5)	高	3	5	9
227	黄土岭村一组银洞坪耳琶(C4)	中	5	10	30
228	先锋村四组柳林子(C6)	中	3	12	12
229	川河村四组佛堂沟(C10)	中	3	5	9
230	川河村五组张家门口(B6)	高	1	2	5
231	川河村五组张家门口(B5)	高	2	8	10
232	八盘村三组新屋场(C1)	中	8	13	40
233	西川村四组陈家湾(B6)	高	4	7	16
234	菩萨殿村八组庵山(C4)	中	5	13	15
235	菩萨殿村六组南水沟(C2)	中	1	2	3
236	蒿坪村七组胡世林老屋场坎下(C7)	中	6	19	36
237	三联村八组吴家梁(C1)	中	6	10	36
238	金钟村八组张家院子(C11)	中	3	5	13
239	东洞村五组大寨田顶部(C2)	中	1	1	4
240	坪胜村一组柯家凸(C3)	中	1	3	6
241	长坪村三组大雁庄(C2)	中	5	15	18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242	米粮寺村二组鹤子坪(C3)	中	2	3	8
243	平安村七组梁家庄(C6)	中	3	5	9
244	栗扎坪村七组杨家湾(C1)	中	2	1	11
245	和睦村三组十字沟口(C2)	中	7	29	26
246	和睦村三组纸坊沟口(C1)	中	11	31	78
247	建国村三组园凸趟(C7)	中	8	12	53
248	安坪村八组张家院子(C3)	中	7	12	28
249	旬河村二组前坡(C2)	中	5	11	30
250	乡中村三组砭家庄(B2)	高	31	73	144
251	铜关村八组柏木沟沟脑(C3)	中	3	6	12
252	兴隆村五组马鞍梁(C5)	中	2	7	10
253	宝石村六组干沟埡(C1)	中	17	52	61
254	石门村三组西庄子(C2)	中	13	30	62
255	宝石村一组苗家沟大院子(C3)	中	10	28	32
256	东庄村五组芋园槽(C2)	中	1	3	8
257	东庄村五组骡店沟(C1)	中	5	18	30
258	农丰村三组大沟(C2)	中	2	5	8
259	石景村五组铁匠院子(C1)	中	2	4	7
260	腰庄河村五组古家园(C2)	中	4	11	10
261	丰河村五组东对窝台(C6)	中	8	31	36
262	清泥村六组老庄沟(C1)	中	2	3	8
263	八一村四组陈家庄(C1)	中	2	10	8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264	庙沟村二组茶叶山(B3)	高	2	6	9
265	庄河村五组鹰嘴石梁(C8)	中	4	6	16
266	新联村四组老学校(C4)	中	3	4	9
267	西沟口村九组阳坡砭(C3)	中	3	7	12
268	西沟口村四组王家沟(C2)	中	1	3	3
269	姬家河村三组八善沟口(C1)	中	4	10	12
270	新声村五组碾子沟(C1)	中	2	4	10
271	山海村一组小沟口(B1)	高	7	21	49
272	杏树坡村二组阴坡(C4)	中	5	4	15
273	花甲村六组阳坡(C1)	中	10	32	36
274	双龙村五组采石场(C1)	中	1	0	0
275	永丰村二组(C5)	中	4	8	14
276	永丰村三组(C4)	中	23	18	105
277	永丰村五组(C3)	中	26	33	135
278	青山村十一组(C3)	中	3	6	16
279	青山村十组(C2)	中	4	5	13
280	青山村四组(C4)	中	3	5	14
281	升坪村一组(C7)	中	2	4	9
282	升坪村一组(C6)	中	4	5	17
283	升坪村一组(C2)	中	3	2	9
284	升坪村一组(C3)	中	4	8	34
285	升坪村一组(C5)	中	2	2	9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286	长坡村六组(C2)	中	2	2	9
287	长坡村四组(C3)	中	4	5	13
288	长坡村四组(C4)	中	3	6	15
289	营胜村四组(C5)	中	3	14	16
290	营胜村五组(C2)	中	8	19	23
291	营胜村一组(C6)	中	3	11	18
292	营胜村一组(C7)	中	5	15	20
293	营胜村一组(C8)	中	3	10	20
294	三台村三组(C4)	中	4	5	22
295	三台村二组(C2)	中	3	4	11
296	农光村1组龙王寨(C1)	中	7	23	32
297	农光村4组黄龙(C2)	中	7	30	30
298	象园村1组后阳坡(C1)	中	16	58	78
299	象园村1组后阳坡(C2)	中	5	11	20
300	象园村1组胡子荡(C3)	中	5	15	18
301	象园村3组八面坡(C4)	中	18	67	97
302	象园村7组东川(C6)	中	3	13	15
303	象园村7组东川(C5)	中	3	15	16
304	象园村7组东川(C7)	中	4	13	24
305	双河村3组陈家坡(C2)	中	46	151	184
306	双河村3组大槽(C3)	中	4	13	18
307	双河村3组大槽(C4)	中	5	14	20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308	双河村3组大槽(B3)	高	9	21	40
309	双河村2组高家坡(B1)	高	9	36	34
310	双河村2组高家坡(B2)	高	3	6	14
311	双河村2组高家坡(C1)	中	16	41	71
312	双河村7组小羊子沟脑(C5)	中	14	42	57
313	枫坪村5组三官(C1)	中	8	31	36
314	枫坪村3组郭家湾(C2)	中	13	41	50
315	春光村9组木竹沟(C6)	中	19	71	104
316	春光村5组杆子沟(C4)	中	10	40	55
317	春光村5组黄土坪(C3)	中	12	38	59
318	春光村5组杆子沟口(C8)	中	10	37	54
319	春光村2组骆驼项(C7)	中	21	81	126
320	春光村2组骆驼项(C1)	中	2	6	10
321	春光村2组骆驼项(C2)	中	2	6	12
322	春光村8组黄家沟(C5)	中	10	37	39
323	丽光村1组碾盘沟口对面(C1)	中	12	26	45
324	丽光村2组倒西沟沟口(C5)	中	23	83	134
325	丽光村6组小台子(C4)	中	32	134	232
326	丽光村6组尧家坡(C3)	中	20	76	79
327	丽光村2组大阳坡(C8)	中	20	67	105
328	丽光村2组大阳坡(C7)	中	6	14	28
329	丽光村2组大阳坡(B1)	高	1	4	4

序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区等级	居民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住房(间)
330	丽光村2组大山井(C2)	中	8	23	40
331	丽光村2组大阳坡(C6)	中	13	51	65
332	狮子口村3组栗茶家园(B1)	高	3	461	327
333	狮子口村4组张家坪(C1)	中	28	109	134
334	玉泉村10组阳坡(C2)	中	18	63	61
335	玉泉村1组千红村(C1)	中	6	23	24
336	正河村七组正河七组(C3)	中	2	9	5
337	正河村四组正河四组(C6)	中	3	20	14
338	正河村五组正河五组(C2)	中	1	2	6
339	东岭村三组三(C4)	中	7	22	37
340	东岭村三组三(C3)	中	4	8	12
341	东岭村一组一(C2)	中	5	7	21
342	菩萨殿村四组东阳村(C3)	中	24	85	142
343	清泥村四组阴坡槽(C2)	中	2	4	8

(数据来源: 县自然资源局)

表 4 镇安县各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区数量统计表

序号	地区	现存地质灾害风险区数量	占比
1.	永乐街道	152	44.3%
2.	高峰镇	48	14.0%
3.	达仁镇	40	11.7%
4.	云盖寺镇	30	8.7%
5.	回龙镇	25	7.3%
6.	月河镇	11	3.2%
7.	柴坪镇	7	2.0%
8.	西口回族镇	7	2.0%
9.	铁厂镇	6	1.7%
10.	木王镇	5	1.5%
11.	米粮镇	4	1.2%
12.	青铜关镇	4	1.2%
13.	庙沟镇	2	0.6%
14.	大坪镇	1	0.3%
15.	茅坪回族镇	1	0.3%

由以上数据可知，镇安县现有地质灾害风险区最多的是永乐街道 152 个，占比达 44.3%，其次是高峰镇 48 个，占比达 14%，数量最少的大坪镇、茅坪回族镇，均为 1 个。

5.2 隐患点统计

镇安县共有在册隐患点 221 个，其中，滑坡隐患点 200 个，崩塌 12 个，泥石流 7 个，地面塌陷 2 个。按照规模等级划分，小型隐患点 144 个，中型 62 个，大型 8 个，巨型 5 个，特大型 2 个。

表 5 镇安县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1	柏木沟滑坡	青铜关镇	青铜关村 8 组	滑坡	小型	70	1	30
2	砖庙坡滑坡	云盖寺镇	西洞村三组	滑坡	中型	10	2	6
3	朱家砭子滑坡	云盖寺镇	金钟村八组	滑坡	中型	28	1	2
4	金钟水井沟滑坡	云盖寺镇	金钟村三组	滑坡	小型	21	2	4
5	魏道沟滑坡	云盖寺镇	金钟村三组	滑坡	中型	48	3	6
6	万家坡滑坡	云盖寺镇	金钟村三组	滑坡	中型	32	4	7
7	电站滑坡	云盖寺镇	东洞村 2 组	滑坡	小型	20	7	28
8	大凸滑坡	云盖寺镇	岩湾村十一组	滑坡	中型	29	5	15
9	兔儿凹滑坡	云盖寺镇	岩湾村二组	滑坡	小型	20	3	8
10	涧槽凹滑坡	云盖寺镇	岩湾村二组	滑坡	中型	8	3	4
11	水井沟滑坡	云盖寺镇	岩湾村三组	滑坡	大型	114	17	71
12	小茨沟泥石流	云盖寺镇	云镇村四组	泥石流	小型	90	28	114
13	老虎岭滑坡	月河镇	川河村五组	滑坡	中型	50	11	32
14	白杨凸滑坡	月河镇	太白庙五组	滑坡	小型	40	8	33
15	刘家院滑坡	月河镇	先锋村四组	滑坡	小型	54	10	36
16	大塘滑坡	月河镇	川河村十组	滑坡	中型	46	6	19
17	徐家坡滑坡	月河镇	西川村六组	滑坡	中型	200	29	91
18	苗家凹滑坡	木王镇	平安村四组	滑坡	小型	100	5	18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19	黄泥排滑坡	木王镇	栗扎坪村 5 组	滑坡	小型	45	9	28
20	猪槽石滑坡	木王镇	栗扎坪村 3 组	滑坡	小型	13	4	14
21	柏杨排滑坡	木王镇	栗扎坪村 2 组	滑坡	中型	18	8	22
22	菜籽沟滑坡	木王镇	长坪村 2 组	滑坡	小型	18	5	5
23	庙湾毛坡滑坡	木王镇	长坪村 3 组	滑坡	小型	20	4	8
24	干沟坪滑坡	木王镇	坪胜村 2 组	滑坡	小型	32	2	3
25	高桥湾滑坡	木王镇	月坪村 5 组	滑坡	小型	12	2	7
26	桦沟滑坡	木王镇	月坪村 2 组	滑坡	小型	19	2	4
27	洞子湾滑坡	木王镇	月坪村 4 组	滑坡	小型	18	4	10
28	陈家湾滑坡	木王镇	月坪村 7 组	滑坡	小型	10	3	7
29	东台子滑坡	木王镇	朝阳村 9 组	滑坡	小型	172	23	74
30	谢家塘滑坡	木王镇	朝阳村 2 组	滑坡	小型	20	8	17
31	园凸趟滑坡	柴坪镇	建国村 3 组	滑坡	小型	45	4	14
32	枫树坪滑坡	达仁镇	枫坪村五组	滑坡	小型	14	1	3
33	花栗扒滑坡	达仁镇	丽光村 1 组	滑坡	小型	10	1	3
34	大阳坡滑坡	达仁镇	丽光村 2 组	滑坡	小型	30	1	2
35	高家坡滑坡	达仁镇	双河村 2 组	滑坡	小型	20	5	12
36	大槽滑坡	达仁镇	双河村三组	滑坡	小型	30	5	10
37	兰家坡滑坡	达仁镇	狮子口村 1 组	滑坡	中型	40	14	45
38	黄土坪滑坡	达仁镇	春光村五组	滑坡	小型	15	2	8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39	后阳坡滑坡	达仁镇	象园村1组	滑坡	小型	10	3	8
40	高家院子滑坡	高峰镇	青山村十一组	滑坡	小型	175	7	32
41	余师小学滑坡	柴坪镇	余师村2组	滑坡	小型	200	1	1
42	坡脑滑坡	柴坪镇	余师村8组	滑坡	小型	60	11	41
43	阳坡滑坡	柴坪镇	余师村8组	滑坡	小型	5	1	3
44	狗皮岭滑坡	柴坪镇	桃源村六组	滑坡	中型	80	8	32
45	厂对面滑坡	柴坪镇	祝平村3组	滑坡	小型	250	3	10
46	俞家坡滑坡	柴坪镇	石湾3组	滑坡	中型	20	4	13
47	东北山口滑坡	木王镇	米粮寺村6组	滑坡	小型	30	3	5
48	张家凸滑坡	木王镇	米粮寺村6组	滑坡	小型	40	6	26
49	阳坡滑坡	柴坪镇	和睦村1组	滑坡	中型	100	7	26
50	顺船沟滑坡	柴坪镇	东瓜村1组	滑坡	小型	25	2	12
51	黄土梁滑坡	柴坪镇	松柏村1组	滑坡	小型	40	2	7
52	下庙沟滑坡	柴坪镇	安坪村1组	滑坡	小型	50	9	37
53	水井沟滑坡	青铜关镇	乡中村一组	滑坡	小型	250	4	16
54	武家凹滑坡	青铜关镇	冷水河村二组原村委会	滑坡	中型	300	12	40
55	上阳坡滑坡	柴坪镇	柴坪村四组	滑坡	中型	150	27	76
56	宴家槽滑坡	青铜关镇	阳山村1组	滑坡	大型	20	4	18
57	瓦房坡滑坡	青铜关镇	阳山村4组	滑坡	中型	140	7	20
58	鲁家坪滑坡	青铜关镇	铜关村9组	滑坡	小型	100	1	74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59	吊庄子滑坡	青铜关镇	铜关村 8 组	滑坡	小型	40	9	32
60	狮子凸滑坡	青铜关镇	铜关村 8 组	滑坡	小型	50	7	36
61	砭家庄滑坡	青铜关镇	乡中村 3 组	滑坡	巨型	100	8	38
62	梅花铺滑坡	青铜关镇	乡中村 1 组	滑坡	中型	500	7	23
63	杨家沟泥石流	青铜关镇	乡中村 6 组	泥石流	小型	40	5	17
64	窑窝子滑坡	青铜关镇	铜关村 2 组	滑坡	小型	25	4	8
65	关岭子滑坡	青铜关镇	铜关村 3 组	滑坡	中型	60	3	9
66	卢家坡滑坡	青铜关镇	东坪村 3 组	滑坡	巨型	100	19	62
67	张家梁滑坡	青铜关镇	丰收村 6 组	滑坡	小型	15	5	23
68	阳坡山滑坡	青铜关镇	丰收村 6 组	滑坡	小型	30	5	22
69	岩屋沟滑坡	青铜关镇	兴隆村 4 组	滑坡	特大型	120	11	63
70	大西坡滑坡	青铜关镇	兴隆村 3 组	滑坡	小型	100	4	9
71	小西坡滑坡	青铜关镇	兴隆村 3 组	滑坡	小型	10	3	4
72	徐家洼滑坡	庙沟镇	五一村二组	滑坡	小型	400	23	84
73	渔坪村一组滑坡	高峰镇	高峰镇渔坪村一组	滑坡	中型	450	12	36
74	韩家凸滑坡	高峰镇	营胜村四组	滑坡	小型	50	1	4
75	大块地滑坡	高峰镇	升坪村二组	滑坡	中型	200	16	57
76	赵家院子滑坡	高峰镇	鱼坪村一组	滑坡	小型	87	8	38
77	水井湾滑坡	高峰镇	鱼坪村四组	滑坡	小型	30	4	21
78	上坪滑坡	高峰镇	升坪村一组	滑坡	小型	12	2	6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79	阳坡坪滑坡	高峰镇	升坪村 1 组	滑坡	小型	70	6	25
80	中砭滑坡	高峰镇	农科村 1 组	滑坡	中型	80	7	16
81	火神庙梁子滑坡	高峰镇	两河村二组	滑坡	中型	54	4	12
82	东坪崩塌	高峰镇	两河村 2 组	崩塌	中型	10	1	4
83	阳坡坪滑坡	高峰镇	两河村 4 组	滑坡	中型	84	5	22
84	高峰崖崩塌	高峰镇	两河村 3 组	崩塌	中型	70	13	47
85	阴坡湾滑坡	西口回族镇	农丰村三组	滑坡	小型	60	5	2
86	幸福院对面滑坡	庙沟镇	庙沟镇五四村三组	滑坡	小型	420	12	43
87	雷家坟园滑坡	米粮镇	水峡四组	滑坡	小型	50	5	24
88	峰岩槽崩塌	米粮镇	八一村 6 组	崩塌	特大型	10	3	11
89	姚家屋场滑坡	米粮镇	红卫村 4 组	崩塌	小型	39	7	21
90	东坡梁滑坡	米粮镇	八一村 1 组	滑坡	巨型	21	5	14
91	窑厂滑坡	米粮镇	江西村 1 组	滑坡	小型	60	6	23
92	老虎崖滑坡	米粮镇	水峡村 3 组	滑坡	中型	30	8	35
93	下河岭滑坡	米粮镇	丰河村 1 组	滑坡	中型	50	5	20
94	明德小学滑坡	米粮镇	丰河村 3 组	滑坡	中型	200	6	23
95	乱石窑滑坡	米粮镇	联盟村 2 组	滑坡	小型	27	1	6
96	沈家梁滑坡	米粮镇	联盟村 4 组	滑坡	中型	12	1	2
97	台子滑坡	米粮镇	门里村 2 组	滑坡	小型	90	2	8
98	庙沟泥石流	米粮镇	光明村 1 组	泥石流	小型	90	6	17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99	老街崩塌	米粮镇	清泉村 3 组	崩塌	中型	12	1	3
100	红岩山崩塌	米粮镇	清泉村 3 组	崩塌	小型	150	12	30
101	张家梁滑坡	米粮镇	月明村 5 组	滑坡	小型	42	4	8
102	槐树坪滑坡	米粮镇	月明村 3 组	滑坡	巨型	120	14	48
103	杨家岭滑坡	米粮镇	月明村 2 组	滑坡	小型	63	2	7
104	石岩屋滑坡	大坪镇	庙沟村 5 组	滑坡	小型	21	2	10
105	下院子滑坡	大坪镇	庙沟村 2 组	滑坡	小型	66	3	12
106	大坪滑坡	大坪镇	庙沟村 2 组	滑坡	中型	9	2	3
107	高家坡滑坡	大坪镇	小河子村 2 组	滑坡	小型	24	2	10
108	阳坡脑滑坡	大坪镇	岩屋村 1 组	滑坡	小型	78	9	31
109	阳坡滑坡	大坪镇	红旗村 2 组	滑坡	小型	45	1	6
110	柴扒山滑坡	大坪镇	红旗村 2 组	滑坡	小型	21	1	5
111	猪蹄湾淌滑坡	大坪镇	龙湾村 6 组	滑坡	小型	33	2	8
112	大块子滑坡	大坪镇	龙湾村 8 组	滑坡	小型	30	5	17
113	系马桩滑坡	大坪镇	龙湾村 9 组	滑坡	中型	30	2	4
114	曹家沟泥石流	铁厂镇	铁厂村四组	泥石流	中型	300	10	48
115	秀才沟滑坡	铁厂镇	铁厂村 6 组	滑坡	小型	21	2	8
116	干沟阳坡趟滑坡	铁厂镇	铁厂村 7 组	滑坡	中型	10	3	6
117	九间房滑坡	铁厂镇	新民村 1 组	滑坡	小型	2	3	11
118	老屋场滑坡	铁厂镇	新民村 1 组	滑坡	小型	72	5	20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119	松树凸滑坡	铁厂镇	新联村 5 组	滑坡	小型	50	4	15
120	西庄子滑坡	铁厂镇	庄河村一组	滑坡	中型	50	9	28
121	西坡滑坡	铁厂镇	庄河村 2 组	滑坡	中型	60	4	16
122	鹰子沟滑坡	铁厂镇	庄河村二组	滑坡	小型	20	1	3
123	王道斌房后滑坡	铁厂镇	庄河村三组	滑坡	小型	60	4	13
124	庙沟口滑坡	铁厂镇	铁铜村 2 组	滑坡	小型	200	1	5
125	前凸滑坡	铁厂镇	西沟口村 3 组	滑坡	中型	60	3	12
126	胡家湾滑坡	铁厂镇	西沟口村五组	滑坡	小型	27	1	2
127	下屋场滑坡	铁厂镇	西沟口村六组	滑坡	小型	10	3	12
128	北坡滑坡	回龙镇	回龙镇双龙村五组	滑坡	小型	1500	45	157
129	古道岭滑坡	回龙镇	回龙镇双龙村四组	滑坡	小型	270	3	3
130	庙沟大地滑坡	回龙镇	枣园村 4 组	滑坡	小型	200	11	47
131	大坪滑坡	回龙镇	万寿村 6 组	滑坡	小型	15	1	2
132	仓房沟 I 号滑坡	回龙镇	枣园村 2 组	滑坡	小型	3	1	1
133	油房坪滑坡	回龙镇	枣园村 3 组	滑坡	小型	33	3	12
134	孔家坡滑坡	回龙镇	和平村 5 组	滑坡	小型	30	2	2
135	徐字坡滑坡	回龙镇	和平村 3 组	滑坡	小型	200	11	33
136	后坪地滑坡	回龙镇	和平村 2 组	滑坡	小型	7	6	22
137	储家坡滑坡	回龙镇	宏丰村 6 组	滑坡	小型	18	4	10
138	砂石荡滑坡	回龙镇	宏丰村 4 组	滑坡	小型	15	1	3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139	董家院滑坡	回龙镇	万寿村2组	滑坡	小型	20	2	8
140	朱家门滑坡	回龙镇	万寿村1组	滑坡	小型	15	11	41
141	孔家台滑坡	回龙镇	万寿村6组	滑坡	中型	40	4	9
142	北良小学滑坡	回龙镇	和坪村六组	滑坡	小型	25	1	5
143	流土豪滑坡	回龙镇	回龙村4组	滑坡	中型	20	5	22
144	二台子金矿塌陷	回龙镇	双龙村6组	地面塌陷	巨型	200	48	175
145	易家坡滑坡	永乐街道	八亩坪村七组	滑坡	小型	25	2	9
146	半坡滑坡	永乐街道	孙家砭一组	滑坡	大型	60	3	10
147	石柱槽崩塌	永乐街道	青河社区4组	崩塌	小型	100	4	4
148	农业局后滑坡	永乐街道	镇城社区1组	滑坡	小型	500	7	25
149	西坡滑坡	永乐街道	镇城社区7组	滑坡	小型	300	3	11
150	贺家槽滑坡	永乐街道	镇城社区5组	滑坡	小型	10000	12	44
151	碾子湾滑坡	永乐街道	新城社区1组	滑坡	小型	300	8	34
152	太梁山滑坡	永乐街道	新城社区4组	滑坡	小型	100	2	2
153	阳坡排滑坡	永乐街道	山海村2组	滑坡	小型	5	1	2
154	镇安二中滑坡	永乐街道	新城社区3组	滑坡	小型	500	1	1
155	葛家凹滑坡	永乐街道	木元村2组	滑坡	小型	150	7	30
156	尹家坡滑坡	永乐街道	太平村13组	滑坡	小型	8	1	3
157	寨子沟滑坡	永乐街道	太平村1组	滑坡	小型	8	1	2
158	马家院子滑坡	永乐街道	孙家砭村3组	滑坡	小型	30	6	27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159	岩屋沟滑坡	永乐街道	孙家砭村 2 组	滑坡	小型	60	5	21
160	中凸滑坡	永乐街道	锡铜村 2 组	滑坡	小型	17	1	4
161	龙王庙滑坡	永乐街道	安山村 2 组	滑坡	小型	40	6	35
162	王家槽滑坡	永乐街道	安山村 3 组	滑坡	中型	150	22	96
163	后坡滑坡	永乐街道	八亩坪村 4 组	滑坡	小型	8	2	6
164	安坪院子滑坡	永乐街道	八亩坪八组	滑坡	小型	20	5	22
165	何家院子滑坡	永乐街道	八亩坪村八组何家院子	滑坡	小型	20	5	13
166	范家扒滑坡	永乐街道	八亩坪村 9 组	滑坡	小型	5	1	5
167	下院子滑坡	永乐街道	八亩坪村 9 组	滑坡	小型	20	3	10
168	扛铜沟泥石流	永乐街道	金花村 1 组	泥石流	小型	35	5	21
169	洪家大垭子滑坡	永乐街道	花甲村 1 组	滑坡	小型	80	19	69
170	姜家槽滑坡	永乐街道	庙坡村 3 组	滑坡	小型	240	6	23
171	逯家院子滑坡	永乐街道	庙坡村 1 组	滑坡	小型	200	4	16
172	绣屏山南广场 滑坡	永乐街道	绣屏山南广场	滑坡	小型	510	20	60
173	花甲村老屋场 滑坡	永乐街道	花甲村一组	滑坡	小型	90	5	12
174	城关小学后滑坡	永乐街道	镇城社区一组石光荣 房屋东侧	滑坡	小型	60	3	15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175	九寺街滑塌群	永乐街道	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六组	滑坡	小型	1490	29	147
176	王家坪社区后滑坡	永乐街道	王家坪社区	滑坡	小型	1800	25	97
177	妇女儿童医院北侧崩塌	永乐街道	栗园村4组	崩塌	中型	4500	1	0
178	大坪梁滑坡	西口回族镇	青树村9组	滑坡	小型	5	7	31
179	红薯凸滑坡	西口回族镇	岭沟村2组	滑坡	小型	70	2	12
180	猫儿岭滑坡	西口回族镇	聂家沟3组	滑坡	中型	30	11	33
181	陈家湾滑坡	西口回族镇	石门村2组	滑坡	中型	75	16	46
182	南沟岭滑坡	西口回族镇	青树村3组	滑坡	小型	60	5	17
183	冯家垭滑坡	西口回族镇	青树村5组	滑坡	小型	210	10	31
184	寨洼沟滑坡	高峰镇	东岭村5组	滑坡	小型	9	1	6
185	核桃树窑滑坡	高峰镇	长坡村3组	滑坡	小型	78	4	15
186	西坡滑坡	高峰镇	西坡村1组	滑坡	中型	680	23	89
187	东坡滑坡	高峰镇	东坡村四组	滑坡	中型	348	17	43
188	架格子滑坡	高峰镇	正河村四组	滑坡	大型	20	8	37
189	蛟把子滑坡	高峰镇	正河村三组	滑坡	大型	54	4	14
190	张家院子滑坡	高峰镇	正河村三组	滑坡	中型	216	10	38
191	杨家院滑坡	高峰镇	正河村二组	滑坡	中型	84	4	10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192	油房院子滑坡	高峰镇	正河村一组	滑坡	中型	24	1	5
193	五家山滑坡	高峰镇	三台村2组	滑坡	大型	420	13	37
194	宝泉寺滑坡	高峰镇	三台村4组	滑坡	小型	138	9	29
195	新屋场滑坡	高峰镇	东岭村2组	滑坡	小型	43	3	6
196	石门垭滑坡	高峰镇	营胜村1组	滑坡	小型	54	5	24
197	岭沟地面塌陷	高峰镇	营胜村3组	地面塌陷	大型	350	5	17
198	吴家湾泥石流	高峰镇	营胜村二组	泥石流	小型	45	5	17
199	阳坡山滑坡	米粮镇	界河6组	滑坡	中型	243	29	119
200	范家峡滑坡	米粮镇	界河5组	滑坡	中型	36	2	4
201	白土岭滑坡	米粮镇	清泥村1组	滑坡	小型	81	6	16
202	南望沟滑坡	庙沟镇	中坪村二组	滑坡	中型	60	2	8
203	东沟砭子滑坡	庙沟镇	东沟村六组	滑坡	中型	10	7	21
204	石泉沟滑坡	庙沟镇	东沟村3组	滑坡	中型	38	5	20
205	朱家沟泥石流	庙沟镇	东沟村二组	泥石流	中型	16	5	20
206	火石凸滑坡	庙沟镇	东沟村一组	滑坡	大型	16	2	5
207	坎边滑坡	庙沟镇	三联村六组	滑坡	小型	28	3	9
208	大坪滑坡	庙沟镇	三联村六组	滑坡	中型	48	4	12
209	石凹滑坡体	庙沟镇	三联村一组	滑坡	小型	38	5	21
210	杜家湾滑坡	庙沟镇	五四村四组	滑坡	中型	64	12	36
211	黄家院子滑坡	茅坪回族镇	峰景村三组	滑坡	小型	52	7	26

序号	灾害点名称	镇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212	万家山崩塌	茅坪回族镇	峰景村三组	崩塌	小型	80	25	63
213	老庄子滑坡	月河镇	菩萨店村2组	滑坡	中型	15	5	16
214	中嘴子滑坡	木王镇	平安村6组	滑坡	中型	90	9	27
215	梁家庄滑坡	木王镇	平安村7组	滑坡	中型	108	7	15
216	西环花园小区 东侧崩塌	永乐街道	青槐社区1组	崩塌	中型	2118	45	203
217	邱自兰房后崩塌	达仁镇	镇安县达仁镇 玉泉村九组	崩塌	小型	82	3	11
218	云镇粮库后崩塌	云盖寺镇	云镇社区	崩塌	小型	300	1	10
219	刘家台子滑坡	永乐街道	青河社区4组	滑坡	小型	8190	207	872
220	曾文军房后滑坡	达仁镇	达仁镇春光村二组	滑坡	中型	90	3	9
221	大洼滩滑坡	回龙镇	镇安县回龙镇 双龙村三组	滑坡	小型	325	11	54

(数据来源: 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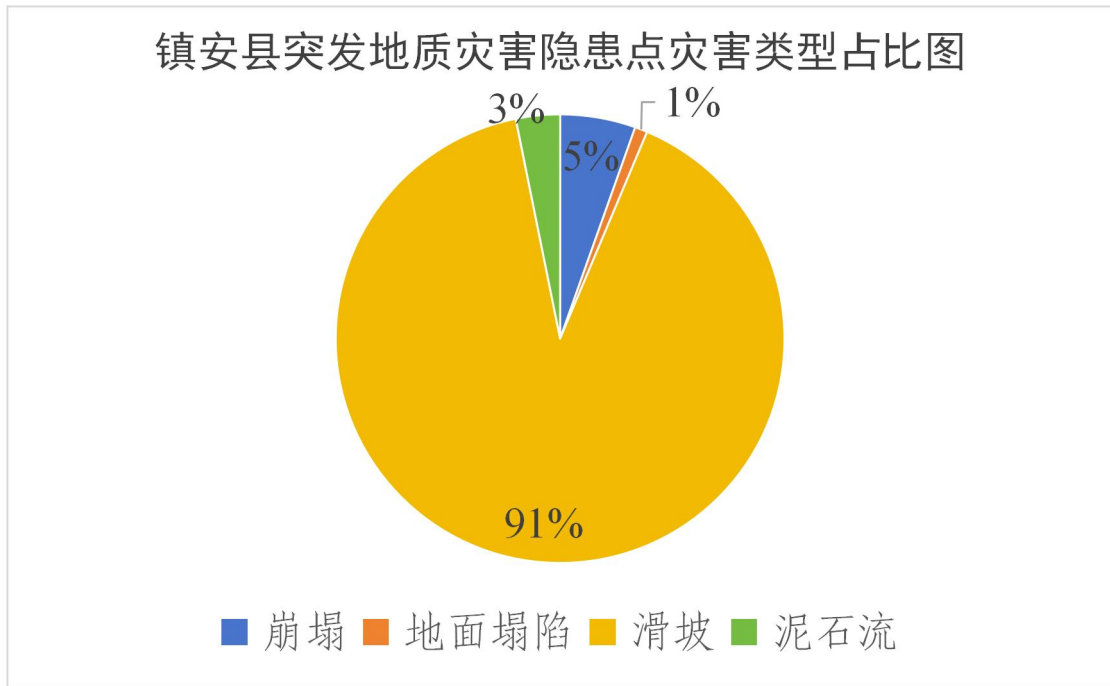


图 5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灾害类型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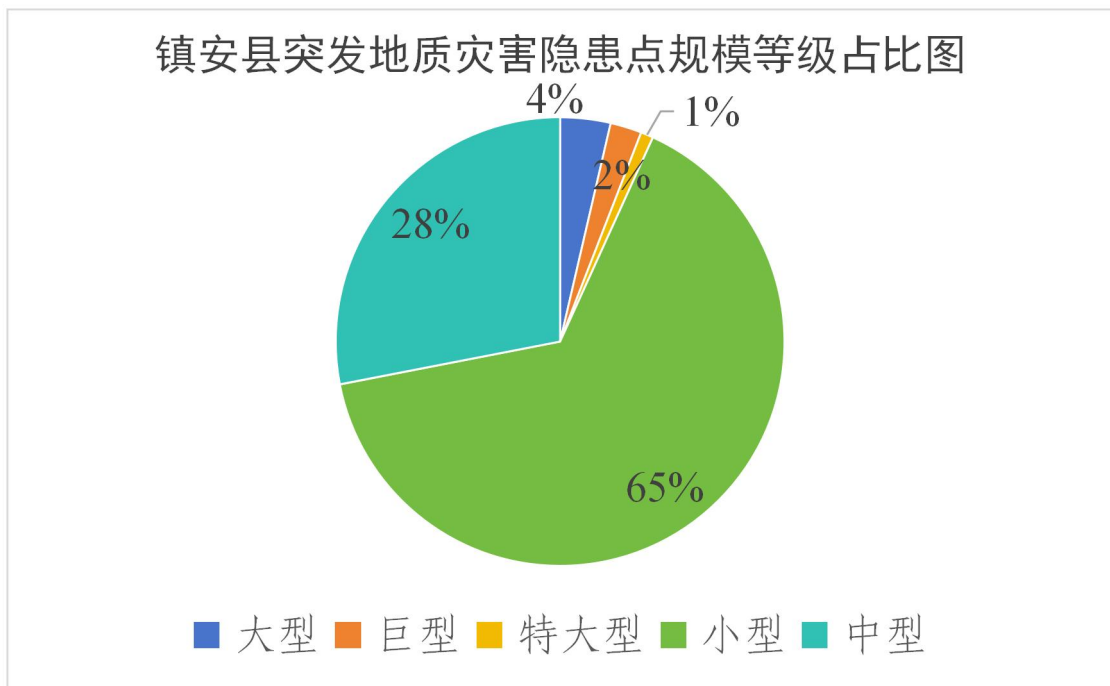


图 6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规模等级占比图

表 6 镇安县各镇（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统计表

序号	地区	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占比
1.	永乐街道	35	15.8%
2.	高峰镇	28	12.7%
3.	米粮镇	20	9.0%
4.	青铜关镇	19	8.6%
5.	回龙镇	18	8.1%
6.	木王镇	17	7.7%
7.	铁厂镇	14	6.3%
8.	柴坪镇	12	5.4%
9.	云盖寺镇	12	5.4%
10.	庙沟镇	11	5.0%
11.	达仁镇	10	4.5%
12.	大坪镇	10	4.5%
13.	西口回族镇	7	3.2%
14.	月河镇	6	2.7%
15.	茅坪回族镇	2	0.9%

由以上数据可知，镇安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最多的是永乐街道 35 个，占比达 15.8%，其次是高峰镇 28 个，占比达 12.7%，数量最少的是茅坪回族镇，有 2 个隐患点。

六、风险分析与评估

6.1 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分析

地球上的自然变异，包括人类活动诱发的自然变异，自然灾害孕育于由大气圈、岩石圈、水圈、生物圈共同组成的地球表面环境中。无时无刻不在发生，当这种变异给人类社会带来危害时，即构成自然灾害。因为它给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不同程度的

损害，包括以劳动为媒介的人与自然之间，以及与之相关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灾害都是消极的或破坏的作用。所以说，突发地质灾害是人与自然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自然和社会两重属性，是人类过去、现在、将来所面对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对人类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饮用水供应系统被破坏。绝大多数的突发地质灾害都可能造成饮用水供应系统的破坏，这将是灾害发生后首当其冲的问题，常在灾害后早期引起大规模的肠道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食物短缺。尽管向受灾地区输送食物已成为救灾的第一任务，但当规模较大，涉及地域广阔的自然灾害发生时，局部的食物仍然难以完全避免。加之基本生活条件的破坏，人们被迫在恶劣条件下储存食品，很容易造成食品的霉变和腐败，从而造成食物中毒以及食源性肠道传染病流行。

燃料短缺。在大规模的自然灾害中，燃料短缺也是常见的现象，在被洪水围困的受灾群众中更是如此。

水体污染。洪水往往造成水体的污染，造成一些经水传播的传染病大规模流行，如血吸虫病，钩端螺旋体病等。

居住条件被破坏。地质灾害会对居住条件造成大规模的破坏。在开始阶段，人们被迫露宿，然后可能在简陋的棚屋中居住相当长的时间，造成人口集中和居住拥挤。

6.2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等级确定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是对当前和未来所面临的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的整体评估，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是以自然变异为主因导致的未来不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

其损失。由不利事件的可能性和损失作为自然灾害风险分级的量化指标，利用风险量化矩阵进行风险分级。

本报告采用经典的风险定义来表达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并通过评估进行风险分级。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级由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产生的后果来决定。以 P 代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的分级，以 C 代表突发地质灾害产生的后果的分级，以 R 代表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突发地质灾害风险 R 的分级由 P 和 C 的乘积决定。其数学计算公式为： $R=P*C$ ，式中：R-risk 表示突发地质灾害风险；P-probability 表示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C-consequence 表示突发地质灾害产生的后果损失，考虑了承灾体的暴露度和脆弱性。P-发生的可能性，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可能性的等级标准划分如下表所示。依据事件在一定时期发生的概率或发生可能性的文字描述，相应的评分从 1 到 4 代表可能性发生的从高到低。此标准可用于评估报告中的所有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事件。C-后果损失，针对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事件的后果严重性，根据《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MZ/T031-2012）、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本次评估按照事件的后果严重情况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级别，相对应的评分为 1、2、3、4。后果的分级方法是根据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事件后果指标的等级分值，将后果从大到小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用等级 C 的分值表示。

6.2.1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的构成要素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危害极大，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风险较大，结合本次调研的基本情况，突发地质灾害主要

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6 大类。

6.2.2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的指标体系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指标体系可主要划分为三个层次，分别由 1 个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主要通过研判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进行一级指标体系构建，根据灾害特征进行二级指标构建，三级指标的选取主要通过每个二级指标的严重程度及后果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归纳整理。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确定突发地质灾害评价主要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其中，指标分级内容从左到右依次对应损失后果指标低、中、高、极高，不同指标内容评估结果以较大级别为主。（说明：指标分级中“-”两侧数据含左不含右）

表 7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灾害类别)	二级指标 (灾害内容)	三级指标 (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3 人以下; 3-10 人; 10-30 人; 30 人以上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500 万; 500 万-1000 万; 1000 万以上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1000 人; 1000 人以上
	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5000 万; 5000 万-1 亿; 1 亿以上

6.2.3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事件的可能性等级分值 P 和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事件的后果损失 C 的分值，建立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级矩阵。

风险等级分值 R 为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事件的可能性等级分值 P 与后果损失 C 等级分值相乘的结果。风险等级分值 R 划分为四个等级并赋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红色代表极高风险， R 分值为 1-2；橙色代表高风险， R 分值为 3-4；黄色代表中风险， R 分值为 6-9；蓝色代表低风险， R 分值为 12-16。

表 8 自然灾害风险矩阵表

风险等级分值			后果损失等级分值 C			
			极高	高	中	低
			1	2	3	4
可能性等级分值 P	极高	1	1	2	3	4
	高	2	2	4	6	8
	中	3	3	6	9	12
	低	4	4	8	12	16

■代表极高风险；■代表高风险；■代表中风险；■代表低风险

基于突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描述、数据统计，对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得到具体的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因素评估表如下表所示。

表 9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因素评估表

序号	风险事件类别	可能性等级分值	后果损失等级分值	风险等级分值	风险等级
1	崩塌	2	3	6	中风险
2	滑坡	2	2	4	高风险

序号	风险事件类别	可能性等级分值	后果损失等级分值	风险等级分值	风险等级
3	泥石流	2	2	4	高风险
4	地面塌陷	4	3	12	低风险
5	地面沉降	4	3	12	低风险
6	地裂缝	4	3	12	低风险

通过对 6 类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的详细分析,结合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造成的后果损失,确定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分值,根据风险等级矩阵,共得出高风险事件 2 项,即滑坡、泥石流;中风险事件 1 项,即崩塌;低风险事件 3 项,即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

6.3 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危险性分析

突发地质灾害次生衍生灾害风险主要表现在传染性疾病(如瘟疫)、社会动乱(社会性结构紧张、心理性结构紧张等)等方面,其危险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突发性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次生衍生事件,都有突发性的特点,因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具有不确定性和偶然性,在短时间内会导致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危害面广。传染性疾病、社会动乱等直接危害人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秩序;经济损失大。次生衍生灾害不仅造成巨大的直接经济损失,其间接损失也无法估量,恢复良好状态所花费的时间和金钱更是无法估量;社会影响大。传染性疾病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社会动乱则会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事件的政治影响大、社会影响深远;治理难度大。无论是传染性疾病还是社会动乱,一旦失去控制,范围扩大,治理及恢复原貌难度非常大,影响相当深远。

6.4 次生衍生灾害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专家会商得出的突发地质灾害次生衍生风险造成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性及后果严重性,采用澳大利亚—新西兰风险管理标准(AS NZS 4360)之风险分析矩阵法对突发地质灾害次生衍生风险进行评估。风险分析矩阵法将事件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为5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B、C、D、E),风险结局的严重性分为5级(从高到低依次为5,4,3,2,1)。通过风险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确定相应的风险水平(风险水平分为极严重风险E(不可接受、不能承受)、高危险度风险H(决策者决定是否可以接受)、中等危险度风险M(有条件接受)、低危险度风险或可忽略风险L(无条件接受)等4个级别),如下表:

表 10 次生衍生灾害风险矩阵表

可能性分类	严重性				
	水平 1(可忽略)	水平 2(较小)	水平 3(中等)	水平 4(较大)	水平 5(灾难性)
A(几乎确定)	M	H	H	E	E
B(很可能)	M	M	H	H	E
C(可能)	M	M	M	H	E
D(不太可能)	L	M	M	H	H
E(罕见)	L	L	M	M	H

通过上文对突发地质灾害次生衍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危险性进行分析,可以判定突发地质灾害次生衍生风险造成传染性疾病的的可能性为C,传染性疾病对受灾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较大损害,严重性为3,结合风险矩阵表,最终确定造成传染性疾病的风险水平为M,即中等危险度风险;判定突发地质灾害次生衍生风险造成社会动乱的可能性为C,社会动乱造成的社会影响极大,严

重性为 5，结合风险矩阵表，最终确定造成社会动乱的风险水平为 E，即极严重风险。

七、突发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镇安县对突发地质灾害采取了一定的防控措施，主要是加强突发地质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突发地质灾害防控宣传教育的力度，加强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护措施，加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7.1 地质灾害防控基础设施情况

地质灾害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的基础设施和减少突发地质灾害损失的基础设施两方面。

7.2 宣传教育

镇安县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质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性，知晓和掌握群测群防、监测方法、临灾征兆识别等基础知识及建议技能。为增强村民避灾实战能力，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镇要对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进行应急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切实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监测、巡护

镇安县各镇、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隐患，凡是可以采用削坡减载、排水等方式简易处理的，及时指导受威胁群众进行处置，不易处置的考虑搬迁避让，对难以处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对目前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实

落实监测责任，规范监测记录，及时将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及防灾抢险预案，发放到受威胁群众和防灾责任单位，不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死亡事故发生。

7.4 监督、检查管理

镇安县各镇、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切实规范工程建设行为，从源头上把好地质灾害防御第一关，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同时，加大地质灾害监督力度，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情况的发生。

镇安县各镇（街办）、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监督管理，严肃项目管理纪律，严格管理程序。同时，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追踪问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7.5 隐患排查治理

镇安县各镇（街办）、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汛前全面排查、汛中监测巡查、汛后及时核查”的“三查”制度，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全面的排查、巡查、核查。

7.6 应急措施

镇安县制定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应急预案，依托村镇干部、民兵及其他可依托的资源、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作为救援力量，专业的救援力量相对薄弱。

八、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本次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实地调研，历年突发地质灾害数据整理，分析了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及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的特点和规律，结合镇安县现有突发地质灾害的防控措施，得出如下结论。

1、镇安县共有在册隐患点 221 个，其中，滑坡隐患点 200 个，崩塌 12 个，泥石流 7 个，地面塌陷 2 个。按照规模等级划分，小型隐患点 144 个，中型 62 个，大型 8 个，巨型 5 个，特大型 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较集中分布在永乐街道，永乐街道 152 个，占比达 44.3%，其次是高峰镇 48 个，占比达 14%，数量最少的大坪镇、茅坪回族镇，均为 1 个。在时间域上主要表现为，在一年之内，滑坡、崩塌在 7~9 月份雨季相对集中。

2、地形地貌、坡体地质结构、坡体形态等是滑坡崩塌灾害形成的控制因素，地下水和植被是滑坡崩塌灾害形成的影响因素，人类工程活动和降水的双重作用是滑坡崩塌灾害形成的触发因素，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管理人类工程活动，减少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

3、镇安县共划分为地质灾害极高危险、高危险、中危险 3 种级区，共有地质灾害风险区 344 个，其中中风险区 296 个，占总数的 86.2%；高风险区 39 个，占总数的 11.3%；极高风险区 8 个，占总数的 2.3%。

4、对镇安县 6 类突发地质灾害进行风险等级矩阵评估，共得出高风险事件 2 项，即滑坡、泥石流；中风险事件 1 项，即崩塌；低风险事件 3 项，即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对镇安

县突发地质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等级矩阵评估，传染性疾病为中等危险度风险；社会动乱为极严重风险。

九、建议

根据本次调研得到的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信息结合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特点，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9.1 健全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按照国家有关突发地质灾害防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镇安县的实际情况，健全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防控体系，进一步明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的行政管理职能、职责、目标和措施，加强地质环境监管，做到谁破坏谁治理，对公路沿线和矿山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由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进行监测、治理。

加强对镇办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的指导，将监测预警、防灾避险的责任分解到镇办、村社以及危险区的学校、医院、工程建设单位，建立覆盖全县重要隐患点、防灾责任人明确、监测预警措施完善、联络通讯畅通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强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逐步提升“灾害何时发生”的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完善气象风险预警工作体系和预警发布、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补齐、培训和激励。完善预警响应机制，加强培训和总结，落实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具体响应行动，提升专业群结合预警实效，切实做到“有预警就有响应”。

9.2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切实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充分利用专家团队的力量，针对受威胁群众、各级防灾责任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防范保护能力。要及时了解镇办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责任人员变化情况，加强教育培训和经验交流，帮助基层工作人员迅速进入角色，明确职责边界，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做细做实避险演练，原则上每年应针对重要隐患点周边全部受威胁人员及防灾相关单位、有关技术支撑单位全部开展一次演练。

9.3 优化应急预案，增强预案可操作性

修订并组织实施好各级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专家指导、审核不同类型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各级各类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要求。

加强镇安县各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强化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新编或修订应急预案时，应确保上下级应急预案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各个环节实现有机衔接。修订完善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可通过应急演练等方式来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9.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装备水平

(1)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或设施的建设，尤其加大高科技监测设备设施的应用。

(2) 加强各镇地质灾害应急监测设备、防护装备、指挥及通讯装备、抢险设施等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装备水平，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征用机制。各镇与其可依托的重点企业建立调用、征用、互助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物资装备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9.5 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本地自然灾害防治指挥协调机制，明确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地震、气象、能源等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协调配合，细化明确从调查发现到综合防范、从预警响应到应急处置各项措施和责任。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检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切实采取防治措施，全力避免因人为扰动而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持续关注农村建房切坡隐患，总结借鉴近年来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9.6 加强隐患排查

每年在汛期内，镇安县各级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对重点时段和高风险地区进行督导督战。集中精力对全区辖区内的学校、医院、农村聚居点、在建工程、旅游景点、矿山，以及交通、水利等重要设施建设及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空白、不留漏洞、

不留死角。并通知当地政府和村委会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9.7 建设地质灾害信息化平台

建议建设全区地质灾害信息化平台。利用信息化平台，各镇办可随时更新本区地质隐患点信息、巡护员信息及基础设施信息等；巡护员可以随时上传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具体位置等。采用信息化平台，更有利于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管理。

9.8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培育群众意识

加强镇安县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工作。横向上加强地质灾害相关部门（气象、水利、城建、安检等）人员的业务培训，纵向上加强镇、村组主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到面上有控制，点上有人管，达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全民化、社会化，并发动群众定期进行地质灾害核查、上报工作。同时，对已经搬迁的灾害点及时腾退并加强巡查和设立警示标志，以防人员再次搬入，造成灾害隐患。

9.9 有效应对灾害，降低事故风险

镇安县地质灾害分布区域广泛，以小型规模为主，地质灾害全部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治的难度大，应以搬迁避让、长期监测为主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降低地质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一、概述

1.1 调查目的

全面调查本县的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摸清底数，便于应急指挥人员在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到心中有数，合理调配相关资源，减少应急救援工作的盲目性，不断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效率；为县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相关原则、保障措施等制定提供依据。

1.2 调查原则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遵循客观、全面、可靠的原则。

客观原则：调查工作对已经储备的资源和已经掌握的资源信息进行调查。

全面原则：调查工作应做到应急资源范围全面、分类科学、功能齐全、归属明晰。

可靠原则：调查工作应确保调查过程科学、调查信息可信、资源调集可保障。

1.3 调查对象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对象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全面调研的基础上重点调研单位如下：

县教体局、县科技和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交管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应急资源状况。

1.4 调查范围

此次调查的对象主要是镇安县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第一时间可调动的应急资源，主要包括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应急避难所等情况。

1.5 调查内容

调研期间，调研组统一询问各部门应急资源的储备情况（包括可调用的社会应急资源情况），并搜集了相关部门的应急资源清单。应急资源调研内容如下：

- （1）全县有关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
- （2）针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相关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 （3）针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相关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 （4）针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 （5）针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相关的应急专家建设情况。
- （6）针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相关的应急救援公共设施和社會动员保障情况。
- （7）全县各镇（街）办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前，预警和监测情况。

1.6 应急资源调查程序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的程序主要包括：调查前期准备、调查启动和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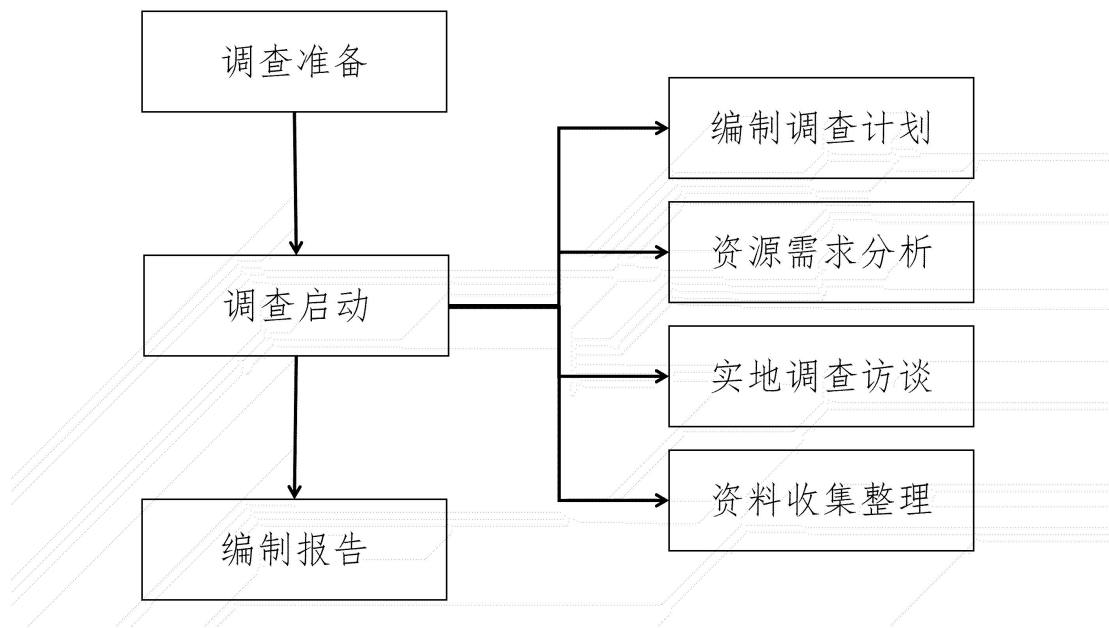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资源调查程序图

1.6.1 前期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应急资源调查切合县情实际，调研组收集整理了全县的相关资料，制定了调研提纲，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资源统计、整理等准备工作。

1.6.2 调查启动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采用资料收集法、文献法、实地调研法等方法进行应急资源调查。

1.6.3 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对照收集到的全县应急资源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按要求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二、应急资源调查成果

2.1 专项组织机构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县突

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体局、县科技和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县交管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镇安县供电分公司、电信镇安分公司、移动镇安分公司、联通镇安分公司、广电网络镇安支公司、武警镇安中队、镇安火车站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县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2.1.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统筹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街办对受灾情况进行紧急救援，配合上级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

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4）组织推进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及受灾地区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5）指导镇（街）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6）执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1.2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

（2）汇集、分析、研判、上报地质灾（险）情、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

（3）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组织开展一般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

（4）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5）起草县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各类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工作；

（6）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

息和谣言。

(2)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4) 县科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校舍（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督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校加强对师生地质灾害预防救助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师生“识灾、防灾、避灾”能力；疏散、转移学校师生、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受灾地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5) 县经贸局：根据需要协助征调防汛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指导企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和道路管控工作。

(7) 县民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相关社会救助；动员引导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

障，协同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9）县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应急值班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0）县住建局：指导灾害发生地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措施。

（11）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运输保障工作；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界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警示工作，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

（12）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和设施范围内影响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做好雨情、水情监测，负责因水利工程和设施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工程抢险和设施修复等工作。

（1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

（14）县文旅局：负责督促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旅游景区和古遗址、古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疏散地质灾害危险区经营场所的游客、从业人员，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设施；配合做好对旅游景区、古遗址和古建筑内地质灾害进行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科普知识培训。

(15) 县卫健局：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对灾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的传染病进行监测、报告、调查与处理；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指导开展消杀工作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16) 县应急局：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速报；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并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参与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7) 县市监局：负责保持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市场的商品安全供应。

(18)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提供现场气象服务保障；与县资源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建议。

(19) 县交管大队：负责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组织调度交警维护交通秩序。

(20) 武警镇安中队：负责组织指挥属地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及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参与人员搜救、隐患消除与抢险救灾工作。

(22) 县环保局：负责地质灾害后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灾后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23) 国网镇安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24) 电信镇安分公司、移动镇安分公司、联通镇安分公司、广电网络镇安支公司：负责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通过短信群发功能向社会公众发布。

(25) 镇安火车站：负责修复损毁铁路，组织运输需要通过铁路运输的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县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2.2 预案制定情况

镇安县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24号)，为现行县级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3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显示，自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镇安县各镇(街)办举办或参与了多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 2022年5月12日至7月23日，全县15个镇(街)

累计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233 场次，其中永乐街道办 33 次、高峰镇 29 次、回龙镇 24 次、米粮镇 20 次、青铜关镇 19 次、木王镇 17 次、铁厂镇 14 次、柴坪镇 13 次、庙沟镇 11 次、云盖寺镇 11 次、大坪镇 10 次、达仁镇 10 次、月河镇 10 次、西口镇 7 次、茅坪镇 2 次、共计参练人数 117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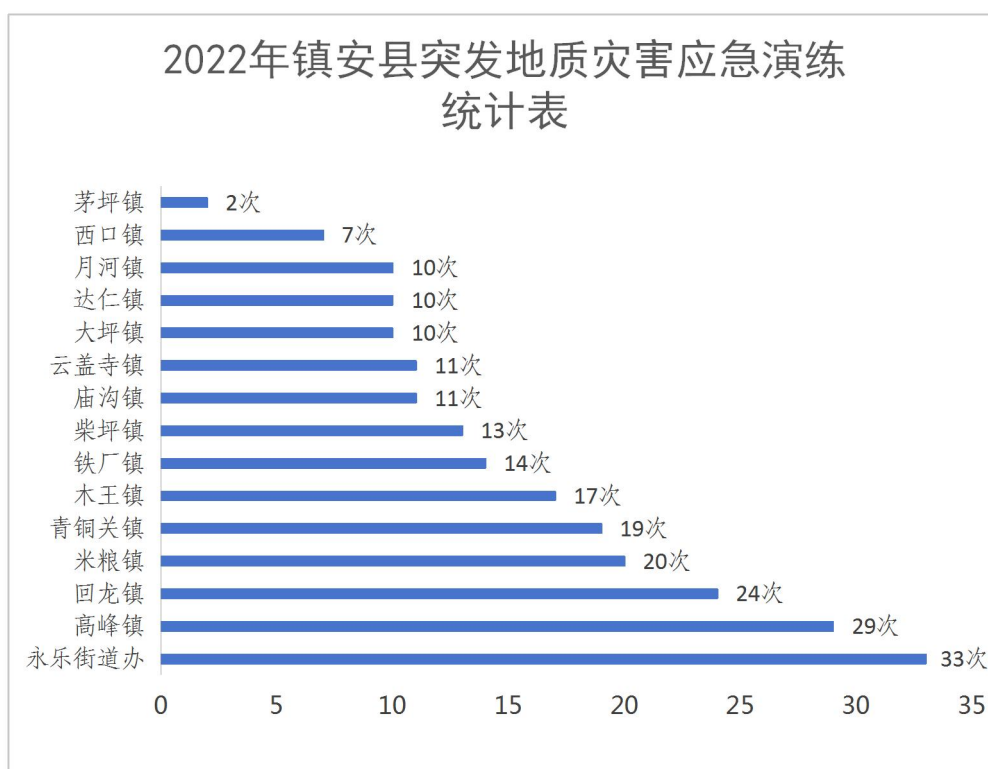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统计表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2022 年镇安县地质灾害演练汇总)

(2)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8 月 17 日，全县 15 个镇（街）办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232 次，其中永乐街道办 34 次、高峰镇 28 次、回龙镇 24 次、米粮镇 21 次、青铜关镇 20 次、木王镇 17 次、铁厂镇 14 次、云盖寺镇 14 次、柴坪镇 12 次、庙沟镇 11 次、大坪镇 10 次、月河镇 10 次、达仁镇 8 次、西口镇

7次、茅坪镇2次、共计参演人数13235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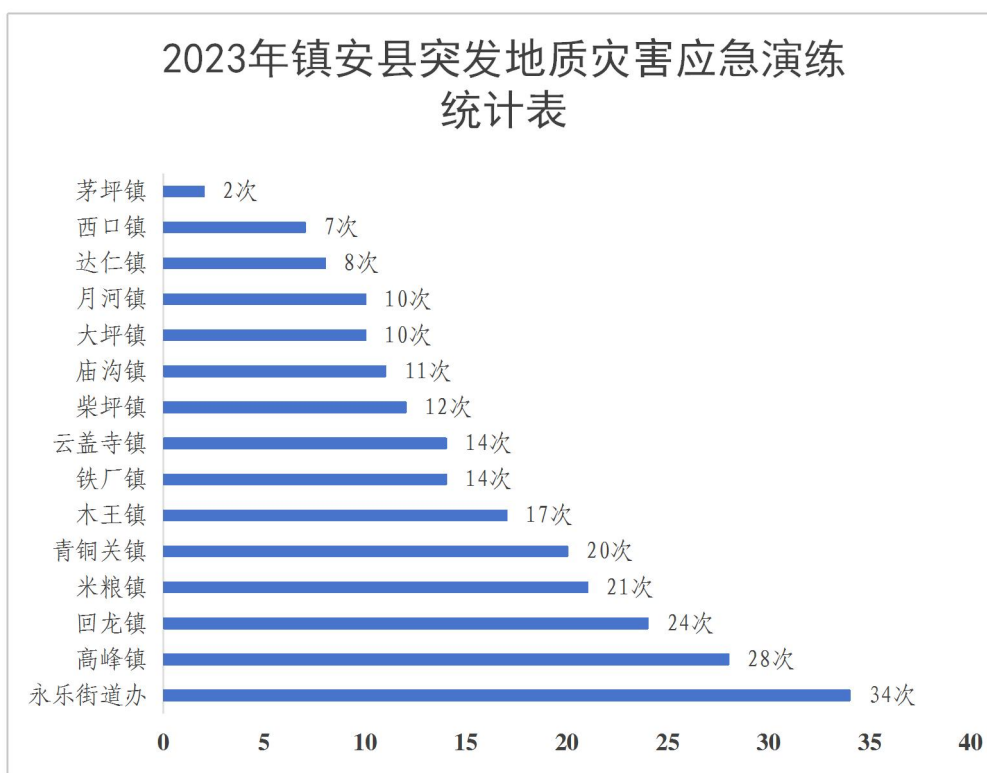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统计表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镇安县地质灾害演练汇总)

(3) 2024年4月23日至6月29日,全县15个镇(街)办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32次,其中永乐街道办35次、高峰镇29次、米粮镇21次、木王镇17次、铁厂镇17次、柴坪镇14次、大坪镇10次、云盖寺镇9次、茅坪镇4次、共计参演人数1270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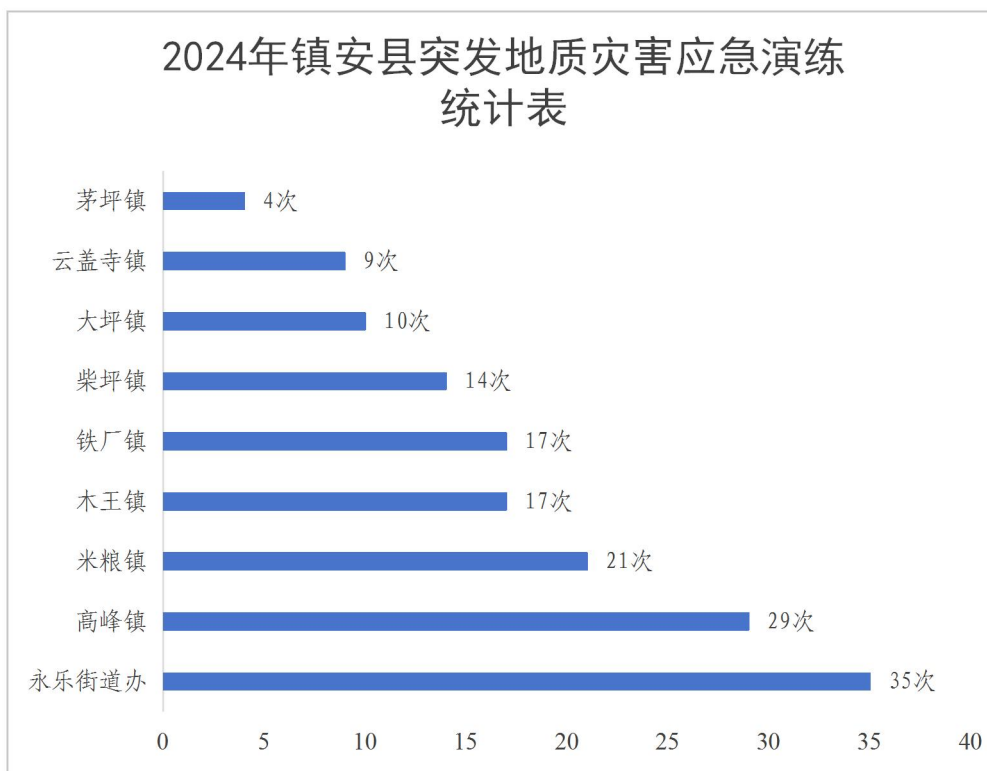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统计表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2024 年镇安县地质灾害演练汇总)

2.4 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通过调研镇安县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的 29 个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情况，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救援力量为主，部门及镇（街）办应急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社会救援力量为辅进行应急救援。

2.4.1 抢险救援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的数据显示，消防救援大队有救援力量 14 人；其中有防火干部 4 人，合同制消防文员 10 人；永乐消防救援站

有干部 2 人，战斗员 12 人，合同制消防员 5 人；云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有合同制消防员 6 人。永乐消防救援站有各类执勤消防车 9 辆（水消防车 4 辆、压缩空气泡沫车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双高车 2 辆）消防车灭火剂总装载量 46.8 吨，其中载水 38.8 吨、泡沫 2.2 吨。

根据县应急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部门的应急队伍有 22 支。详见附件 1。

2.4.2 公安警力储备

县公安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县公安局内设有政工监督室、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巡特警大队、监管大队、交管大队 8 处机构，储备警力 231 人。详见附件 1。

2.4.3 医疗应急救援队

县卫健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县内共有 2 支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县卫健局医疗救护队和县卫健局防疫救护队。详见附件 1。县卫健局设有医疗救治工作专家组，负责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基层医务人员急救知识培训和危重病人的转诊救治；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赵发辉	县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13991489118
2.	副组长	白宗旭	县中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	13038539299
3.		晋章明	县妇计中心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13991446005
4.	成员	董军	县医院医务科科长	18391925855
5.		黄武	县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医师	13992403226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6.		司华	县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	13098235509
7.		贾琦	县医院胸外科副主任医师	13098236206
8.		吴兴全	县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13991419556
9.		周远智	县医院骨二科副主任医师	13992483838
10.		王瑞	县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	18729142668
1. 1.		胡松林	县医院急诊科主任医师	13891422987

2.4.4 各镇（街）办应急救援队

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各镇（街）办均建有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共计建有救援队伍 15 支，合计人数 3560 人。各镇（街）办应急救援队均配备一般通用性装备及特殊性装备，具有一定的先期处置能力。详见附件 1、4。

2.4.5 企业兼职救援队

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镇安县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共计 30 支，其中 1 支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数据来源：镇安县应急管理局—2024 年镇安县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2.5 应急监测队伍情况

镇安县设有突发地质灾害县、镇（街）办、村三级监测网络。县级以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为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主要监测人员，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镇（街道）级以镇长（主任）为负责人，共计 218 人；村（社区）

级以村主任为负责人，设立检测员，共计 218 人。镇级和村级结果分类详见附件 2。（数据来源：镇安县 2024 监测网格化图）

2.6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卫健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共有 30 家医疗卫生机构。以镇安县医院、镇安县妇幼保健院、镇安县中医医院、镇安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各镇办卫生院等医疗救护为主要依托力量。详见附件 3。

2.7 应急救援物资情况

通过采取提纲下发、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以及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多个成员单位及镇办进行了应急资源摸底调查，参照《国家应急平台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标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相关标准规范中物资分类要求，对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调查情况进行分析，全面调查突发地质灾害防治时期镇安县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装备、物资情况，应急物资装备包括预先储备的，也包括可临时采购、征集、调用的物资。

镇安县县级救灾物资棉被、棉大衣、棉褥、床单、毛毯、防寒服、防潮垫、折叠桌凳、睡袋、毛巾被、丝绵被、冲锋衣、单衣裤、棉衣裤、迷彩鞋、救灾帐篷、折叠床、救援鞋、烧水壶、蜡烛、火柴、插线板、应急保温杯、户外场地照明、保温水桶、消毒喷雾器、毛巾、手套、不锈钢碗、油锯、应急救援包等 31 种，共计 27147 件，主要用于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投入应急救援工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有物资储备，基本

满足效性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需要。镇安县行政区域内共有大型商超 8 家，灾情发生时，可以调用足量的必要生活物资。详见附件 4。

2.8 应急避难场所及临时避灾安置点

参照《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 44014-2024）三项国家标准，镇安县有标准化、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

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体系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共计 11 处，其中，9 处室外应急避难场所，2 处室内外兼有应急避难场所；7 处学校类应急避难场所，3 处广场类应急避难场所，1 处公园（绿地）类应急避难场所；5 处综合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1 处洪涝应急避难场所，3 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合计 58418.52 平方米，合计可容纳 28200 人。详见附件 5。

此外，镇安县还设置临时避灾安置点 612 处，合计 385707 平方米，合计可容纳 81701 人。详见附件 5。

2.9 应急专家情况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建立有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专家基本具备突发地质灾害的防治与应急处置调查的专业知识，能满足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后应急技术保障的要求。详见附件 6。

2.10 应急资金情况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财政预算

设置相应预备金额，用于支持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转移避险和成因调查分析、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保障等开支项目。

三、主要结论和建议

《“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指出，应急物资保障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为契机，深入各县级单位，摸排调研全县应急资源现状，从长远的、全局的、系统的角度考虑，为今后镇安县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和风险应对打下基础。

3.1 主要结论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从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应急避难所及临时避灾安置点、应急资金保障等等方面进行了资源调查。县突发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已初步建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明确；各镇（街）办每年组织多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规范现场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在汛期出现险情时的应对能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源基本可满足镇安县内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但还存在诸多的问题和有待改善的方面。

（1）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不科学、不规范；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时间为 2020 年，无法完全应对《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不具备准确性、时效性，无法适应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对

应急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2)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力量薄弱。专业性不强，存在数量少、人力、资金、装备不足等问题亟待解决。

(3)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专家库成员仅有 1 名专家学者。存在缺乏专业人才的问题。

(4) 应急救援物资分散储存、标准不一，亟待统一规划管理。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镇安县应急救援物资中一般通用性装备和特殊性装备不完备，其中有关突发地质灾害的专业物资较少，应急物资、装备主要以突发事件通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为主。

3.2 主要建议

(1) 推进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厘清牵头部门，科学编制该类专项应急预案，合理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确保此类突发事件发生后有所应对、有章可循。

(2) 强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按照“立足实战、注重质量、提高效能、适度超前”的原则。针对各类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组建专业处置队伍，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响应机制，提升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专业能力。

(3)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涵盖突发地质灾害救援、气象、环境监测等领域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专家库，完善专家参与应急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咨询与辅助决策作用，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4) 加大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资金保障力度，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制。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优化突发地质

灾害专项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和品种，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协同，提高应急物资产能调配、保障能力，在突发地质发生时，迅速、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1.镇安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1.1 镇安县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1.2 镇安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及储备警力

1.3 镇安县医疗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1.4 镇安县各镇（街）办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2.镇安县应急救援监测体系

2.1 镇安县各镇（街）监测网格人员汇总表

2.2 镇安县各村（社区）监测网格人员汇总表

3.镇安县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及分布地点统计表

4.镇安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4.1 镇安县救灾物资清单

4.2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4.3 镇安县镇（街）办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4.4 镇安县大型商超统计表

5.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及临时避灾安置点统计表

5.1 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5.2 镇安县临时避灾安置点统计表

6.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专家信息表

附件 1.镇安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1.1 镇安县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1	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	城市消防	19 人	马永军 18729689666
2	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应急基干小分队	专业救援队伍	电力抢修（保障）	10 人	汪泽凡 18392927501
3	镇安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突击队	基层救援队伍	防洪抢险	10 人	李聪 15129905866
4	镇安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伍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	8 人	蔡江萍 15909258061
5	镇安县文旅局侏罗纪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伍	企业内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	20 人	张坤 17829446768
6	镇安县文旅局木王山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伍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	35 人	张光明 18191166388
9	镇安县文旅局塔云山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伍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	80 人	杨娜 15929655603
10	镇安县文旅局童话磨石沟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伍	抗洪抢险	25 人	王飞 13992471678
11	镇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10 人	胡祥锋 15829569955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12	镇安县公安局应急救援队伍	社会救援队伍	秩序维护、疏导交通	20人	狄晏辉 13038519058
13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交通运输发展	15	金鹏 13909148808
14	镇安县公路管理段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公路养护	34	王锋 13152269988
15	镇安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救援应急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交通运输发展	10	刘明 13991566523
16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中心救援应急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交通综合执法	13	张国超 15909258131
17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质量监测鉴定中心救援应急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公路工程	5	王小琦 15909258808
18	镇安县地方公路隧道管理所救援应急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公路养护	5	赵涛 15191596677
19	商运司镇安分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旅客运输	16	郭祥 13324674999
20	镇安县久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及客运站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旅客运输	17	夏宜琰 18220896585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21	镇安县城城市公交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旅客运输	15	李波 18791590777
22	镇安县永安出租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	旅客运输	15	李波 18791590777

1.2 镇安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及储备警力

序号	名称	警力
1	政工监督室	5
2	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	5
3	指挥中心	18
4	法制大队	9
5	警务保障室	8
6	治安大队	23
7	国保大队	3
8	反恐大队	5
9	刑侦大队	36
10	经侦大队	5
11	巡特警大队	35
12	监管大队	32
13	网安大队	7
14	交管大队	107

1.3 镇安县医疗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业领域	人数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1	镇安县卫健局医疗救护队	专业救援队伍	医疗救援	10人	赵发辉 13991489118
2	镇安县卫健局防疫救护队	专业救援队伍	医疗救援	10人	倪浩 13992497514

(数据来源：镇安县卫健局)

1.4 镇安县各镇（街）办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队伍类型	队伍数量	队伍人数	专业领域	队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永乐街道	基层救援队伍	20	430	应急防汛	靳兴明 13991405999	
2	月河镇	基层救援队伍	11	230	防汛救灾、森林防火	朱昌书 13991489356	
3	云盖寺镇	基层救援队伍	3	40	防汛防滑抢险救援队	陈涛 13165770336	
4	柴坪镇	基层救援队伍	\	60	基层救援队伍	张建虎 13325347600	
5	达仁镇	基层救援队伍	9	210	防汛救灾	张忠伟 13992426586	
6	大坪镇	基层救援队伍	12	377	防汛抢险、火灾应急	闫龙涛 18329986512	
7	回龙镇	基层救援队伍	8	161	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	吴世龙 15596298880	
8	茅坪回族镇	基层救援队伍	8	170	抗洪抢险	郭延宝 13110445807	
9	庙沟镇	基层救援队伍	14	368	防汛抗旱	郝晓明 18629616050	
10	青铜关镇	基层救援队伍	13	153	防汛抗旱、森林灭火	张琦 15129900077	

序号	名称	队伍类型	队伍数量	队伍人数	专业领域	队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米粮镇	基层救援队伍	19	590	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森林火灾	宋祺 15129639998	
12	木王镇	基层救援队伍	9	190	地灾抢险、应急	周扬 18161788589	
13	铁厂镇	基层救援队伍	9	290	防汛抢险	李清海 18809149666	
14	高锋镇	基层救援队伍	\	50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方丽娜 13991562756	
15	西口回族镇	基层救援队伍	11	250	山地	李佩鲜 15891373938	

附件 2.镇安县应急救援监测体系统计表

2.1 镇安县各镇（街）监测网格人员汇总表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云盖寺镇	611025020016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2	青铜关镇	611025010001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3	云盖寺镇	611025010002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4	云盖寺镇	611025010004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5	云盖寺镇	611025010005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6	云盖寺镇	611025010006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7	云盖寺镇	611025010007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8	云盖寺镇	611025010008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9	云盖寺镇	611025010009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10	云盖寺镇	611025010010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11	云盖寺镇	611025010011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12	云盖寺镇	611025010012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13	月河镇	611025010015	镇长	15191955000	张文涛	所长	13324666999
14	月河镇	611025010018	镇长	15191955000	张文涛	所长	13324666999
15	月河镇	611025010019	镇长	15191955000	张文涛	所长	1332466699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6	月河镇	611025010020	镇长	15191955000	张文涛	所长	13324666999
17	月河镇	611025010021	镇长	15191955000	张文涛	所长	13324666999
18	木王镇	611025010022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19	木王镇	611025010023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0	木王镇	611025010024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1	木王镇	611025010025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2	木王镇	611025010026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3	木王镇	611025010027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4	木王镇	611025010028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5	木王镇	611025010029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6	木王镇	611025010030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7	木王镇	611025010031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8	木王镇	611025010032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29	木王镇	611025010033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30	柴坪镇	611025010034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31	达仁镇	611025010035	镇长	15991877827	张鑫	所长	18109149789
32	达仁镇	611025010036	镇长	15991877827	张鑫	所长	1810914978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33	达仁镇	611025010037	镇长	15991877827	张鑫	所长	18109149789
34	达仁镇	611025010039	镇长	15991877827	张鑫	所长	18109149789
35	达仁镇	611025010040	镇长	15991877827	张鑫	所长	18109149789
36	达仁镇	611025010041	镇长	15991877827	张鑫	所长	18109149789
37	达仁镇	611025010044	镇长	15991877827	张鑫	所长	18109149789
38	达仁镇	611025010045	镇长	15991877827	张鑫	所长	18109149789
39	柴坪镇	611025010048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40	柴坪镇	611025010049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41	柴坪镇	611025010050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42	柴坪镇	611025010052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43	柴坪镇	611025010053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44	柴坪镇	611025010054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45	木王镇	611025010055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46	木王镇	611025010056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47	柴坪镇	611025010057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48	柴坪镇	611025010058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49	柴坪镇	611025010059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50	柴坪镇	611025010060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51	柴坪镇	611025010061	镇长	17709143999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52	青铜关镇	611025010062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53	青铜关镇	611025010063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54	青铜关镇	611025010064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55	青铜关镇	611025010065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56	青铜关镇	611025010066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57	青铜关镇	611025010067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58	青铜关镇	611025010068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59	青铜关镇	611025010069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60	青铜关镇	611025010070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61	青铜关镇	611025010071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62	青铜关镇	611025010072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63	青铜关镇	611025010073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64	青铜关镇	611025010074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65	青铜关镇	611025010075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66	青铜关镇	611025010076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67	高峰镇	611025010077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68	高峰镇	611025010078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69	高峰镇	611025010080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70	高峰镇	611025010081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71	高峰镇	611025010082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72	高峰镇	611025010083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73	高峰镇	611025010084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74	高峰镇	611025010085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75	高峰镇	611025010086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76	米粮镇	611025010087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77	米粮镇	611025010088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78	米粮镇	611025010089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79	米粮镇	611025010090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0	米粮镇	611025010091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1	米粮镇	611025010092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2	米粮镇	611025010093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3	米粮镇	611025010094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84	米粮镇	611025010095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5	米粮镇	611025010096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6	米粮镇	611025010097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7	米粮镇	611025010098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8	大坪镇	611025010099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89	大坪镇	611025010100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0	大坪镇	611025010101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1	大坪镇	611025010102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2	大坪镇	611025010103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3	大坪镇	611025010104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4	大坪镇	611025010105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5	大坪镇	611025010106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6	大坪镇	611025010107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7	大坪镇	611025010108	镇长	13772998288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98	铁厂镇	611025010109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99	铁厂镇	611025010110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0	铁厂镇	611025010113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01	铁厂镇	611025010114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2	铁厂镇	611025010115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3	铁厂镇	611025010116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4	铁厂镇	611025010117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5	铁厂镇	611025010118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6	铁厂镇	611025010119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7	铁厂镇	611025010120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8	铁厂镇	611025010122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09	铁厂镇	611025010123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10	铁厂镇	611025010124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11	回龙镇	611025010126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12	回龙镇	611025010127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13	回龙镇	611025010129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14	回龙镇	611025010131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15	回龙镇	611025010135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16	回龙镇	611025010137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17	回龙镇	611025010140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18	回龙镇	611025010141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19	回龙镇	611025010142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0	回龙镇	611025010143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1	回龙镇	611025010144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2	回龙镇	611025010146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3	回龙镇	611025010148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4	回龙镇	611025010149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5	永乐街道	611025010150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6	永乐街道	611025010152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7	永乐街道	611025010154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8	永乐街道	611025010155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29	永乐街道	611025010156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0	永乐街道	611025010158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1	永乐街道	611025010159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2	永乐街道	611025010161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3	永乐街道	611025010162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4	永乐街道	611025010163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35	永乐街道	611025010165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6	永乐街道	611025010166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7	永乐街道	611025010167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8	永乐街道	611025010168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39	永乐街道	611025010169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0	永乐街道	611025010171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1	永乐街道	611025010173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2	永乐街道	611025010175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3	永乐街道	611025010177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4	永乐街道	611025010178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5	永乐街道	611025010179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6	永乐街道	611025010180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7	永乐街道	611025010181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8	永乐街道	611025010182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49	永乐街道	611025010184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50	西口回族镇	611025010185	镇长	15394142326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151	西口回族镇	611025010186	镇长	15394142326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52	西口回族镇	611025010187	镇长	15394142326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153	西口回族镇	611025010188	镇长	15394142326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154	西口回族镇	611025010189	镇长	15394142326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155	西口回族镇	611025010190	镇长	15394142326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156	高峰镇	611025010191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57	高峰镇	611025010192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58	高峰镇	611025010193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59	高峰镇	611025010194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0	高峰镇	611025010195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1	高峰镇	611025010196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2	高峰镇	611025010197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3	高峰镇	611025010198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4	高峰镇	611025010199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5	高峰镇	611025010200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6	高峰镇	611025010201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7	高峰镇	611025010202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68	高峰镇	611025010204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69	米粮镇	611025010205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170	米粮镇	611025010206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171	米粮镇	611025010207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172	庙沟镇	611025010208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73	庙沟镇	611025010209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74	庙沟镇	611025010210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75	庙沟镇	611025010211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76	庙沟镇	611025010212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77	庙沟镇	611025010213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78	庙沟镇	611025010214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79	庙沟镇	611025010215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80	茅坪回族镇	611025010216	镇长	18991482738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181	月河镇	611025010217	镇长	15191955000	张文涛	所长	13324666999
182	木王镇	611025010218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183	木王镇	611025010219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184	青铜关镇	611025010220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185	木王镇	611025010221	镇长	18161788589	曹存成	所长	1739207889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86	永乐街道	611025010222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87	永乐街道	611025010223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88	永乐街道	611025010224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89	永乐街道	611025010225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90	永乐街道	611025010226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91	青铜关镇	611025010227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192	西口回族镇	611025010228	镇长	15394142326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193	庙沟镇	611025010229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94	庙沟镇	611025010230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195	高峰镇	611025010231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96	回龙镇	611025010232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97	回龙镇	611025010233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198	高峰镇	611025010234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199	永乐街道	611025010310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200	高峰镇	611025020001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201	高峰镇	611025020002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202	米粮镇	611025020003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序号	镇	统一编号	镇级网络				
			镇级负责人		自然资源所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203	米粮镇	611025020004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204	米粮镇	611025020007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205	米粮镇	611025020008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206	永乐街道	611025020009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207	茅坪回族镇	611025020010	镇长	18991482738	魏巍	所长	15291922900
208	永乐街道	611025020012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209	永乐街道	611025020025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210	云盖寺镇	611025030001	镇长	15909250358	陈永清	所长	13759612660
211	青铜关镇	611025030002	镇长	18991421688	孙涛	所长	18392900788
212	米粮镇	611025030003	镇长	13991502963	赵克哲	所长	13991481189
213	永乐街道	611025030004	主任	1899247822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214	高峰镇	611025030006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215	庙沟镇	611025030007	镇长	18829858566	李阜勇	所长	15229986688
216	铁厂镇	611025030008	镇长	15353238989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217	回龙镇	611025040001	镇长	13759610092	赵建民	所长	18809141789
218	高峰镇	611025040002	镇长	13991562756	黄艳	所长	13991497399

(数据来源: 县自然资源局)

2.2 镇安县各村（社区）监测网格人员汇总表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	云盖寺镇	云镇社区	611025020016	韩军宝	村主任	13991566768	韩军宝	13991566768
2	青铜关镇	铜关村	611025010001	卢进明	村主任	13991475749	李洪峰	15909250371
3	云盖寺镇	西洞村	611025010002	朱明怀	村主任	18391950770	易家齐	13759615802
4	云盖寺镇	金坪村	611025010004	李娥	村主任	17789251918	朱光银	17342492603
5	云盖寺镇	金钟村	611025010005	李娥	村主任	17789251918	刘玉珍	18240845292
6	云盖寺镇	金钟村	611025010006	李娥	村主任	17789251918	田厚满	15353406699
7	云盖寺镇	金钟村	611025010007	李娥	村主任	17789251918	李道顺	15249149659
8	云盖寺镇	东洞村	611025010008	曹明富	村主任	18992448885	陈宗友	15829979256
9	云盖寺镇	三条沟村	611025010009	尹登龙	村主任	13991502929	余国锋	18292586200
10	云盖寺镇	岩湾村	611025010010	尹登龙	村主任	13991502929	杜逍遥	15991402820
11	云盖寺镇	岩湾村	611025010011	尹登龙	村主任	13991502929	祝易梅	15829172891
12	云盖寺镇	岩湾村	611025010012	尹登龙	村主任	13991502929	胡习文	18240845292
13	月河镇	川河村	611025010015	杨润兵	村主任	18729690042	杨枝学	18729690042
14	月河镇	太白庙村	611025010018	徐唐国	村主任	15191694620	郭德芳	13891429018
15	月河镇	先锋村	611025010019	文才琴	村主任	18991439192	文才琴	18991439192
16	月河镇	郑家庄村	611025010020	陈吉朋	村主任	15291921430	周文霞	13324663357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7	月河镇	西川村	611025010021	程玉华	村主任	15129638418	张峰	15291895123
18	木王镇	栗扎坪村	611025010022	蔡世伦	村主任	15229980068	马彦海	15129638133
19	木王镇	栗扎坪村	611025010023	蔡世伦	村主任	15229980068	郭克俭	13324652482
20	木王镇	栗扎坪村	611025010024	蔡世伦	村主任	15229980068	朱贤礼	15319870597
21	木王镇	长坪村	611025010025	阮英朝	村主任	13359145357	汪加地	13389144806
22	木王镇	长坪村	611025010026	阮英朝	村主任	13359145357	张永伟	13992476331
23	木王镇	坪胜村	611025010027	马云明	村主任	15829979723	王前和	1399427468
24	木王镇	月坪村	611025010028	马云波	村主任	15909258058	马云江	18740581260
25	木王镇	月坪村	611025010029	王先忠	村主任	13689149433	胡宗林	18991478384
26	木王镇	月坪村	611025010030	王先忠	村主任	13689149433	程义贵	18992437518
27	木王镇	月坪村	611025010031	马云波	村主任	15909258058	张志善	13324660359
28	木王镇	朝阳村	611025010032	耿用军	村主任	15891366225	刘齐贵	15829160096
29	木王镇	朝阳村	611025010033	黄兴仁	村主任	13759616679	祝选发	18391916522
30	柴坪镇	建国村	611025010034	张燕平	村主任	15291928044	郑梅	15291922157
31	达仁镇	观坪村	611025010035	詹习平	村主任	13991496846	章登正	15891366116
32	达仁镇	丽光村	611025010036	胡书田	村主任	18992443506	徐明正	15389533389
33	达仁镇	丽光村	611025010037	王业虎	村主任	13619149028	王秀清	15991257367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34	达仁镇	双河村	611025010039	汪忠良	村主任	18991566815	张美琳	18392926115
35	达仁镇	双河村	611025010040	张先成	村主任	13992493532	徐列国	18220977615
36	达仁镇	狮子口村	611025010041	姜正文	村主任	18009145733	王业宝	13488304562
37	达仁镇	水利村	611025010044	曹成良	村主任	15399389399	黄礼初	15829566098
38	达仁镇	象园村	611025010045	付美祥	村主任	17392074805	付梅强	13689148969
39	柴坪镇	余师村	611025010048	刘有良	村主任	15229482338	罗会全	18992442991
40	柴坪镇	余师村	611025010049	刘有良	村主任	15229482338	王申文	18009145529
41	柴坪镇	余师村	611025010050	徐堂军	村主任	15929652058	刘孝广	17319686833
42	柴坪镇	枫元村	611025010052	高荣军	村主任	15229541058	赵辉朋	15009149496
43	柴坪镇	祝坪村	611025010053	汪全海	村主任	13325341265	汪平汉	13309145485
44	柴坪镇	祝坪村	611025010054	陈力	村主任	15991259691	陈力	15991259691
45	木王镇	文家庙村	611025010055	汪平安	村主任	18710583323	周龙兵	15229986289
46	木王镇	文家庙村	611025010056	汪平安	村主任	18710583323	马彦奎	15229988489
47	柴坪镇	和睦村	611025010057	徐堂军	村主任	15929652058	李良	18391922400
48	柴坪镇	金厂村	611025010058	罗强	村主任	15991991711	尹代兵	15891520325
49	柴坪镇	松柏村	611025010059	李宗鹏	村主任	18829858727	王当军	18729898052
50	柴坪镇	安坪村	611025010060	高昌霞	村主任	13991450423	彭正水	15399396939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51	柴坪镇	柴坪村	611025010061	颜少洲	村主任	15191593306	王建军	15353906493
52	青铜关镇	阳山村	611025010062	刘世魁	村主任	15029155041	代绍龙	17391301941
53	青铜关镇	阳山村	611025010063	刘世魁	村主任	15029155041	柏孝祝	18992464643
54	青铜关镇	铜关村	611025010064	卢进明	村主任	13991475749	李洪升	15829160348
55	青铜关镇	铜关村	611025010065	卢进明	村主任	13991475749	李洪清	17398611825
56	青铜关镇	铜关村	611025010066	卢进明	村主任	13991475749	李书军	13991488168
57	青铜关镇	乡中村	611025010067	冷先明	村主任	13991465459	吴小英	13619141666
58	青铜关镇	乡中村	611025010068	柯晓波	村主任	13992455213	李洪彦	13991429329
59	青铜关镇	铜关村	611025010069	卢进明	村主任	13991475749	卢进明	13991475749
60	青铜关镇	铜关村	611025010070	卢进明	村主任	13991475749	冀传明	18717587161
61	青铜关镇	东坪村	611025010071	牛荣德	村主任	13991476899	吴高军	15129636298
62	青铜关镇	丰收村	611025010072	刘先进	村主任	15891377783	芦升户	13991464733
63	青铜关镇	丰收村	611025010073	方怡	村主任	15229487999	张自义	15291927102
64	青铜关镇	兴隆村	611025010074	徐秀金	村主任	18399388683	龙可生	18691438098
65	青铜关镇	兴隆村	611025010075	徐秀金	村主任	18399388683	赵万军	18991447393
66	青铜关镇	兴隆村	611025010076	徐秀金	村主任	18399388683	邢光锋	18309144220
67	高峰镇	营胜村	611025010077	朱有成	村主任	15091565320	朱贤静	18329986807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68	高峰镇	升坪村	611025010078	阴万柱	村主任	18240845884	阴万柱	18240845884
69	高峰镇	渔坪村	611025010080	高昌春	村主任	13759616406	高昌春	13759616406
70	高峰镇	渔坪村	611025010081	高昌春	村主任	13759616406	刘云章	13399140344
71	高峰镇	升坪村	611025010082	阴万柱	村主任	18240845884	陈益庆	15991998135
72	高峰镇	升坪村	611025010083	阴万柱	村主任	18240845884	杨熠	18392560065
73	高峰镇	农科村	611025010084	刘永喜	村主任	13992451988	白宗锴	18791184473
74	高峰镇	两河村	611025010085	白绍文	村主任	13619142088	张永民	13991502683
75	高峰镇	两河村	611025010086	白绍文	村主任	13619142088	聂耳	15399142111
76	米粮镇	水峡村	611025010087	蔡吉胜	村主任	13992835648	陈林	18710586199
77	米粮镇	八一村	611025010088	张明尧	村主任	13991450185	朱从记	13239142895
78	米粮镇	江西村	611025010089	任晓林	村主任	15991871567	任晓林	15991871567
79	米粮镇	水峡村	611025010090	蔡吉胜	村主任	13992835648	蔡吉胜	13992835648
80	米粮镇	丰河村	611025010091	蔡尚春	村主任	13239142816	齐荣丽	15319479859
81	米粮镇	丰河村	611025010092	杨斌	村主任	13772993729	杨斌	13772993729
82	米粮镇	联盟村	611025010093	沈吉华	村主任	13991475758	汪全国	18392937653
83	米粮镇	联盟村	611025010094	李宝仓	村主任	15229980780	张坡	15686347399
84	米粮镇	门里村	611025010095	赵克林	村主任	13087645200	吴承玲	15029892170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85	米粮镇	月明村	611025010096	周金永	村主任	13152259787	周金永	13152259787
86	米粮镇	月明村	611025010097	韦国智	村主任	13991441955	毛毅	18292696543
87	米粮镇	月明村	611025010098	蒋立强	村主任	13891413012	蒋立强	13891413012
88	大坪镇	庙沟村	611025010099	瑚世伟	村主任	13991427877	祁永利	13087649176
89	大坪镇	庙沟村	611025010100	汤正余	村主任	18992455713	王兴明	15829704837
90	大坪镇	庙沟村	611025010101	刘良	村主任	18091439684	陶俊椒	15291569859
91	大坪镇	小河子村	611025010102	李仁杰	村主任	15596363882	王新稳	13991476136
92	大坪镇	岩屋村	611025010103	陈伟	村主任	18992463822	陈伟	18992463822
93	大坪镇	红旗村	611025010104	汤长效	村主任	13991435199	汤长效	13991435199
94	大坪镇	红旗村	611025010105	李先军	村主任	18392926268	李先军	18392926268
95	大坪镇	龙湾村	611025010106	田瑗英	村主任	13991489204	田瑗英	13991489204
96	大坪镇	龙湾村	611025010107	张贤印	村主任	18220697819	胡鹏	13991498557
97	大坪镇	龙湾村	611025010108	李秀仓	村主任	15991991068	胡昌胜	13991475964
98	铁厂镇	铁厂社区	611025010109	朱端印	村主任	13991566869	关云	18329986997
99	铁厂镇	铁厂社区	611025010110	王立松	村主任	18991433721	王立松	15353304308
100	铁厂镇	新民村	611025010113	瑚承堂	村主任	18091439666	陈兰宏	15991403259
101	铁厂镇	新民村	611025010114	陈敬华	村主任	13991436350	陈乾坤	18329978345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02	铁厂镇	新联村	611025010115	郑光荣	村主任	13891403725	田昌元	18392924767
103	铁厂镇	庄河村	611025010116	王道斌	村主任	13991469067	潘本怀	15191402708
104	铁厂镇	庄河村	611025010117	王道斌	村主任	13991469067	孙功平	15891374595
105	铁厂镇	庄河村	611025010118	王道斌	村主任	13991469067	段远清	18391943099
106	铁厂镇	庄河村	611025010119	王道斌	村主任	18391906885	王道斌	18391906885
107	铁厂镇	铁铜村	611025010120	胡从应	村主任	13991563128	刘承德	15389529725
108	铁厂镇	西沟口村	611025010122	王国安	村主任	15291895623	肖飞	13080997828
109	铁厂镇	西沟口村	611025010123	马学翼	村主任	18991464333	郭昌成	13149147118
110	铁厂镇	西沟口村	611025010124	卢辅民	村主任	13991464333	马垚翼	17794069111
111	回龙镇	枣园村	611025010126	叶峒合	村主任	18992488492	何长珍	15309142042
112	回龙镇	万寿村	611025010127	李德刚	村主任	15891367864	李康荐	18717443219
113	回龙镇	枣园村	611025010129	尹鹏	村主任	13991475688	潘雅	15591965900
114	回龙镇	枣园村	611025010131	尹鹏	村主任	13991475688	何长珍	15309142042
115	回龙镇	和坪村	611025010135	何长春	村主任	18717586353	何长春	18717586353
116	回龙镇	和坪村	611025010137	寇正文	村主任	13992421313	寇正文	13992421313
117	回龙镇	和坪村	611025010140	刘靖	村主任	13389140711	尹全东	15891521159
118	回龙镇	宏丰村	611025010141	祝昌德	村主任	18992439171	冯发海	15353230175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19	回龙镇	宏丰村	611025010142	周正意	村主任	15399393655	周正意	15399393655
120	回龙镇	万寿村	611025010143	李德刚	村主任	15891367864	张静	18991442971
121	回龙镇	万寿村	611025010144	朱申云	村主任	18392936689	朱申云	18392936689
122	回龙镇	万寿村	611025010146	李德彬	村主任	13991425951	李德彬	13991425951
123	回龙镇	和坪村	611025010148	尹全东	村主任	15891521159	姜见有	15991406463
124	回龙镇	回龙村	611025010149	刘力维	村主任	18391935678	刘成	13992410999
125	永乐街道	八亩坪村	611025010150	陈敬军	村主任	15129148991	张远荣	18133936412
126	永乐街道	孙家砭	611025010152	高昌志	村主任	15891369643	高昌志	15891369643
127	永乐街道	镇城社区	611025010154	慕万年	村主任	18717586596	劳广	13991489023
128	永乐街道	镇城社区	611025010155	慕万年	村主任	18717586596	梁亚	13992459242
129	永乐街道	镇城社区	611025010156	程运安	村主任	15991875734	程运安	15991875734
130	永乐街道	新城社区	611025010158	王仁明	村主任	13992477600	王仁明	13992477600
131	永乐街道	新城社区	611025010159	姚良发	村主任	13509142948	姚社教	13992462216
132	永乐街道	山海村	611025010161	师礼金	村主任	15991992998	师礼金	15309186988
133	永乐街道	新城社区	611025010162	武兴民	村主任	13259146098	陈兴武	13992473906
134	永乐街道	木元村	611025010163	周泽宏	村主任	15291677818	周泽宏	15291677818
135	永乐街道	典史村	611025010165	刘荣庆	村主任	13649143373	舒根深	17309144088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36	永乐街道	蚂蝗村	611025010166	彭德乾	村主任	18220972582	柯长福	15394149123
137	永乐街道	孙家砭村	611025010167	刘昌义	村主任	13098235293	马万山	15129149244
138	永乐街道	孙家砭村	611025010168	宋长山	村主任	17791188955	白娟	13992424112
139	永乐街道	东河口村	611025010169	姚锡虎	村主任	15829163116	姚海森	18329982652
140	永乐街道	安山村	611025010171	苏文明	村主任	13309141152	孔庆隆	18165080453
141	永乐街道	安山村	611025010173	王功仓	村主任	18991414108	王功仓	18991414108
142	永乐街道	八亩坪村	611025010175	潘本水	村主任	15591977949	潘晓龙	18091432171
143	永乐街道	杨家河村	611025010177	姜治禄	村主任	18009145683	姜治禄	17319691505
144	永乐街道	杨家河村	611025010178	陈显富	村主任	17386919895	陈显富	17386919895
145	永乐街道	杨家河村	611025010179	张兴耀	村主任	15353230893	张兴耀	15309143548
146	永乐街道	杨家河村	611025010180	陈平林	村主任	18992480675	陈平林	15353912272
147	永乐街道	花甲村	611025010181	尚峰	村主任	18209143799	王传来	15309185658
148	永乐街道	庙坡村	611025010182	姜恭祥	村主任	13891418418	姜恭祥	13891418418
149	永乐街道	庙坡村	611025010184	樊立峰	村主任	18329971108	白继红	18717587345
150	西口回族镇	青树村	611025010185	石宏星	村主任	18740541099	宋显华	15353235770
151	西口回族镇	岭沟村	611025010186	汪宗兴	村主任	13992455226	汪宗兴	13992455226
152	西口回族镇	聂家沟	611025010187	陈绪利	村主任	15229540613	肖定庆	18220965972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53	西口回族镇	石门村	611025010188	代伟	村主任	18991561548	石宏军	13992477938
154	西口回族镇	青树村	611025010189	石宏星	村主任	13087649567	崔久富	18829680945
155	西口回族镇	孙家村	611025010190	马营有	村主任	15091565052	马营有	15091565052
156	高峰镇	东岭村	611025010191	朱家银	村主任	15009144959	王忠平	17729266235
157	高峰镇	长坡村	611025010192	徐吉洋	村主任	15991871837	齐治华	13619149050
158	高峰镇	长坡村	611025010193	齐荣周	村主任	13991489163	黄家祥	18792728290
159	高峰镇	长坡村	611025010194	齐荣旭	村主任	15109146245	徐吉智	15109146958
160	高峰镇	正河村	611025010195	王芳奎	村主任	15909253979	解涛	13992421607
161	高峰镇	正河村	611025010196	杨自有	村主任	13629149011	韩生海	13991481088
162	高峰镇	正河村	611025010197	杨自有	村主任	13629149011	方德海	17792373196
163	高峰镇	正河村	611025010198	吴相会	村主任	13891403807	王小云	13992421572
164	高峰镇	正河村	611025010199	杨自有	村主任	13629149011	杨自有	13629149011
165	高峰镇	三台村	611025010200	齐荣钊	村主任	15229545510	唐博	13891413829
166	高峰镇	三台村	611025010201	全亮	村主任	15909250358	范铎	18792870518
167	高峰镇	东岭村	611025010202	杨绪尧	村主任	15719147428	杨万军	18091422768
168	高峰镇	营胜村	611025010204	程备益	村主任	18091448959	程备益	18091448959
169	米粮镇	界河村	611025010205	尹章朝	村主任	13991468053	尹章朝	13991468053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70	米粮镇	界河村	611025010206	范先印	村主任	15291984696	范先印	15229984696
171	米粮镇	清泥村	611025010207	张普华	村主任	15291894792	张忠权	15109188633
172	庙沟镇	中坪村	611025010208	刘德胜	村主任	18740541799	卢西来	17319698117
173	庙沟镇	东沟村	611025010209	郭杰	村主任	18292193888	郭光华	15129142625
174	庙沟镇	三联村	611025010210	郭杰	村主任	18292193888	郭光华	15129142625
175	庙沟镇	三联村	611025010211	郭杰	村主任	15399383789	周昌军	15129143819
176	庙沟镇	双庙村	611025010212	范国华	村主任	18392938069	吴良华	15991403358
177	庙沟镇	双庙村	611025010213	范国华	村主任	18392938069	吴良华	15991403358
178	庙沟镇	三联村	611025010214	范国华	村主任	18392938069	刘大元	18165269878
179	庙沟镇	五四村	611025010215	付增寿	村主任	18220994488	惠大平	15829130257
180	茅坪回族镇	峰景村	611025010216	黄在和	村主任	18292192017	程棉裕	15891360978
181	月河镇	菩萨店村	611025010217	朱家华	村主任	18709145185	文财宝	13992453486
182	木王镇	平安村	611025010218	马年平	村主任	15229140603	胡时荣	18220998774
183	木王镇	平安村	611025010219	马年平	村主任	15229140603	李华财	15291675971
184	青铜关镇	冷水河村	611025010220	武鑫	村主任	13991478295	武鑫	13991478295
185	木王镇	平安村	611025010221	胡勇	村主任	15891520899	朱全梅	17309140501
186	永乐街道	绣屏山南广场	611025010222	马云庆	村主任	13992496776	张小莉	13087649819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87	永乐街道	花甲村	611025010223	王观志	村主任	15091561028	邓付芳	15353910108
188	永乐街道	镇城社区	611025010224	蔡炜	村主任	17729265158	马连林	13488308648
189	永乐街道	新城社区	611025010225	靳家旗	村主任	15349149666	王爱军	13909148692
190	永乐街道	王家坪社区	611025010226	陈元华	村主任	13154071018	陈元华	13154071018
191	青铜关镇	乡中村	611025010227	柯晓博	村主任	13992455213	柯晓博	13992455213
192	西口回族镇	农丰村	611025010228	刘宗林	村主任	15991875212	辛恒满	13299147027
193	庙沟镇	五四村	611025010229	周元	村主任	15091369558	舒鑫	18292586691
194	庙沟镇	五一村	611025010230	侯启良	村主任	15109181961	阮加来	15353238762
195	高峰镇	渔坪村	611025010231	张福成	村主任	15291444555	高昌春	13759616406
196	回龙镇	双龙村	611025010232	曾飞	村主任	13689149992	曾伟	15991990096
197	回龙镇	双龙村	611025010233	杨登平	村主任	13992451893	张晓红	13679147657
198	高峰镇	青山村	611025010234	高杨	村主任	15596283188	高宗宝	18329876478
199	永乐街道	青河社区	611025010310	胡广宏	村主任	13991466898	刘国庆	13991502949
200	高峰镇	两河村	611025020001	白绍文	村主任	13619142088	白绍文	13619142088
201	高峰镇	两河村	611025020002	白绍文	村主任	13619142088	李绳林	18392900566
202	米粮镇	双庄村	611025020003	张朋义	村主任	13991502539	王忠华	13991450296
203	米粮镇	红卫村	611025020004	张忍尧	村主任	13991498679	王孝庆	15399396358

序号	镇	村	统一编号	村级网格				
				村级责任人			监测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204	米粮镇	清泉村	611025020007	文德华	村主任	18991466986	王勇	15009145727
205	米粮镇	清泉村	611025020008	魏平	村主任	18392925948	王梅	18192552126
206	永乐街道	清河社区	611025020009	樊国峰	村主任	13992452278	樊国峰	13992452278
207	茅坪回族镇	峰景村	611025020010	张才民	村主任	18891590082	张才民	18891590082
208	永乐街道	栗园村	611025020012	黄安炎	村主任	13619141141	黄安炎	13619141141
209	永乐街道	青槐社区	611025020025	户良山	村主任	15129143939	户良山	15129143939
210	云盖寺镇	云镇社区	611025030001	柯显华	村主任	18717449588	余良山	17729143848
211	青铜关镇	乡中村	611025030002	李春元	村主任	13649145428	柯晓博	13992455213
212	米粮镇	光明村	611025030003	方德良	村主任	13992421899	方德良	13992421899
213	永乐街道	金花村	611025030004	陈国平	村主任	13038536693	陈国平	13038536693
214	高峰镇	营胜村	611025030006	朱有成	村主任	15091565320	程既锋	13088955778
215	庙沟镇	东沟村	611025030007	郭杰	村主任	18292193888	周昌军	15129143819
216	铁厂镇	铁厂社区	611025030008	连明	村主任	13991480638	刘德胜	18691409626
217	回龙镇	双龙村	611025040001	杨登平	村主任	13992451893	李玉宏	15353238898
218	高峰镇	营胜村	611025040002	朱有成	村主任	15091565320	杨言博	15829562530

(数据来源: 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3 镇安县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及分布地点统计表

镇安县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及分布地点统计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镇安县医院	永乐街办南新街 43 号	姚 莹	5322160	
2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永乐街办文卫路 3 号	杜亚娟	5322286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永乐街道迎宾路东段	刘 伟	5360207	
4	回龙镇中心卫生院	回龙镇回龙村	郑明海	13992426651	
5	月河镇东川卫生院	月河镇西川村	李长江	15353900993	
6	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	大坪镇庙沟村	李小军	13991508353	
7	木王镇中心卫生院	木王镇坪胜村	黄家文	13991461715	
8	柴坪镇中心卫生院	柴坪镇柴坪村	明 谦	13509147722	
9	米粮镇中心卫生院	米粮镇八一村	王运磐	13991470497	
10	高峰镇中心卫生院	高峰镇两河村	蒋国武	13992455118	
11	西口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西口回族镇聂家沟村	田祥余	13991495769	
12	铁厂镇中心卫生院	铁厂镇铁厂村	肖林国	15809145116	
13	永乐街道中心卫生院	永乐街办新隆路 65 号	解啟宏	13992493891	
14	云盖寺镇中心卫生院	云盖寺镇河西路 20 号	袁知林	13992451990	
15	达仁镇中心卫生院	达仁镇狮子口村三组	詹绪凯	18220985813	
16	庙沟镇中心卫生院	庙沟镇三联村一组	黄正鹏	13992403222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7	青铜关镇中心卫生院	青铜关镇铜关村二组	黄从兴	13991435532	
18	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三组	丁仕罡	13992452231	
19	永乐街道结子卫生院	永乐街道太坪社区八组	张 萧	13619148600	
20	米粮镇灵龙卫生院	米粮镇东铺村六组	陈平立	13991495881	
21	米粮镇西沟卫生院	米粮镇西河村二组	刘方庆	13992455230	
22	青铜关镇龙胜卫生院	青铜关镇兴隆村四组	王兴冰	15091565699	
23	西口回族镇关坪河卫生院	西口回族镇东庄村一组，	杨 鹏	18729688874	
24	高峰镇张家卫生院	高峰镇正河村五组	张才洲	13991481032	
25	柴坪镇余师卫生院	柴坪镇余师村六组	曾 鹏	13324677877	
26	木王镇杨泗卫生院	木王镇桂林村五组	王先国	13992428150	
27	月河镇黄家湾卫生院	月河镇先锋村三组	华成林	13991408990	
28	月河镇月河卫生院	月河镇菩萨殿村二组	闫龙位	13991471008	
29	镇安乾佑德康复医院	王家坪社区一组	汪成贵	13629149099	
30	镇安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永乐街道兴隆路 94 号	柯 燕	18392930227	

(数据来源: 县卫健局)

附件 4 镇安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4.1 镇安县救灾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棉被	2800	床	
2	棉大衣	1500	件	
3	棉褥	1500	床	
4	床单	2000	床	
5	毛毯	1000	条	
6	防寒服	150	件	
7	防潮垫	500	个	
8	折叠桌凳	192	套	
9	睡袋	200	副	
10	毛巾被	1500	床	
11	丝绵被	500	床	
12	冲锋衣	100	件	
13	单衣裤	500	套	
14	棉衣裤	1700	套	
15	迷彩鞋	500	双	
16	救灾帐篷	285	顶	
17	折叠床	570	个	
18	救援鞋	100	双	
19	烧水壶	200	个	
20	蜡烛	5000	支	
21	火柴	2000	盒	
22	插线板	200	个	
23	应急保温杯	300	个	
24	户外场地照明	50	盏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5	保温水桶	100	个	
26	消毒喷雾器	100	台	
27	毛巾	500	条	
28	手套	2000	双	
29	不锈钢碗	1000	个	
30	油锯	50	台	
31	应急救援包	50	个	

(数据来源: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4.2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一般通用性装备及数量	特殊性装备	队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镇安县卫健局 医疗救护队	专业救援 队伍	医疗救援	医药急救箱、复苏面罩、 氧气瓶、包扎、固定器 材、铲式担架	120 救护车、监护仪、除 颤仪、心电图监护仪等	赵发辉 13991489118
2	镇安县卫健局 防疫救护队	专业救援 队伍	医疗救援	专业防护包，个人携行 装备	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 消毒消杀设备	马铭 13992493958
3	镇安县消防 救援大队	国家综合 消防救援 队伍	城市消防	防毒面具 10 套、生命探 测仪 1 个、冲锋舟 2 个、 橡皮艇 1 个、求救激光 灯 1 个、卫星电话 2 个 液压剪断器 1 个、多功 能液压救援钳 2 把、抢 险救援消防车	抢险救援车 4 辆、皮卡 车 1 辆、消防车 5 辆、 手抬机动泵 1 台、排烟 机 1 个、无人机 1 个四 合一有毒气体检测仪 1 个	马永军 18729689666
4	国网镇安县供 电公司应急基 干小分队	专业救援 队伍	电力抢修 (保障)	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 具、救生衣各 10 套、卫 星电话 4 台	应急保障车 11 辆、无人 机 11 台、应急发电机 11 台、抽水泵 11 台	汪泽凡 18392927501
5	镇安县水旱灾 害防御应急抢 险突击队	基层救援 队伍	防洪抢险	卫星电话		魏晨 13991430733
6	镇安县气象灾 害应急救援队	专业救援 队伍	抗洪抢 险、森林 灭火	气象保障应急救援车 1 辆	人工增雨火箭弹便携式 移动气象站一套	周焕成 13992403369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一般通用性装备及数量	特殊性装备	队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7	镇安县文旅局侏罗纪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伍	企业内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	救生衣 10 件、对讲机 30 个、升降机 1 台、叉车 1 台、洒水车 1 台		陶银香 15309185525
8	镇安县文旅局木王山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伍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	防毒面具 6 个、救生衣 10 件、救生圈 4 个、对讲机 20 台、消防车 1 辆	应急手电 10 个、发电机 1 台干粉灭火器 100 具、泡沫灭火器 1 具、抽沙泵 1 台、G 管道疏通机 1 台、无人机 1 架、气象监测仪 1 台、风力灭火机 5 具	张光明 18191166388
9	镇安县文旅局塔云山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伍	抗洪抢险、森林灭火	远程对讲机 9 部、救援绳索 500 米应急广播 1 套、担架 2 副	7000 瓦发电机 2 台、索道救援用发电机 1 台、灭火器 90 具抽水车 1 台	汤锋 13909145372
10	镇安县文旅局童话磨石沟救援队	企业救援队伍	抗洪抢险	防毒面罩 30 套，应急手电 30 部、对讲机 10 部、生活保障车 1 辆	应急发电机 1 台灭火器 60 支	王飞 13992471678
11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队伍	基层救援队伍	道路交通抢修	雨衣 30 件、雨鞋 30 双、喊话器 5 把、卫星电话 1 部、铁锹 10 把，十字镐 10 把、沙袋 200 袋	挖机 4 台、装载机 4 台、强光手电 10 把、挖机、装载机租用。	贺国印 15591963456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类型	专业领域	一般通用性装备及数量	特殊性装备	队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2	镇安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应急救援队	基层救援队伍	道路交通抢修	安全帽 60 顶、雨衣 60 套、雨鞋 60 双、喊话器 1 把、对讲机 6 台、铁锹 50 把	应急车辆 2 辆、运输车辆 8 台装载机 4 台、挖机 4 台挖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租用。	刘明 13991566523
13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队伍	基层救援队伍	道路交通抢修	雨衣 90 件、雨鞋 90 双、雨鞋 60 双、反光夹克 15 件、喊话器 6 把、信号标识 10 个、卫星电话 1 部、对讲机 6 台、铁锹 65 把，十字镐 10 把，沙袋 230 袋	应急车辆 2 辆、运输车辆 8 台、皮卡车 1 辆、三轮车 1 辆、挖机 8 台、装载机 8 台、强光手电 15 把、挖机、装载机租用。	贺国印 15591963456
14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队伍	基层救援队伍	道路交通抢修	雨衣 30 件、雨鞋 30 双、喊话器 5 把、卫星电话 1 部、铁锹 10 把、十字镐 10 把沙袋 200 袋	挖机 4 台、装载机 4 台、强光手电 10 把、挖机、装载机租用。	贺国印 15591963456
15	镇安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应急救援队	基层救援队伍	道路交通抢修	安全帽 60 顶、雨衣 60 套、雨鞋 60 双、喊话器 1 把、对讲机 6 台、铁锹 50 把	应急车辆 2 辆、运输车辆 8 台装载机 4 台、挖机 4 台、挖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租用。	刘明 13991566523

(数据来源: 县应急管理局)

4.3 镇安县各镇（街）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序号	镇办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及数量	特殊性装备及数量	备注
1	永乐街道	刘彦 13992451725	警示标志、20部卫星电话、铁锹、洋镐、救生衣115、救生圈115、雨衣335、雨靴335	挖掘机(与当地工程队签订协议)强光手电62、灭火器40	
2	月河镇	朱昌书 13991489356	11台卫星电话	应急抗旱供水车1辆、发电机2台	
3	云盖寺镇	李兴斌 13991440062	头盔、手套对讲机、喊话器	挖掘机(与当地工程队签订协议)、LED强光手电、灭火器、逃生瓶、水泵、出风机、无人机、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石灰	
4	柴坪镇	朱亮 15091565768	救生衣30件、救生圈10个、警戒带200米、手摇报警器10个、铜锣10面、口哨10个、卫星电话12部、对讲机3对	挖掘机1台、强光手电50个、洒水车1台、抽水泵2台	
5	达仁镇	张忠伟 15399140366	救生衣140、卫星电话9部	发电机9台、洒水车1辆、抽水泵2台	
6	大坪镇	闫龙涛 18329986512	雨衣、雨靴、救生衣、手摇报警器33部、警示标志、卫星电话12部、铁镐170把、铲子280把、挖掘机2台、救生衣、救援绳	发电机12台、手电、灭火器150、防汛专用编织袋6500条、抽水泵13台	
7	回龙镇	王西 13759610092	救生圈38个、救生衣145件、TZL30过滤式	发电机8台、灭火器9个	

序号	镇办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及数量	特殊性装备及数量	备注
			消防自救呼吸器 4 个 警示灯 10 个、手摇报警器 10 个、光手电 50 个、卫星电话 8 台、喊话器 20 个、对讲机 20 对		
8	茅坪回族镇	胡 博 18991476699	手套 190 套、口罩 2400 个、救生衣 100 件、手摇报警器 18 个、口哨 25、铜锣 16 个、卫星电话 8 台	发电机 8、电灯 38、消防车 1 台	
9	庙沟镇	郝晓明 18629616050	水靴、雨衣、救生衣、被褥、应急药品、手电筒、救生圈、对讲机、防汛编织袋 口哨、铜锣、手摇报警器、卫星电话 23 部、应急救援设备 37 类 308 件质量符合标准、体系完善	救援车 10 辆、挖机、铲车、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编织袋 2000 个、水泵 6 台、滑坡体监测预警仪器 6 个	
10	青铜关镇	张琦 15129900077	安全帽 150、船用救生衣 170、抛投器 1 个、卫星电话 13 台、对讲机 6 个、铁锹 150、锄头 140 个	送水车 1 台、推土机 5 台、挖机 5 台（与租赁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发电机 14 台、灭火风机 1 台、抽水泵 2 台	
11	米粮镇	宋祺 15129639998	救生圈 112、救生衣 324、雨衣 324、雨鞋 275、卫星电话部 19、对讲机 20 部、铁锹把 100、洋镐 80 把	挖掘机 19 台、装载机 20 台、推土车 20 台、强光手电 150 把、发电机台 19、应急灯 100 台、灭火器 50 个	

序号	镇办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一般通用性装备及数量	特殊性装备及数量	备注
12	木王镇	周扬 18161788589	救生衣、雨鞋、雨衣等、求救激光灯、卫星电话、手电、救援绳救生圈报警器应急物资	铲车、挖机、发电机 灭火器、抽水泵	
13	铁厂镇	宁晓乐 15591961222	救生衣 75、救生圈 60、救援绳 50、雨靴 210、雨衣 210 件、强光手电 84 个、手摇报警器 18、铜锣 214 个、卫星电话 10 部、对讲机 55 部	饮水保障车 1 辆 饮水保障车 1 辆 签约挖机 8 台、铲车 6 台、应急照明等 5 个	
14	高锋镇	田浩 18690057275	安全帽 20、救生衣 50 件、铜锣 30、手摇报警器 30 个、反光马甲 50、强光灯 30 卫星电话 13 台	挖机 12 台、发电机 4 台、照明灯 30 台、灭火器 30 个、防洪沙袋 1200 袋、水泵 2 台	
15	西口回族镇	王斌 13689149952	救生衣、游泳圈、头盔、卫星电话、对讲机、铁锹	铲车、挖掘机、发电机、应急照明灯	

(数据来源: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4.4 镇安县大型商超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商洛市小兔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迎宾路天坤世纪豪城B区一号楼负一层	曹显强	13991465777	杜艳	13992402918
2	镇安县家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前街178号	鲍忠良	18700789222	陈丽	13772999915
3	商洛琳琳宜佳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前街175号	周琳	18991466788	张远银	19909145520
4	镇安县惠万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迎宾路中段久安荷韵大厦负1楼	连善伟	17829286633	幸德平	15809140439
5	镇安米多多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岭南路锦湖商业街	田昌成	18891877775	朱琳	13992461655
6	镇安县米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镇安县永安路中心广场龙腾国际二楼	田昌成	1889187775	史亚莉	18992473669
7	商洛米乐多多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南新街天坤都市B座一楼至三楼	赵郡涛	18391967888	刘国芳	15289240805
8	镇安米多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住区南新街盛邦华悦广场一、二楼	毛鼎		陈崇选	15591971777

(数据来源: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5.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及临时避灾安置点统计表

5.1 镇安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位置	避难种类	按突发事件类型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建设类型	占地总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人)
1	永乐中学操场	永乐街道办教场路	综合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室外	广场类	12006.00	8000
2	绣屏山广场	永乐街道镇城村7组	洪涝	自然灾害	室外	公园(绿地)类	3330.00	1500
3	第二中学操场	永乐街道新城社区	综合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10672.00	8000
4	第二小学	永乐街道青槐社区	地震	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6000.00	3000
5	镇安县庙沟镇九一贯学校	庙沟镇三联村一组	其他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5000.00	2300
6	达仁镇初级中学	达仁镇狮子口村二组	综合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10800.00	500
7	白塔中学应急点	米粮镇八一村白塔中学操场	综合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1000.00	650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位置	避难种类	按突发事件类型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建设类型	占地总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人)
8	中心小学 应急点	米粮镇清泉村 米粮镇中心小学操场	综合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室外	学校类	1800.00	1000
9	茅坪中心广场	茅坪回族镇茅坪村一组	地震	自然灾害	室外	广场类	2500.00	1250
10	木王镇 九一贯学校	木王镇坪胜村	地震	自然灾害	室内外兼有	学校类	2000.00	1000
11	聂家沟广场	西口回族镇聂家沟村二组	地震	自然灾害	室内外兼有	广场类	3310.52	1000
合计	\	\	\	\	\	\	58418.52	28200

(数据来源: 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5.2 镇安县临时避灾安置点统计表

序号	镇（街）	安置点（个）	面积（m ² ）	安置人数	备注
1	永乐街道办	65	93302	22945	
2	云盖寺镇	12	40703	1333	
3	茅坪镇	22	4920	1190	
4	大坪镇	96	45920	4603	
5	西口回族镇	82	40126	14988	
6	铁厂镇	36	7635	11451	
7	回龙镇	20	11474	2627	
8	达仁镇	26	7741	780	
9	庙沟镇	81	33720	7032	
10	柴坪镇	25	9100	2240	
11	青铜关镇	25	18580	1363	
12	木王镇	35	5075	1070	
13	月河镇	24	20405	1801	
14	米粮镇	36	20725	1952	
15	高峰镇	27	26281	6326	
合计	/	612	385707	81701	

（数据来源：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附件 6.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专家信息表

镇安县突发地质灾害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王晓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1日
家庭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571917827
个人简介	硕士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2011年5月在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担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职务，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荣获省部级奖项多次，目前主要从事单位的技术管理工作，同时兼任西安理工大学、西安科技大学校外导师，入选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专家、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地质灾害方向专家等。				
主要特长	地质灾害的防治与应急处置调查等。				
备注					

(数据来源: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